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Suzhou
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Changsha·Taiyuan·Wuhan·Guiyang·Urumqi·Zhengzhou·Shijiazhuang·Hefei·Hainan·Qingdao·Hong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Stockholm·New York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31、41、42 层 邮编：518034
31、41、42/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6 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GLG/SZ/A3868/FY/2020-178

致：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

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就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口头反馈问题，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节 正文	4
问题 1	4
问题 2	5
问题 3	6
问题 4	13
问题 5	14
问题 6	21
问题 7	23
问题 8	31
问题 9	34
问题 10	35
问题 11	37
问题 12	41
第二节 签署页	43

第一节 正文

问题 1

请进一步核查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回复意见：

1.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生命”）

经核查，富德生命（发行人股东三建股份的第五层股东，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比例约为 0.78%）系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无需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并进行公示。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富德生命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 117.52 亿元。根据《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记载，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富德生命的股本结构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示。

2.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

经核查，中民投（发行人股东三建股份的第三/四层股东，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权益约为 3.28%）系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无需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并进行公示。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民投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注册资本 500 亿元。根据中民投于巨潮资讯网已发布的公告，其无法按期披露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且 2018 年年度报告亦未披露。因此，本所律师根据其已公开的其他资料对其股本结构进行穿透核查，其中《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记载的股本结构为可检索到的其最近一次公开披露的股本结构信息。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截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中民投股本结构相对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其股本结构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示。

富德生命、中民投为发行人股东三建股份的间接股东，其对应的三建股份的股东分别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逐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嘉兴创泽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逐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嘉兴创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三建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定向增发引进的股东。

上述公司在股本结构穿透过程中，仍然存在个别间接持股的股东为非上市股份公司的情形，因非上市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无需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并进行公示，且无其他公开信息披露其股本结构，未进行穿透。

问题 2

请披露银坤投资已退休的股东在发行人曾经任职情况。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银坤股份已退休持股股东的简历、其在发行人相关任职证明文件，并对银坤股份已退休持股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银坤股份已退休的持股股东在发行人曾经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曾经任职情况
余平	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特发物业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特发物业办公室主任，2016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特发物业综合办公室主任，于2018年12月退休。
张志侠	2008年2月至2013年1月任泊林花园管理处主任助理，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任特发物业拓展部副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3月任特发小区管理处主任，于2016年3月退休。
王海林	2013年9月至2017年3月任特发物业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特发物业/特发服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于2019年1月退休。
周欣	2008年2月至2015年11月先后任特发物业发展中心管理部副主任、主任，于2015年11月退休。
马志雄	2008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特发物业副总经理，于2015年12月退休。

问题 3

请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被罚款 2,000 元以下的行政处罚，说明上述违法违规行发生的原因，发行人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罚款缴纳转账凭证、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有权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及上述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就相关行政处罚发生的原因及整改情况的说明，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内部制度文件及整改记录等资料；并在企查查、天眼查、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信用广东等公开信息网站进行检索。

（一）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被罚款 2,000 元以下的行政处罚，说明上述违法违规行发生的原因

1. 罚款 2,000 以下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的被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发生原因	处罚单位	被处罚方	处罚措施
1	2017年7月19日	丢失发票	因相关财务工作人员疏忽大意，未妥善保管发票，不存在故意违反税收管理规定的情形。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	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罚款 200 元
2	2018年8月6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因相关财务工作人员的税务申报工作经验不足，疏忽大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泊林花园地下停车场	罚款 400 元

3	2018年8月10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意未按时申报，不存在故意违反税收管理规定的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特发物业	罚款50元
4	2018年11月4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深圳市特发物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展中心分公司	罚款50元
5	2018年1月17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罚款200元
6	2018年1月17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罚款200元
7	2018年1月17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莒南县税务局坪上税务分局		罚款5元
8	2019年11月8日	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特力物业	罚款50元
9	2019年6月19日	丢失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罚款300元

(2)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发生原因	处罚单位	被处罚方	处罚措施
1	2018年1月12日	收集城市垃圾的容器和设施未采用密封方式	相关工作人员疏于对小区环境卫生进行严格管理，未及时对收集垃圾的容器设施进行密封。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特发小区管理处	罚款300元

(3) 卫生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发生原因	处罚单位	被处罚方	处罚措施
1	2019年7月22日	游泳池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继续营业	暴雨天气影响游泳池的水质标准，工作人员未及时进行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警告

			治理。			
2	2019年7月31日	游泳池含氯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当天人工投放的消毒物质不均匀所致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花园管理处	警告

2. 罚款 2,000 以上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的被处以 2,000 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发生原因	处罚单位	被处罚方	处罚措施
1	2018年7月16日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	因相关财务工作人员的税务申报工作经验不足，疏忽大意未按时申报，不存在故意违反税收管理规定的行为。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罚款 3,100 元

(2) 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发生原因	处罚单位	被处罚方	处罚措施
1	2019年2月18日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特力物业相关工作人员对安全生产意识不强，疏忽大意未能在部分园区化粪池井盖口设置相关安全警示标志，不存在故意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情形。	深圳市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特力物业	罚款 48,000 元

(3)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发生原因	处罚单位	被处罚方	处罚措施
1	2018年3月20日	不履行辖区管理责任	发行人外包供应商未对小区公共道路乱扔烟头等现象进行及时有效的清理，且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疏于对小区环境卫生进行严格管理，不存在故意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情形。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特发小区管理处	罚款 3,000 元
2	2018年7月6日	卫生管理工作不到位				罚款 3,000 元
3	2018年9月5日	卫生管理工作不到位				罚款 3,500 元
4	2018年11月15日	不履行辖区管理责任				罚款 10,000 元

	日	任				
5	2019年8月12日	不履行辖区管理责任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特发小区管理处	罚款3,000元
6	2019年6月11日	卫生管理工作不到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特力物业	罚款3,000元
7	2019年9月29日	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	相关工作人员对不同垃圾进行准确分类的能力及经验不足，不存在故意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情况。	上海市闵行区城市管理局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罚款5,000元

（二）发行人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关于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受到前述税务行政处罚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及时召开内部会议，安排经验丰富的同事指导分公司工作人员的税务申报工作，并检查税务申报工作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问题，以防范类似事件的发生；

（2）加强财务流程管理、财务文件归档管理，对相关财务人员进行税务法律法规方面的培训，提高相关财务工作人员对发票的管理及跟踪意识；

（3）为提高分公司的涉税管理水平，组织相关人员接受税务培训和系统知识学习，强化其及时报税意识；

（4）已建立了与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和税务专管员的沟通机制，及时协调纳税事项；

（5）为防止因税务局网络系统的不稳定等客观因素造成的税务申报不显示等情况，发行人要求各地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经理每月 1-15 日的申报期内去

税务局现场查询申报结果，确保发行人及时、全面、足额完成税务申报及税款缴纳工作；

（6）因前述税务行政处罚的主体主要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且发生时间主要在股改之前，股改后为加强发行人内部规范控制及对子公司、分公司的管控力度，避免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发生类似处罚事件，发行人总部将定期对子公司、分公司的税务工作人员的日常税务管理进行定期培训，并将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作为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及税务人员业绩考核的标准之一，强化其对行政处罚重要性的意识。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的；（二）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三）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六）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七）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八）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九）其他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前款第八项所称‘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是指检查对象在税务局稽查局案件执行完毕前，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以及丢失发票均不属于该办法第五条所述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且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的 2,000 元以下罚款的税务行政处罚而言，相关税务处罚金额较小，情节相对轻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完成了

对该等违法行为的规范整改，其受到的前述税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特发物业郑州分公司就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相关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反馈意见》问题7”之“1.关于特发物业郑州分公司的行政处罚”部分内容）。

2. 关于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特发小区管理处、上海分公司及特力物业受到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后，及时纠正该等不规范行为。就上述行政处罚，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组织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对小区环境卫生事项定期排查；

（2）进一步完善小区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并加强落实；

（3）制定小区环境卫生管理教育培训计划，按计划组织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员工对小区环境卫生的管理意识及对垃圾进行准确分类的能力，公司管理部门对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加强对分包责任供应商的管理，对发现的小区环境卫生隐患及时进行规范整改，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任单位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有权要求主管部门依法处理。责任单位不履行责任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深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年版）》的规定：“责任单位不履行责任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1年内发生1次的，处三千元罚款；1年内发生2次的，处六千元罚款；1年内发生3次或以上的，处一万元罚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回收经营者。”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及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上海市闵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特发小区管理处及上海分公司、特力物业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完成了对前述违法行为的规范整改，该等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3. 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特力物业就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相关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反馈意见》问题 7”之“2.关于特力物业的行政处罚”部分内容）。

4. 卫生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前述发行人分公司受到卫生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后，及时纠正了该等不规范行为。就上述行政处罚，前述发行人分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游泳池消毒物质投放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加强卫生管理意识；

（2）安排工作人员定时对游泳池的水质标准进行检测评估，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并防范因客观原因对水质标准造成的影响；

（3）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内部的检查监督机制，由发行人管理部门对分公司管理的游泳池水质安全达标事项进行不定时抽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的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发行人分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完成了对违法行为的规范整改，该等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问题 4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经营类型	许可项目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泊林花园管理处	(罗)体危许证字[2014]第 051 号	体育	游泳	深圳市罗湖区文化体育局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至2019年

请披露发行人所持有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许可证》到期后续期情况，说明续期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泊林花园管理处持有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许可证》证书及启动续期工作文件，查阅了该资质续期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等网站，了解资质续期应当履行的条件、程序，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泊林花园管理处所持有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许可证》已届有效期，发行人已启动资质续期工作，但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疫情防控部门对游泳池等体育公共场所进行严防严控，暂不开放营业；同时，体育主管部门受理审批资质续期工作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发行人暂未能及时办理资质续期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主体资格等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泊林花园管理处能够满足《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条件，该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问题 5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特发集团向发行人转让商标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持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商标，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等无形资产是否已全部置入公司，商标权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性、导致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特发集团签署的商标许可及转让协议、商标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商标转让完成后的转让证明、商标查册文件，对特发集团进行了访谈，登录了中国商标网进行查询。





（一）特发集团向发行人转让商标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持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商标，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等无形资产是否已全部置入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发集团合计将其持有的 77 项商标专用权/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上述商标转让相关详情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类别	注册/申请号	注册/申请商标	转让情况
1	特发集团	发行人	41	33959180		转让完毕
2	特发集团	发行人	37	33953377		转让完毕
3	特发集团	发行人	45	33952558		转让完毕










4	特发集团	发行人	42	33952538		转让完毕， 并已注册
5	特发集团	发行人	38	33950117		转让驳回
6	特发集团	发行人	36	33950072		转让完毕
7	特发集团	发行人	43	33944901		转让完毕
8	特发集团	发行人	39	33943231		转让完毕
9	特发集团	发行人	35	33937107		转让完毕
10	特发集团	发行人	39	24411117		转让完毕
11	特发集团	发行人	41	21751905	特发政务	转让完毕
12	特发集团	特发物业	19	19907069		转让完毕
13	特发集团	特发物业	19	19904719		转让完毕
14	特发集团	发行人	6	19905636		转让完毕
15	特发集团	发行人	7	19905104		转让完毕
16	特发集团	发行人	7	19907516		转让完毕

17	特发集团	发行人	11	19904883		转让完毕
18	特发集团	发行人	11	19907366		转让完毕
19	特发集团	发行人	35	19904569		转让完毕
20	特发集团	发行人	35	19906958		转让完毕
21	特发集团	发行人	36	19906868		转让完毕
22	特发集团	发行人	37	19904475		转让完毕
23	特发集团	发行人	37	19906807		转让完毕
24	特发集团	发行人	39	19904328		转让完毕
25	特发集团	发行人	39	19906683		转让完毕
26	特发集团	发行人	40	19903895		转让完毕
27	特发集团	发行人	41	19906479		转让完毕
28	特发集团	发行人	41	19903769		转让完毕

29	特发集团	发行人	42	19906415		转让完毕
30	特发集团	发行人	42	19903921		转让完毕
31	特发集团	发行人	45	19906240		转让完毕
32	特发集团	发行人	45	19903745		转让完毕
33	特发集团	发行人	41	18281682		转让完毕
34	特发集团	发行人	35	18281383		转让完毕
35	特发集团	发行人	36	18282129		转让完毕
36	特发集团	发行人	37	18281853		转让完毕
37	特发集团	发行人	39	18282071		转让完毕
38	特发集团	发行人	42	18281461		转让完毕
39	特发集团	发行人	41	7369051		转让完毕
40	特发集团	发行人	35	7369055		转让完毕

41	特发集团	发行人	39	7369047		转让完毕
42	特发集团	发行人	39	7369052		转让完毕
43	特发集团	发行人	41	7369046		转让完毕
44	特发集团	发行人	36	7369054		转让完毕
45	特发集团	发行人	37	7369053		转让完毕
46	特发集团	发行人	35	7369050		转让完毕
47	特发集团	发行人	36	7369049		转让完毕
48	特发集团	发行人	37	7369048		转让完毕
49	特发集团	发行人	43	7369207		转让完毕
50	特发集团	发行人	35	1197903		转让完毕
51	特发集团	发行人	6	1171724		转让完毕
52	特发集团	发行人	41	1163705		转让完毕
53	特发集团	发行人	7	1161006		转让完毕
54	特发集团	发行人	7	1161007		转让完毕

55	特发集团	发行人	11	1161055		转让完毕
56	特发集团	发行人	11	1161054		转让完毕
57	特发集团	发行人	6	1157237		转让完毕
58	特发集团	发行人	36	1155936		转让完毕
59	特发集团	发行人	37	1153815		转让完毕
60	特发集团	发行人	43	1153789		转让完毕
61	特发集团	发行人	41	1151887		转让完毕
62	特发集团	发行人	36	1149838		转让完毕
63	特发集团	发行人	39	1149843		转让完毕
64	特发集团	发行人	39	1147982		转让完毕
65	特发集团	发行人	42	1147722		转让完毕
66	特发集团	发行人	43	1147722		转让驳回
67	特发集团	发行人	37	1145917		转让完毕
68	特发集团	发行人	35	1143997		转让完毕

69	特发集团	发行人	35	1135917		转让完毕
70	特发集团	发行人	41	1135884		转让完毕
71	特发集团	发行人	36	1133744		转让完毕
72	特发集团	发行人	37	1133862		转让完毕
73	特发集团	发行人	40	1133887		转让完毕
74	特发集团	发行人	39	1131985		转让完毕
75	特发集团	发行人	42	1131713		转让完毕
76	特发集团	发行人	38	1147953		转让完毕
77	特发集团	发行人	38	1133908		转让完毕

上表中第 4 项商标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且已完成注册；第 5 项商标申请权及第 66 项商标专用权未能成功转让给发行人（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反馈意见》问题 42”之“（二）”部分内容），其他 74 项商标专用权已成功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经核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合计 37 项，其他 40 项商标虽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直接相关，但其与发行人实际需要使用的上述商标属于近似的商标，为顺利完成商标转让程序，其他类似商标应当一并转让。其中未能完成转让的 2 项商标中，1 项商标申请权（商标申请号“33950117”）因与在类似服务项上已注册“特发”商标近似，在转让时其商标注册申请已被驳回，该商标目前处于无效状态，该商标申请注册类别为第 38 类（电信通讯），发行人受让的该项商标为防御性商标，主要是为保护发行人业务和公司品牌、防止其实际使用的商

标被冒用或第三方扩大化注册，且发行人未从事该类别项下服务，因此，该项商标申请驳回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未造成不利影响；另外 1 项未能转让的商标（商标注册号“1147722”）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持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商标，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等无形资产已全部置入发行人。

（二）商标权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性、导致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5 项商标专用权，发行人拥有的商标等无形资产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明，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该等商标，商标权等无形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上述商标转让完成后，该等商标均为发行人自行使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使用发行人拥有的商标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亦不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完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性、导致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问题 6

在物业管理服务中，公司员工或聘请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会对电梯、消防设备、弱电设施、安防设备等设备进行维修及保养。同时，业主在使用该等设备的过程中可能因为使用不当或设备故障等原因而发生意外，造成业主财产损失，甚至人身伤害。如出现上述意外情况，即使公司严格根据相关合同提供各项服务，仍可能会被相关方提起诉讼，面临赔偿的风险，另外，还可能因监管部门调查或推行安全措施而影响业务的开展。如发生上述负面情况，可能会损害公司的品牌形象，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3）公司员工或聘请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对电梯、消防设备、弱电设施、安防设备等设备进行维修及保养过程中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业主在使用该等设备的过程中是否发生意外，造成财产损失、人身

伤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回复意见：

**（一）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
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审计报告》中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就安全生产事项对公司部分项目业主、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及法务专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供应商、发行人及相关项目负责人就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出具的确认函；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监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及仲裁委员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特力物业因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32 条的规定，对特力物业处以罚款 48,000 元，特力物业已完成规范整改并缴纳罚款，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反馈意见》问题 7”之部分内容）。此外，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或因交通事故而引发工伤事故的情形，该等工伤事故主要是因发行人员工个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已妥善处理该等工伤事故，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支付了相应的工伤赔偿费用。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及制度执行文件；对公司部分项目业主进行了访谈；实地勘察了部分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现场安全设施完备情况及运行情况；取得发行人及相关项目负责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客户或业主填写的调查表。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及劳动防护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事件、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理控制程序》《特发服务安全生产月度分析会议制度》等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根据其业务经营特点配备了检测设施、报警装置、灭火器材、防爆设施以及张贴了各类安全警示标志，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较为完善，且安全设施运行良好，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三）公司员工或聘请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对电梯、消防设备、弱电设施、安防设备等设备进行维修及保养过程中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业主在使用该等设备的过程中是否发生意外，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害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审计报告》中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查阅了安全设施的维护保养记录，对公司部分项目业主、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及法务专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供应商、发行人及相关项目负责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客户或业主填写的调查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或聘请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对电梯、消防设备、弱电设施、安防设备等设备进行维修及保养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业主在使用该等设备的过程中未发生过意外。

问题 7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深圳市终身美丽服饰有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发

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对相关关联方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关联方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或发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实业投资，建材批发零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2	青岛涌泰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3	上海梦治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实业投资
4	首慈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企业管理，品牌管理，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机电设备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设备销售。
5	青岛涌泰旅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6	筑客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建筑材料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包括互联网建材集中采购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以及直播采购产品服务。
7	港通科技城发展（海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PPP 项目的 spv 公司
8	海门中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投资管理
9	上海滨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	海门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投资管理

11	南通威朗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施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无实际业务
12	南通诺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施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
13	上海仁大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14	江苏江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工程施工
15	海门江洲汽车配件厂	发行人董事施晖控制的企业	汽车配件制造、销售
16	菏泽市和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7	海门鸿麦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8	南通三建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
19	南通索拓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业务
20	海门市拓鸿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业务
21	深圳市筑客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可穿戴产品及其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和购销
22	海门市三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
23	南通三建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策划
24	筑客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25	筑集采（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建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7	南通三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28	青岛中盛裕泰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29	东布州未来教育科技（滨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青少年综合实践训练
30	青岛涌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物业服务
31	青岛姜山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生态旅游开发和建设
32	济宁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销售
33	青岛泰泽涌泉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4	青岛恒裕通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服务，装

			饰工程设计、施工。
35	淮安融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商业管理服务
36	上海鸿麦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7	青岛涌泰蓝湾小镇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8	青岛裕舜达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旅游业相关经营业务
39	青岛涌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旅游景区开发、建设
40	济南恒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41	漾濞雪山彝寨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经营和管理
42	江苏省大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公路景观施工、养护。
43	攀枝花市海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ppp 项目 spv 公司
44	日照港通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ppp 项目 spv 公司
45	龙陵港通生物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ppp 项目 spv 公司
46	莱西市港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ppp 项目 spv 公司
47	南通东布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酒店管理
48	昆明港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ppp 项目 spv 公司
49	南京园景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园林工程设计施工
50	南京园林草坪地被科研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51	南京市园林实业总公司工业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文物保护工程及近现代建筑的设计、施工及维修保护，承包境外园林古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园林古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假山工程、市政工程、道路，园林设计，苗木、花卉、林木的生产、培育、种植、租赁、销售。
52	南京华实房地产开发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
53	南京园林建设总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文物保护工程及近现代建筑的设计、施工及维修保护，承包境外园林古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园林古建工程、园林

			绿化工程，假山工程、市政工程、道路，园林设计，苗木、花卉、林木的生产、培育、种植、租赁、销售。
54	东布洲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55	太仓海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经销建材经营活动
56	永仁城市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57	济南恒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58	安徽南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
59	南京理园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园林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建筑设计，道路设计
60	南京易境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
61	南京典石成景园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假山工程施工
62	南京法原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
63	南京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园林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建筑设计，道路设计
64	南通三建國際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65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66	南通三建（澳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67	江苏南通三建海外劳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国内及对外劳务职业介绍
68	芜湖华府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机电安装
69	上海朴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建筑工程设计
70	南通三建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建筑施工
71	北京宏泰兴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业务
72	北京中筑天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建筑设计
73	江苏沪海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产业招商、咨询、代理
74	南通三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资产管理
75	天津裕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房屋租赁

76	南通市裕成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建筑施工
77	浩嘉恒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建筑施工
78	南京市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79	南昌县盛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80	上海通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园林绿化工程
81	海门市北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海门市北部新城综合建设PPP项目建设运营管理
82	南通三建交通网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市政工程总承包
83	蚌埠市通嘉海建筑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机电安装
84	南通睿公湖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酒店运营
85	长治港通陶清湖特色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ppp项目 spv 公司
86	南通科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87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施晖担任该企业董事	铜加工、供应链贸易
88	南通三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8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建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未实际经营
90	珠海建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管理
91	南通三建钢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钢构制作与施工
92	上海首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务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品牌策划，品牌管理咨询。
93	海门云谷大数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数据服务
94	江苏筑融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供应链管理服务、建材贸易
95	上海筑融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供应链管理服务、建材贸易
96	南通市海鸿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及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97	南通绿洲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晖父亲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98	海门市锦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卫冲妹妹的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	轻质建材、水泥制品的生产、加工，建材、五金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99	深圳市光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王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文化活动策划，陶瓷、文化用品的设计，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工艺礼品的购销，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
100	深圳市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运输包装产品、精品包装产品、标签产品、电子功能材料模切产品及创意健康纸家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1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天然气的销售及输配、燃气工程设计、施工
102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围绕智慧停车业务的智能硬件、平台及解决方案、智慧停车运营三大业务
103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104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商业银行业务
105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军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提供有线数字业务、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和电视、网络购物服务。
106	深圳中深南方物业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物业管理理论研究
107	深圳市新一佳彩福商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经营商场
108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服务
109	海门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卫冲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投资管理
110	南通诚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王卫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
111	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卫冲担任董事的企业	融资担保
112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卫冲担任董事的企业	银行业
113	珠海天颂仁和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卫冲担任董事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114	建易通（北京）国际商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卫冲担任董事的企业	建材贸易
11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特发集团董事欧鹏担任党委书记、总经理	不良资产业务经营管理

		的企业	
116	长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特发集团董事欧鹏担任董事、董事长的企业	融资担保
117	长融国银（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特发集团原董事雷鸿章担任董事长、董事及法人代表的企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18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特发集团原董事雷鸿章担任董事的企业	工程施工
119	中国长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特发集团副总经理俞磊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物业租赁
12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特发集团监事叶培茂担任高级副经理的企业	不良资产业务经营管理
121	深圳市京鹏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特发集团原监事黄金凤担任董事的企业	酒店经营管理
122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特发集团董事彭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盐田港区、大铲湾港区、国内外其他港口及港口后方陆域，物流、仓储、疏港运输等配套服务
123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特发集团董事彭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管道燃气业务、车船加气业务、液化石油气批发、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等
124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特发集团董事陈南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
125	深圳宣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特发集团副总裁富春龙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投资兴办工业实业
12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特发集团副总裁桂自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信托业务
127	深圳市终身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职工监事马晓珣持股30%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经营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董事施晖、监事王卫冲共同控制的青岛涌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物业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但其所服务的物业管理类型主要为住宅物业，该公司是为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济宁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住宅项目即济宁涌泰澜湾项目而设立，目前只服务于济宁涌泰澜湾项目，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竞争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曹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物业清洁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相似，但清洁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服务的上游行业，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竞争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内容，上述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问题 8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离职的时间、原因、目前去向；（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3）张建军、廖森林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4）发行人是否聘任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薪。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离职的时间、原因、目前去向

本所律师查阅了董监高调查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相关董监高的任命文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离任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的基本情况去向和辞职原因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时任发行人职务	辞职原因	辞职时间	辞职后去向
1	高天亮	董事长	国有企业内部人事调动	2017年12月	担任特发集团董事兼总经理
2	李承	董事	国有企业内部人事调动	2018年2月	担任特发地产董事兼总经理

3	谷杨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辞职	2019年3月	继续在原单位任职
4	饶建平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辞职	2019年4月	继续在原单位任职
5	蒋红军	监事	国有企业内部人事调动	2017年8月	担任特发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张锐佳	监事	国有企业内部人事调动	2018年4月	担任特发集团投资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对相关主体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或发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兼职企业的主营业务（除发行人股东银坤股份、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兼职的企业中未被认定为关联方的企业未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兼职的企业（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中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发生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内容，上述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张建军、廖森林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张建军、廖森林出具的简历、张建军出具的声明、广东科技学院人事处出具的证明，并对张建军及廖森林进行了访谈。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第一条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

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的规定：“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经核查，张建军现兼任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廖森林现兼任广东科技学院管理系讲师。根据张建军出具的声明，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为学术单位，无行政级别，其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未违反上述任职单位的相关规定。根据广东科技学院人事处出具的证明及廖森林出具的声明，廖森林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未违反广东科技学院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军、廖森林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等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是否聘任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查阅了张建军的简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结业证书、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教授职称资格证书等资料。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规定：“各境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军先生的简历如下：

张建军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现任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5年至今，先后在江西财经学院、深圳大学从事会计学科研、教学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建军先生具有会计学教授职称及经济学博士学位，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上市公司应当至少聘任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薪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董监高调查表，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薪的情形。

问题 9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岗位的月平均薪酬情况。

回复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岗位的月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岗位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类岗位	18,443.05	22,225.31	20,844.89
客户服务类岗位	5,905.51	5,116.65	5,131.83
工程维护类岗位	7,034.17	6,543.17	6,034.64
安全维护类岗位	6,568.76	6,326.77	5,840.66
环境绿化类岗位	4,301.34	4,061.95	3,911.52
政务服务类岗位	5,232.34	5,115.12	4,811.02
综合服务类岗位	7,611.88	6,647.28	5,906.93

问题 10

请披露深圳市特发发展中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有关情况。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特发发展中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发展中心建设监理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工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底档，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

1. 基本情况

特发工程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红荔西路 7058 号市政大厦六层 601 室，经营范围：“承担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高耸构筑工程和住宅小区工程的建设监理业务，上述建筑工程的楼层、跨度、高度和建筑面积不受限制；物业管理，建设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凭有效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经营）；物业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接受合法委托，对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调查摸底及意愿征集，组织可研报告、专项规划编制，提供全过程专项法律咨询、全过程咨询（含回迁安置方案的编制及实施、签约及搬迁服务、房屋移交及产权注销服务），提供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资、项目策划、建设管理、回迁安置；旧城改造项目策划；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以上各项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停车场、洗车场服务（经营场所执照另行申办）；劳务派遣”。经营期限为自 1994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止。

2. 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特发工程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深圳市发展中心建设监理公司系经深圳市建设局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并于 1994 年 3 月 14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发展中心建设监理公司。

1997 年 12 月，特发工程由全民所有制企业规范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规范改组完成后，特发工程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持股 90%，特发投资持股 10%，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特发发展中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特发工程的原股东特发集团将其持有的特发工程 90%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特发工程的股权结构为：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90%，特发投资持股 10%。

2016 年 2 月，特发工程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特发工程的股权结构为：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90%，特发投资持股 10%，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特发工程的原股东特发投资将其持有的特发工程 10%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特发工程的股权结构为：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发工程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	-------	------

问题 11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投资新设深圳市特发建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请更新反馈回复。

回复意见：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投资参股企业的背景和入股公允性，未实现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参股公司使用发行人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相关参股企业在人员、资产、技术、财务、机构、客户、供应商、渠道与发行人是否重合，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关联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查阅了特发建设的工商登记档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取得特发建设其他股东的调查表。

经核查，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科技园区的开发、建设、运营，业态涵盖产业用房、商业、人才公寓、公共配套等，发行人拥有丰富的园区物业管理经验和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双方希望发挥各自优势强强联合，形成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一体化发展模式。同时为激励合资公司管理层，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保持并增强人才优势，保持核心团队稳定，本次合资公司股东中将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即深圳市华信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信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特发建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发行人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出资 4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入股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访谈了解，特发建设使用“特发”商号可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不同地区的品牌知名度；同时，发行人在园区物业管理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使用“特发”商号可促进特发建设在业务开展初期能够迅速打开市场，取得客户信任，特发建设盈利能力的提升能够保障发行人可以获得相应的投资回报，因此，特发建设使用发行人商号具有合理性。

经与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为保证特发建设的独立运营，同时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以实现企业员工利益共同体，发行人未取得特发建设的控制权。目前，特发建设尚未形成规模化运作，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特发建设部分人员为发行人前员工，报告期内特发建设尚未开始运营，与发行人及关联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和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企业性质、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财务数据，结合相关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区域，说明其他股东入股的背景，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持股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特发建设的工商登记档案、特发建设其他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取得特发建设其他股东的调查表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设参股公司深圳市特发建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除发行人外，其其他股东包括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信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K0Y2XB
注册资本	2,6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纲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7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让地块内的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科技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产业园区运营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园区相关的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工程设计与运营；物业管理；科技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企业孵化）；科技咨询服务；会议商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停车场经营管理；餐饮服务；二级宽带运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国资委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780.98
	净资产	255.51
	净利润	17.55

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科技园区的开发、建设、运营，业态涵盖产业用房、商业、人才公寓、公共配套等，特发服务拥有丰富的园区物业管理经验和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双方希望发挥各自优势强强联合，形成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一体化发展模式。2019年12月，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50万元，占特发建设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5%。

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入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董监高和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持股，不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持股的情形；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 深圳市华信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信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0EG0R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晓金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梅社区香梅北路2003号特发文创广场5层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00.00
	净资产	100.00
	净利润	0

深圳市华信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特发建设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胡晓金	15.57%
高 汀	12.46%
朱炳林	9.34%
朱坚胜	9.34%
刘腊星	4.68%
肖少琼	4.68%
张 强	4.68%
尉麒麟	4.68%
刘 艾	4.68%
杨炜勤	4.68%
马浩程	4.20%
叶剑龙	4.20%
刘 智	4.20%
吴建伟	4.20%
谢 娜	4.20%
贺宇晨	4.20%
合计	100.00%

2019年12月，深圳市华信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200万元，占特发建设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深圳市华信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入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

深圳市华信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持股，不存在公司在职工持股；深圳市华信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东为公司前员工；深圳市华信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问题 12

对于深圳市国资委除特发集团外的其他下属企业是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收集并查阅了广电计量、运达股份、中新赛克等国有企业案例中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0.1.4条规定：“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经核查，发行人与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特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外）虽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但不存在上述除外条款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特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不构成关联方，不属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核查和披露范围。

此外，深圳市国资委为政府职能部门，仅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不干涉下属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决策，由其监管的市属

企业独立负责业务经营，因此，同受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无法因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而形成利益冲突或利益倾斜。

经本所律师查阅同类型相关案例，如广电计量的控股股东为广州无线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其按照上述依据在招股说明书中认定“广州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无线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不构成关联方，不属于同业竞争的核查和披露范围。”运达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只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核查范围。中新赛克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在其招股说明书中亦只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除特发集团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属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的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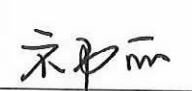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马卓檀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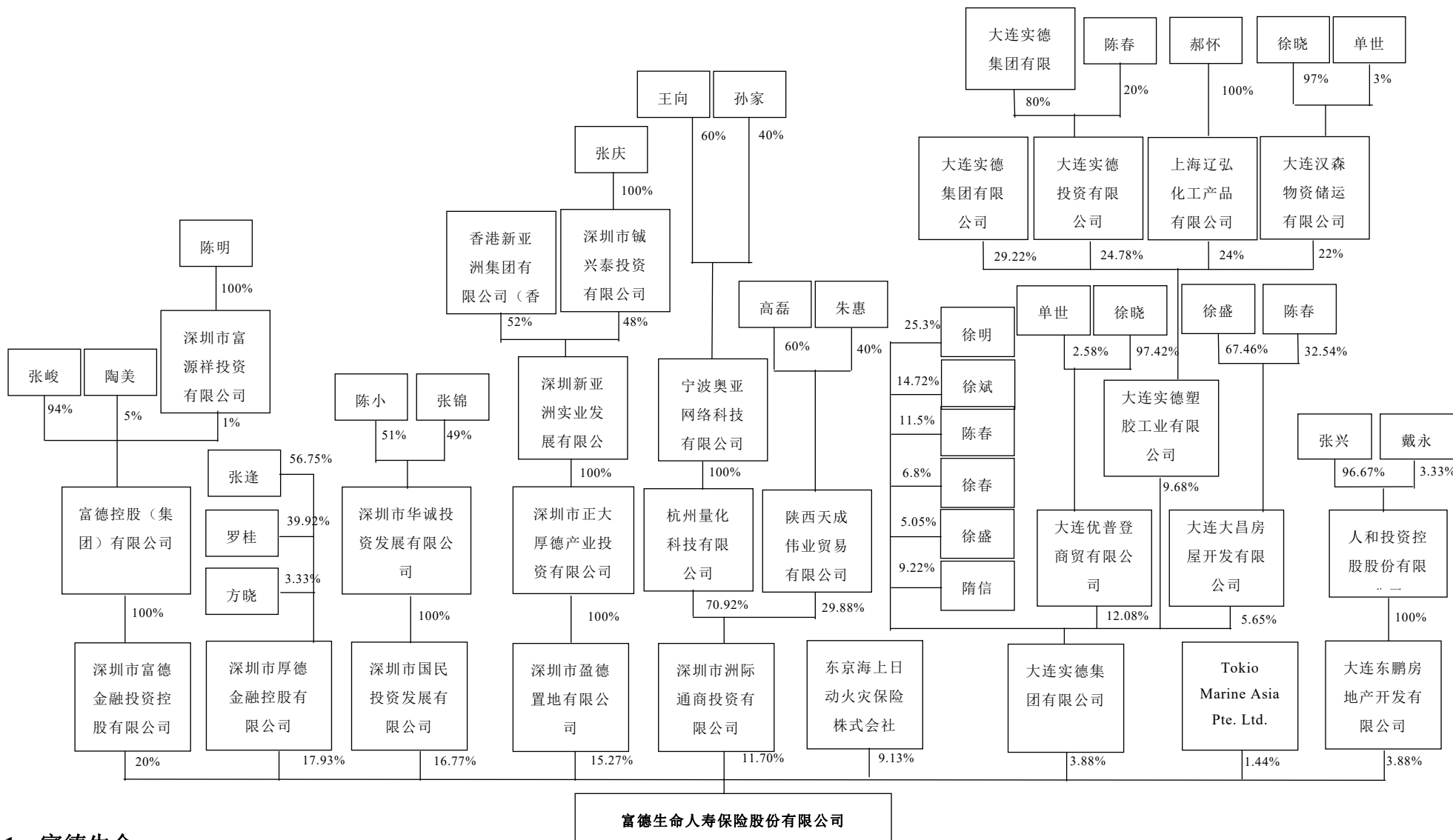

幸黄华


祁丽

2020年6月1日

附件一：富德生命及中民投股本穿透结构图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开网站查询，富德生命及中民投的股本穿透情况如下：



1. 富德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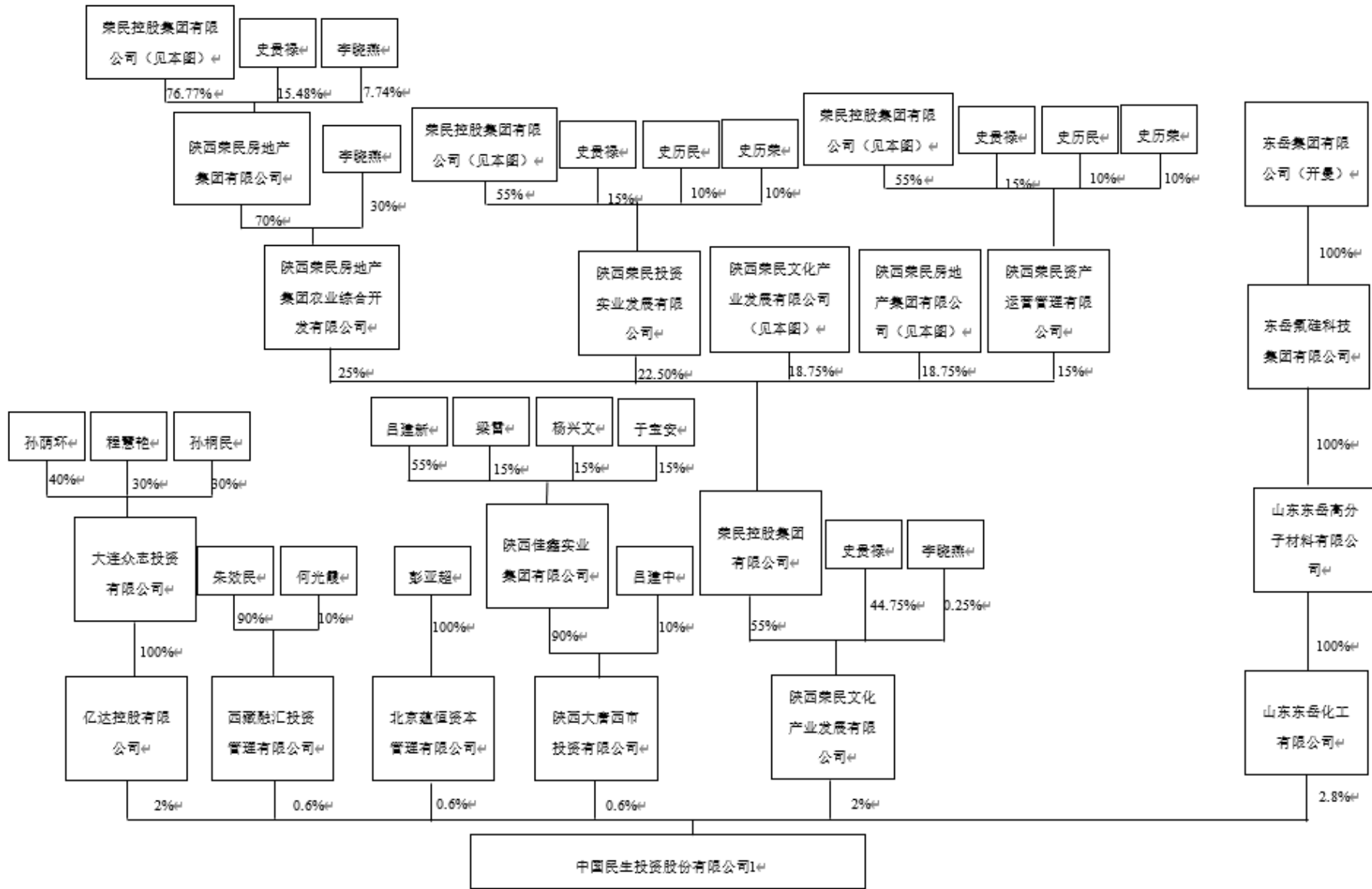
2. 中民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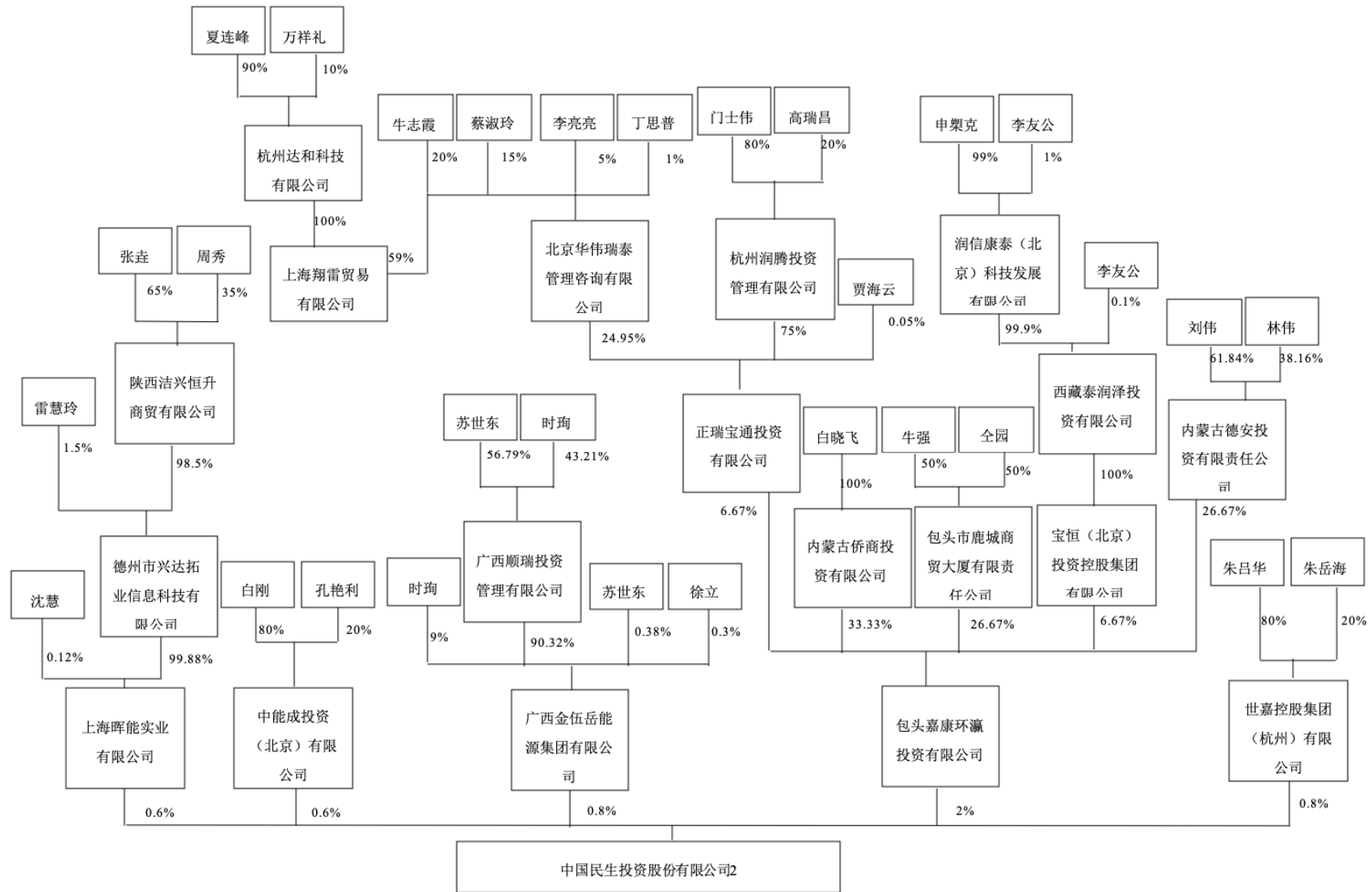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中民投的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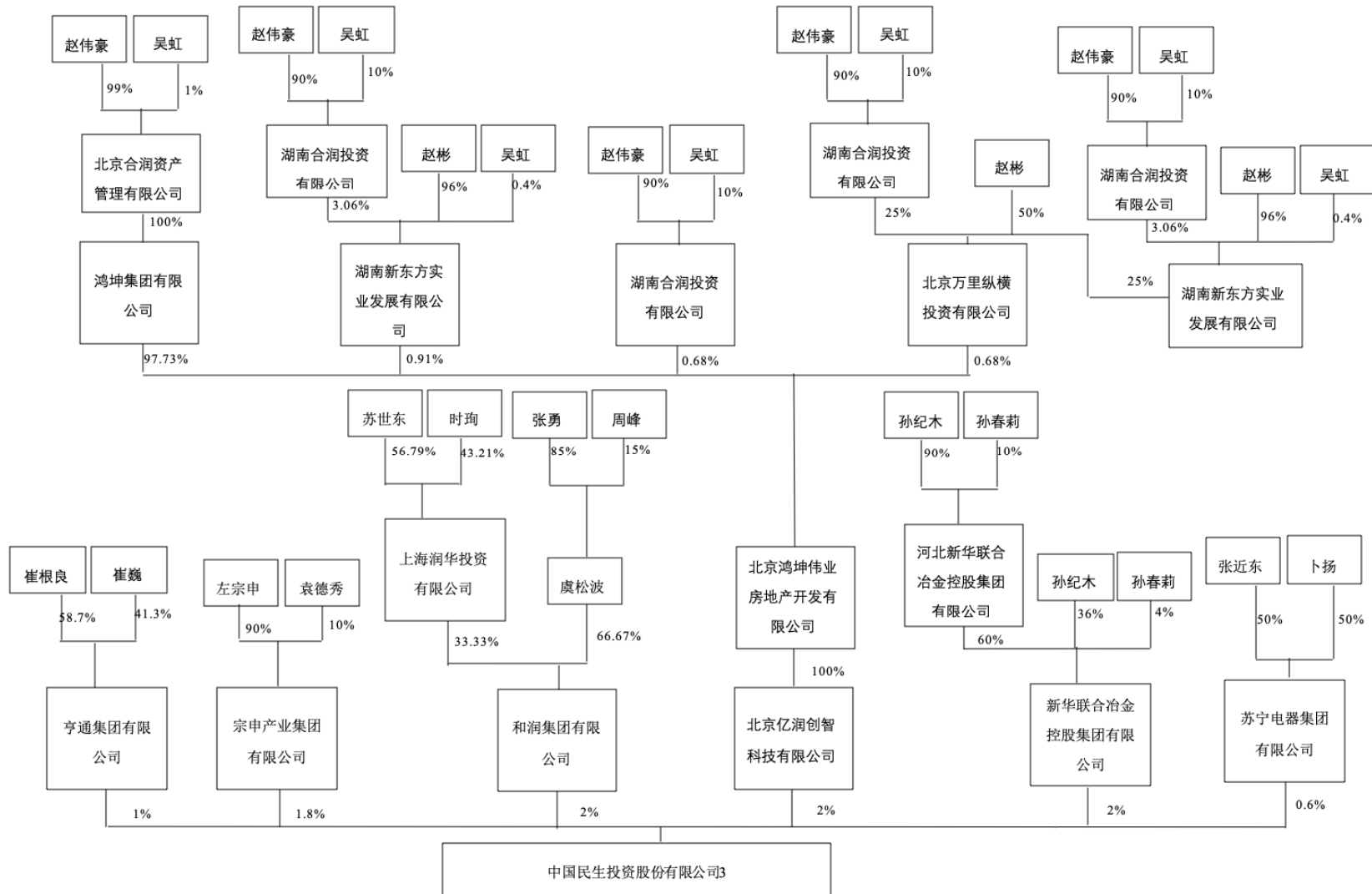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亿达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
2	西藏融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0.60%
3	北京蕴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0.60%
4	陕西大唐西市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0.60%
5	陕西荣民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
6	包头嘉康环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
7	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140,000.00	2.80%
8	广西金伍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0.80%
9	上海晖能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0.60%
10	中能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	0.60%
11	世嘉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40,000.00	0.80%
12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60%
13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14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1.80%
15	和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
16	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
17	北京亿润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
18	北京华鑫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00%
19	北京康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2.00%
20	北京普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20%
21	武汉盈信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00%
22	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94.44	0.07%
23	大连顺和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30,000.00	0.60%
24	山西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
25	山西汇丰兴业焦煤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26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
27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
28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
29	广西尊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
30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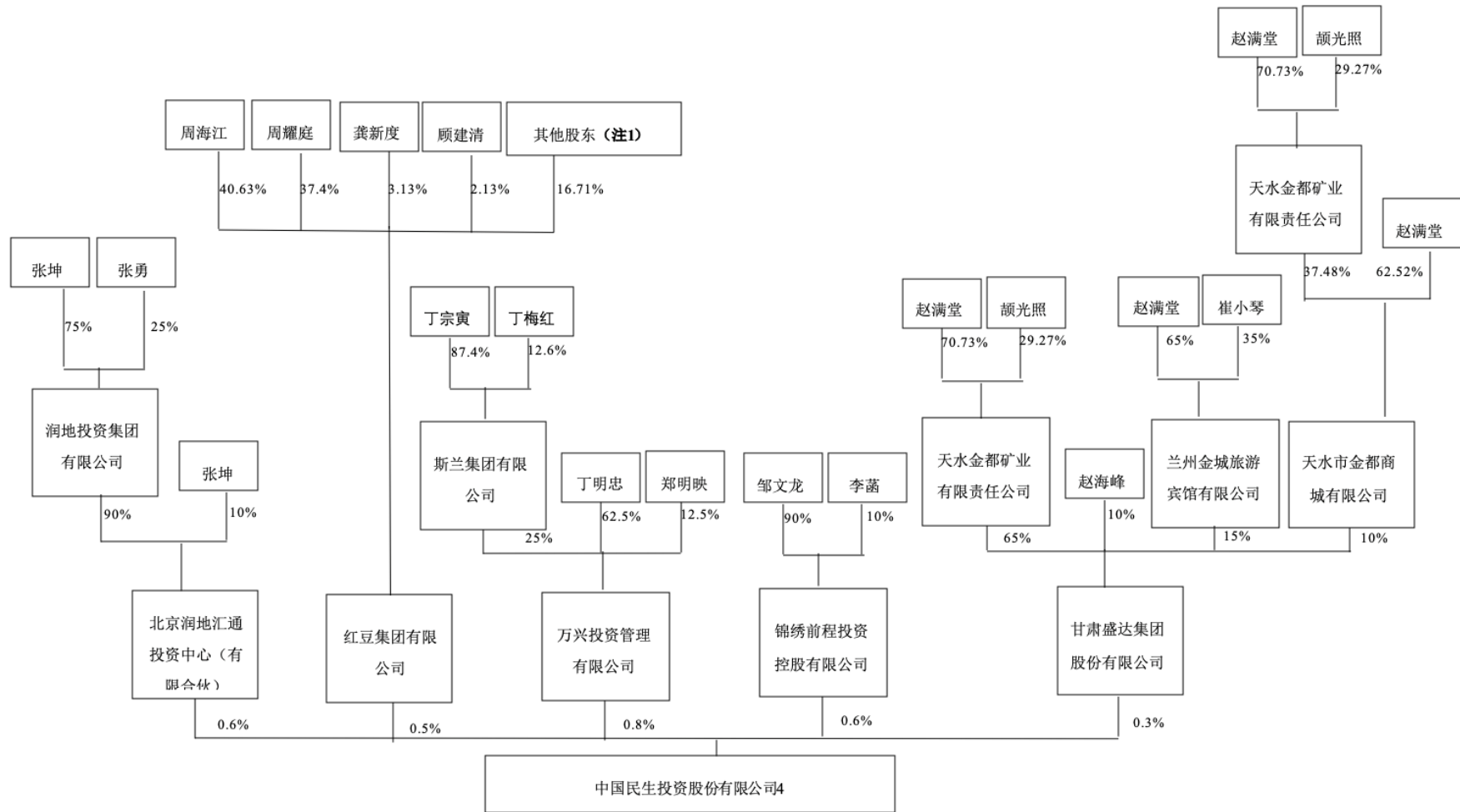
31	信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60%
32	北京睿嘉融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0.60%
33	北京润地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0.60%
34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0.50%
35	万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0.80%
36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0.30%
37	锦绣前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0.60%
38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4.00%
39	桦甸市大悦城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40	天津汇文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2.00%
41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
42	河北渤海煤焦化有限公司	70,000.00	1.40%
43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50%
44	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45	深圳市前海恒利汇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0.60%
46	山东奥德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
47	吉林省雨沐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0.60%
48	奥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0.60%
49	上海恒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0.60%
50	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6,505.56	0.53%
51	正大光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
52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0,000.00	2.20%
53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
54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0.60%
55	宁夏万新汇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
56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1.50%
57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
58	深圳海之威博达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	0.28%
59	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600.00	1.69%
60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3.80%
61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
62	黑龙江省嘉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6,000.00	0.52%
63	霍尔果斯市国信保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5,400.00	1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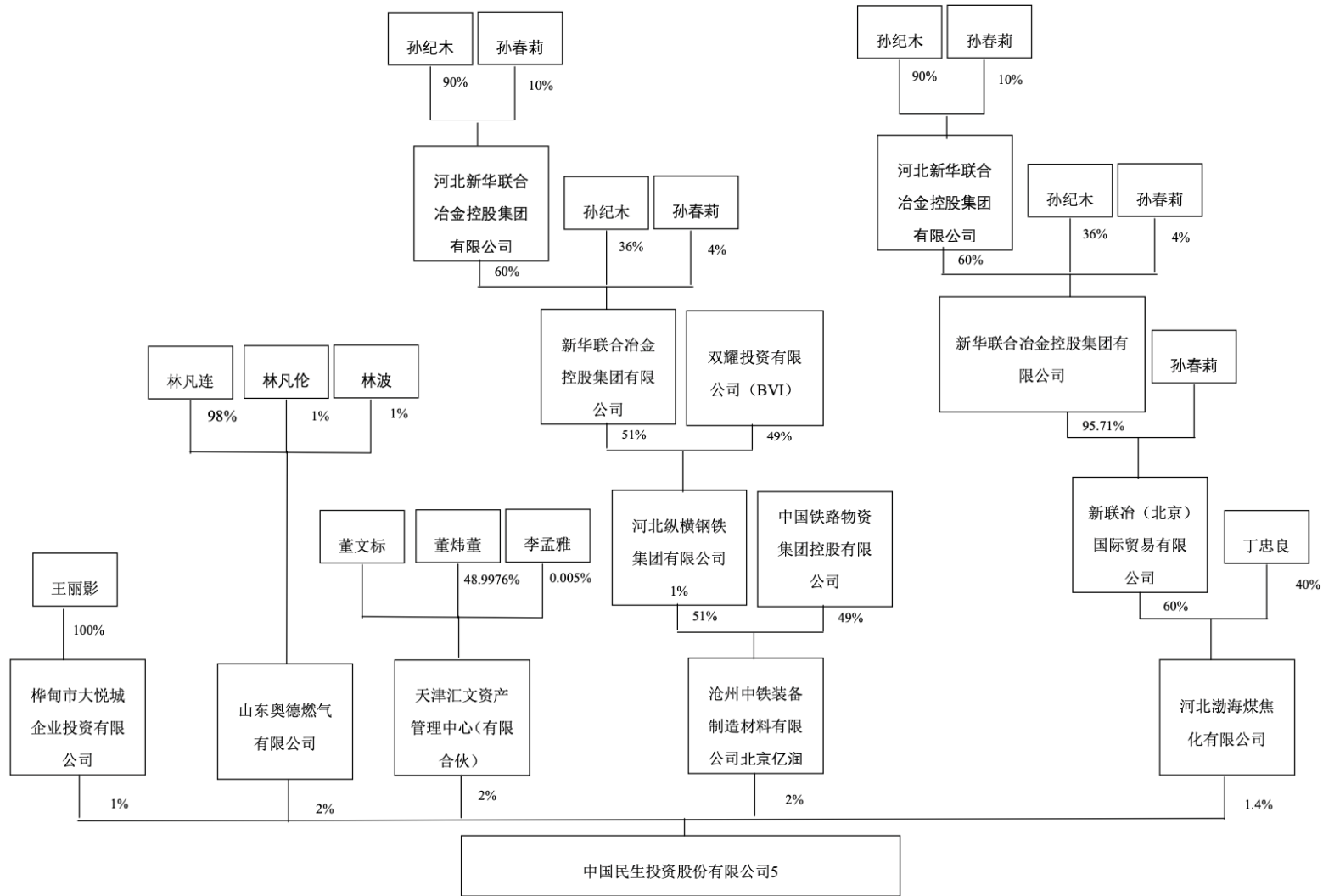
上述股东穿透情况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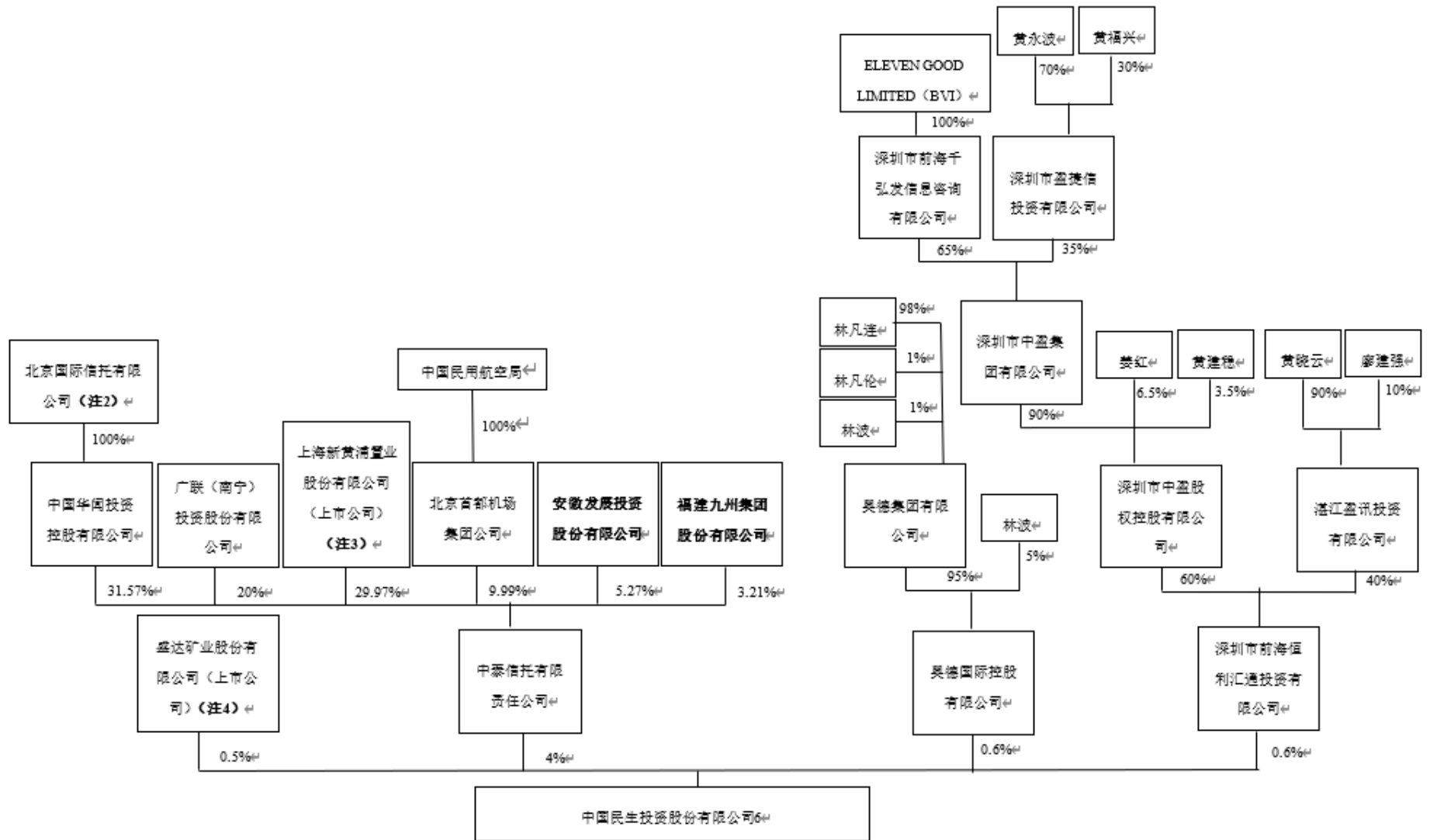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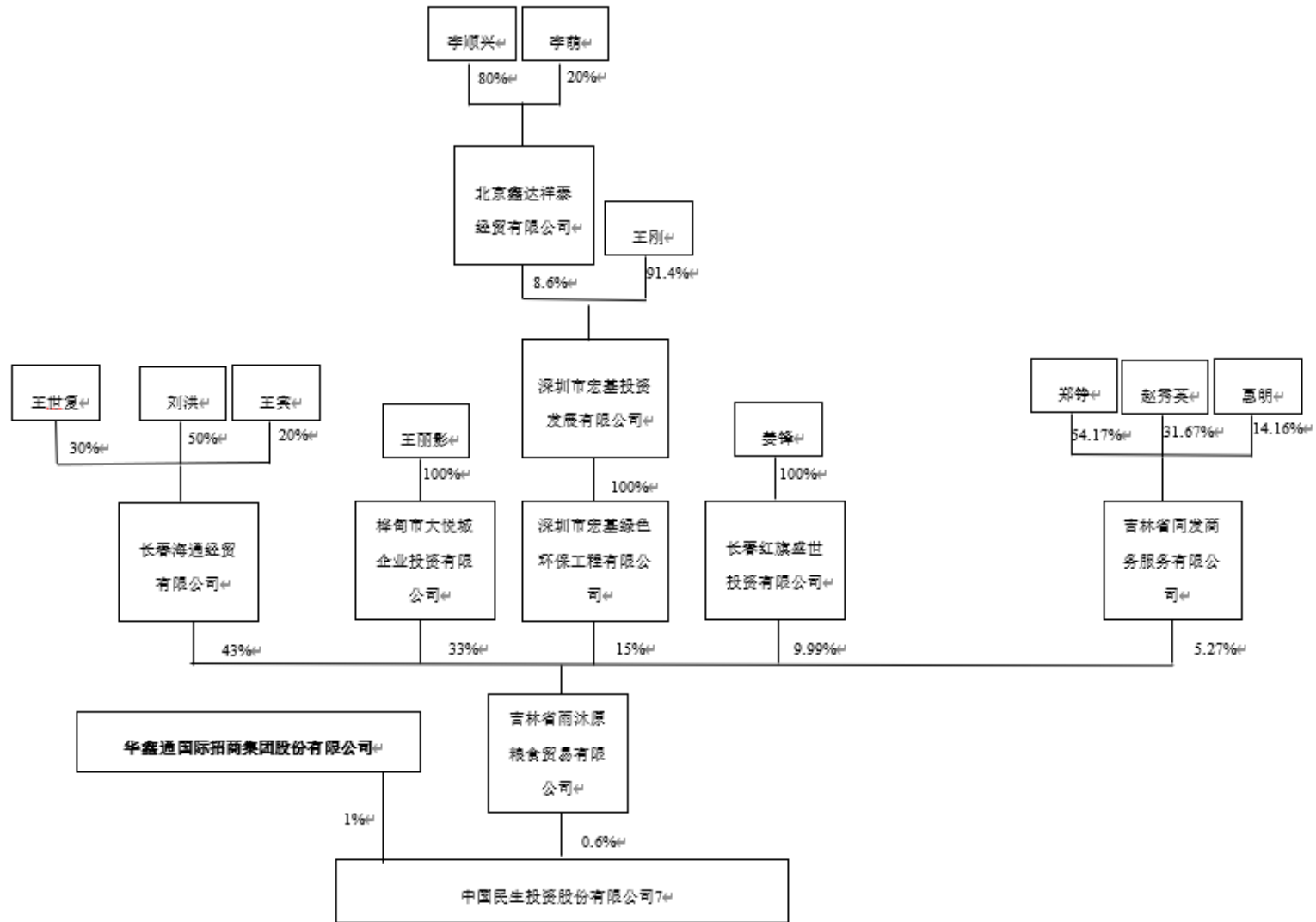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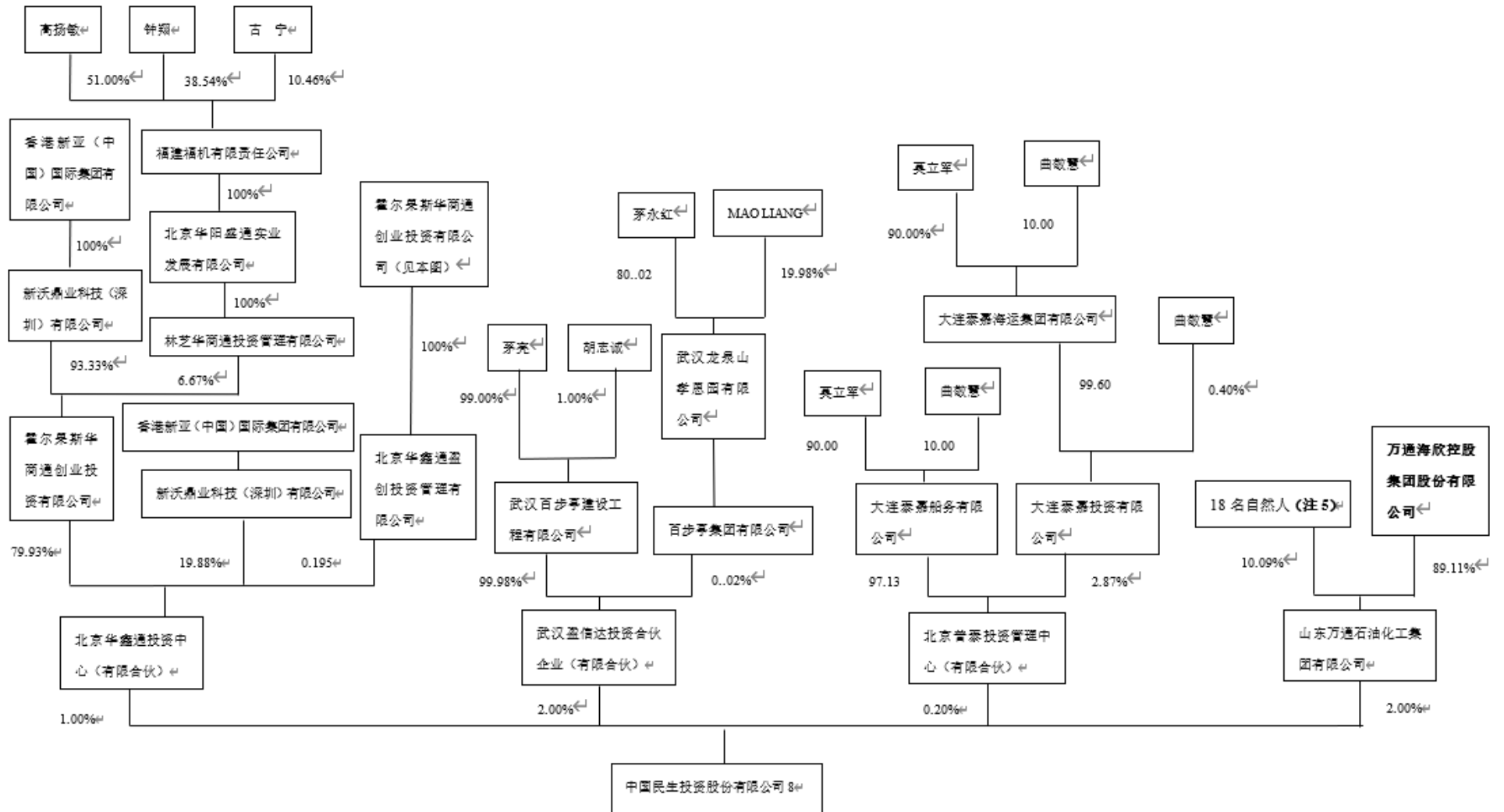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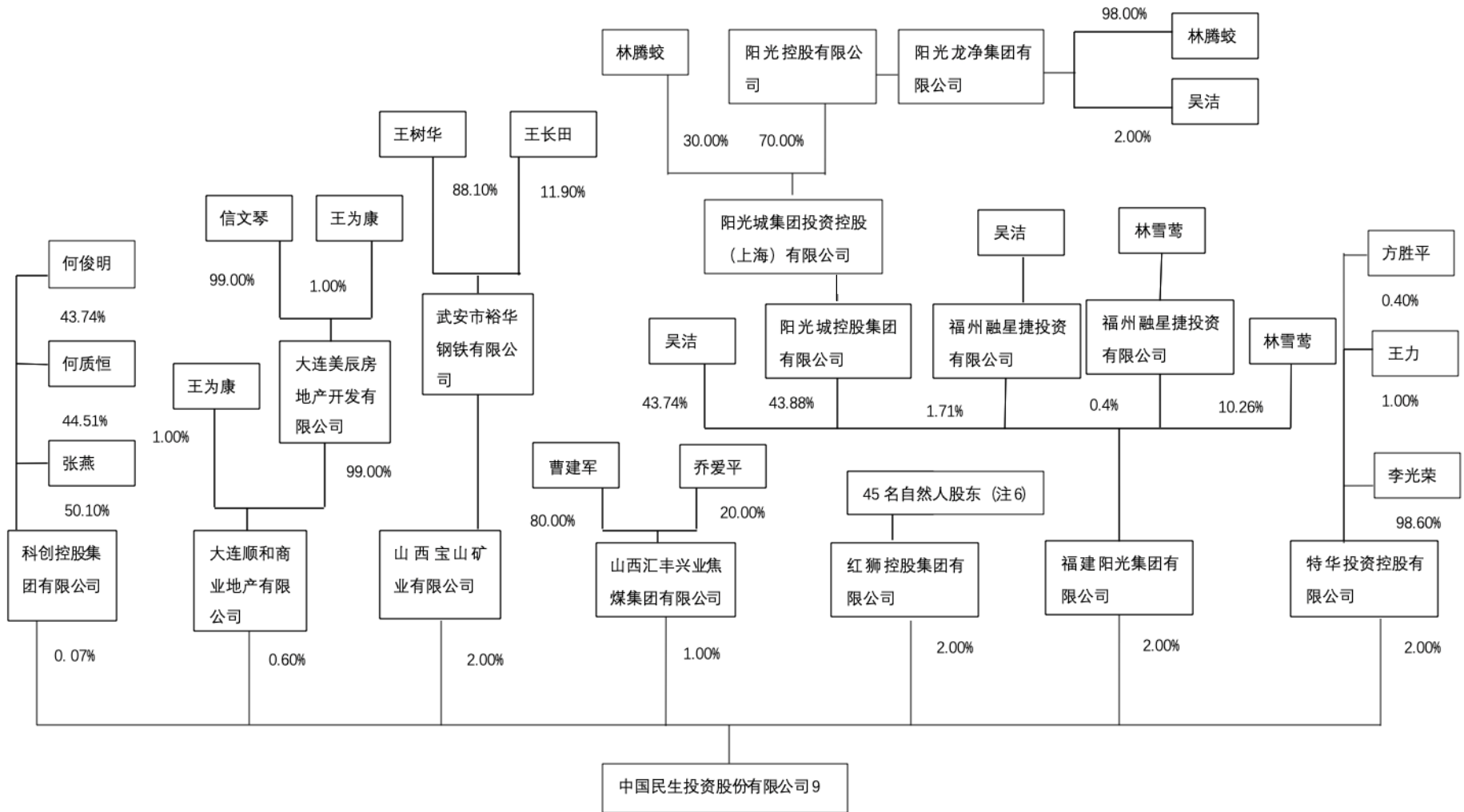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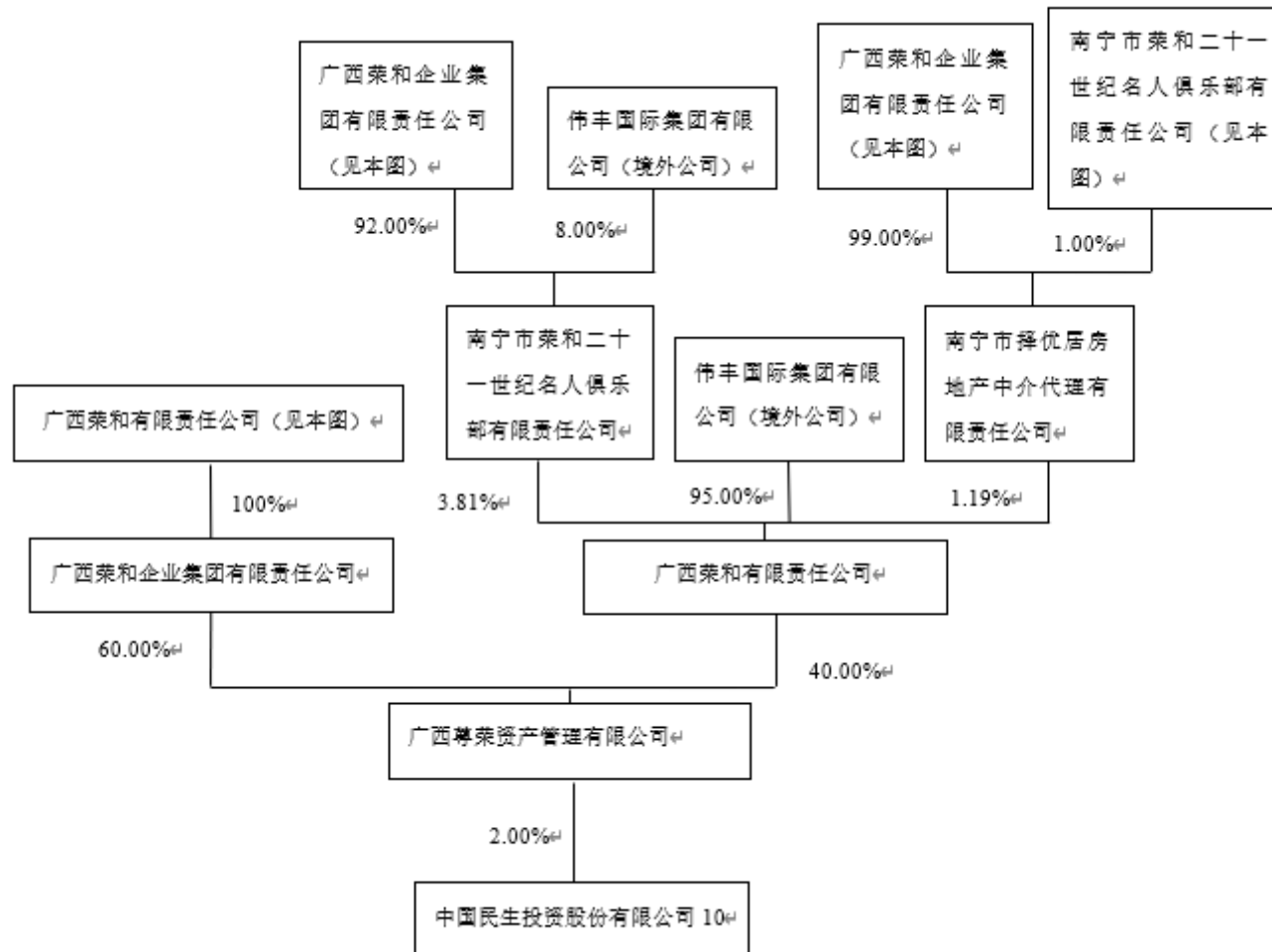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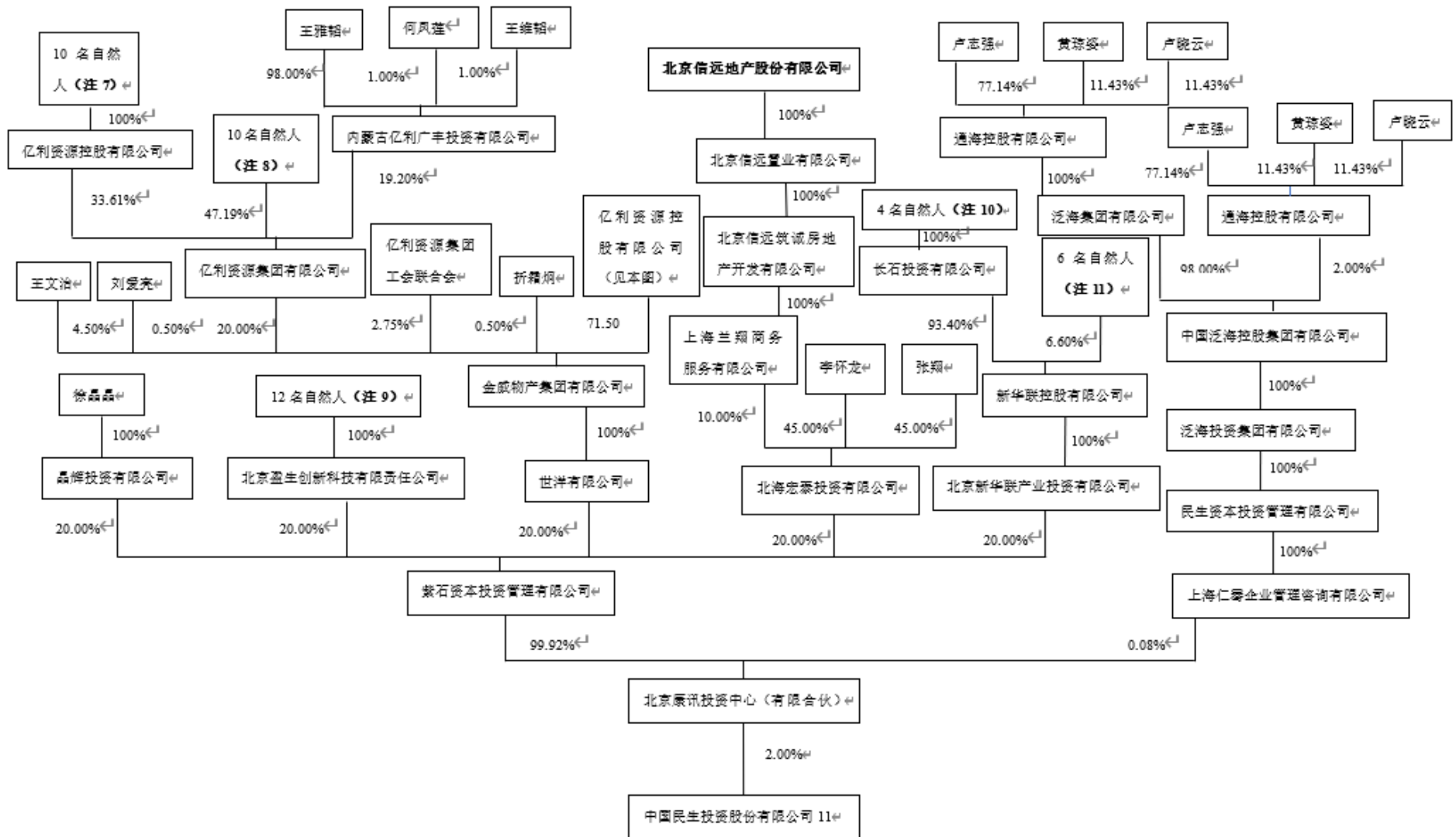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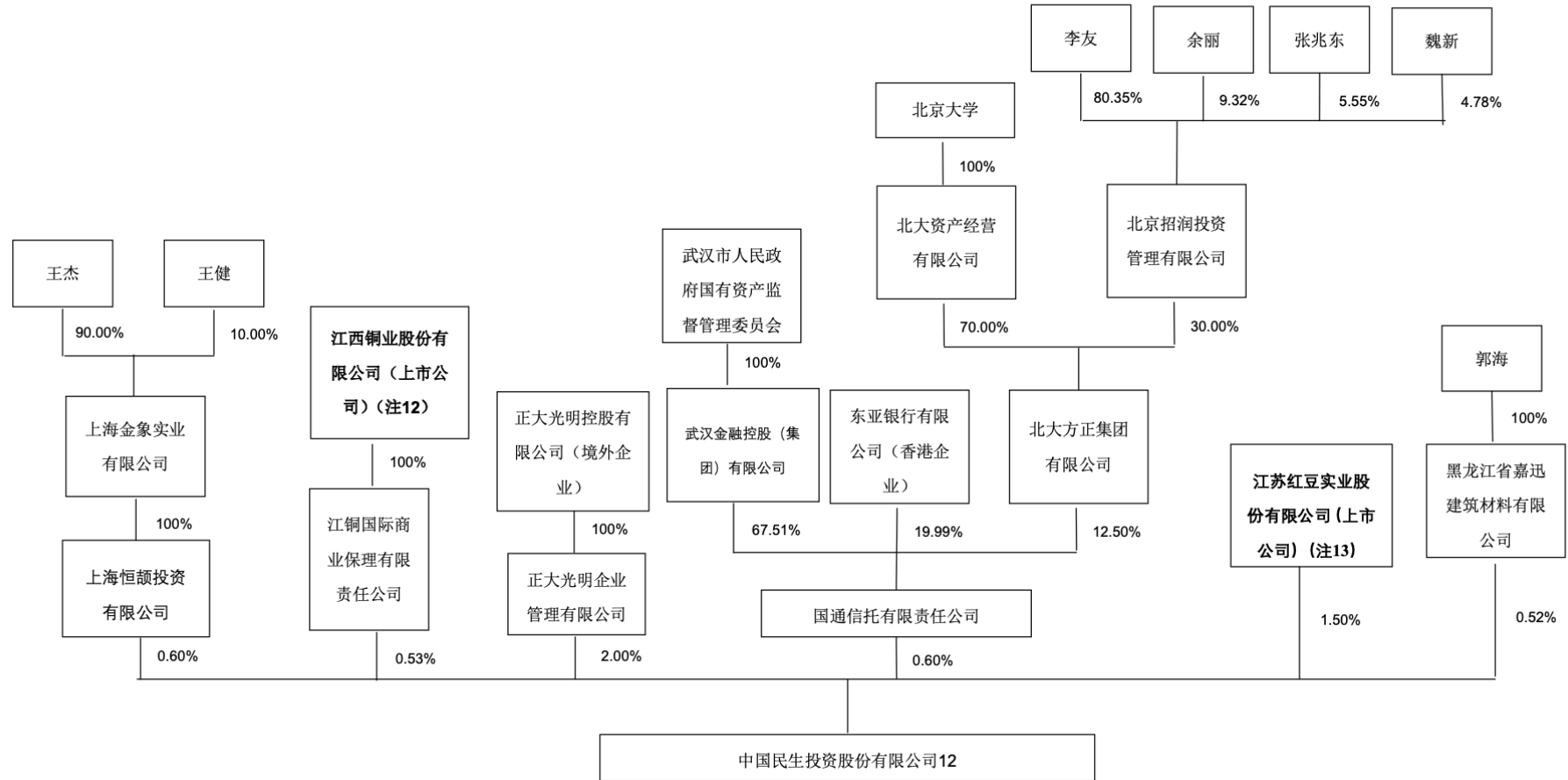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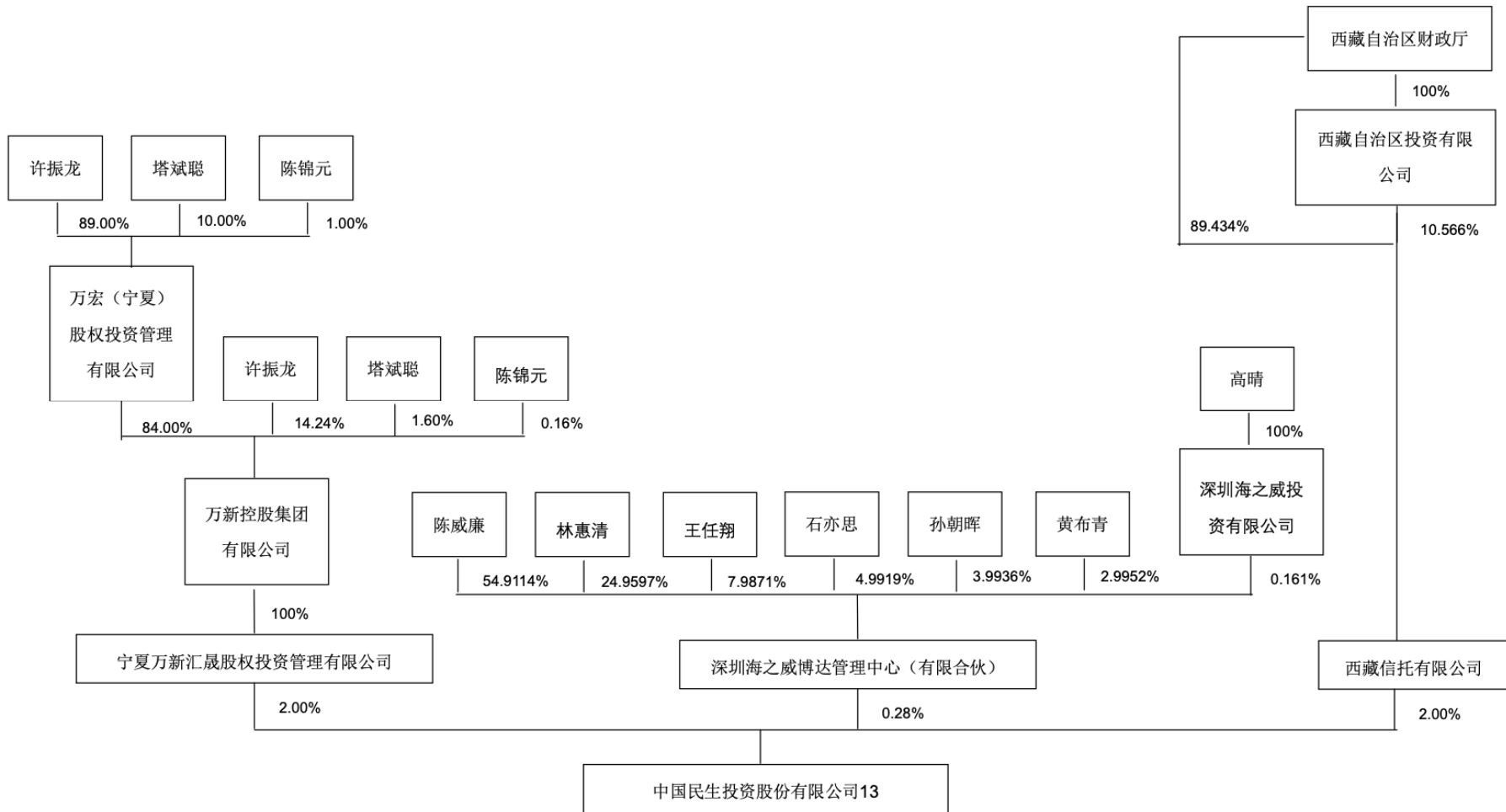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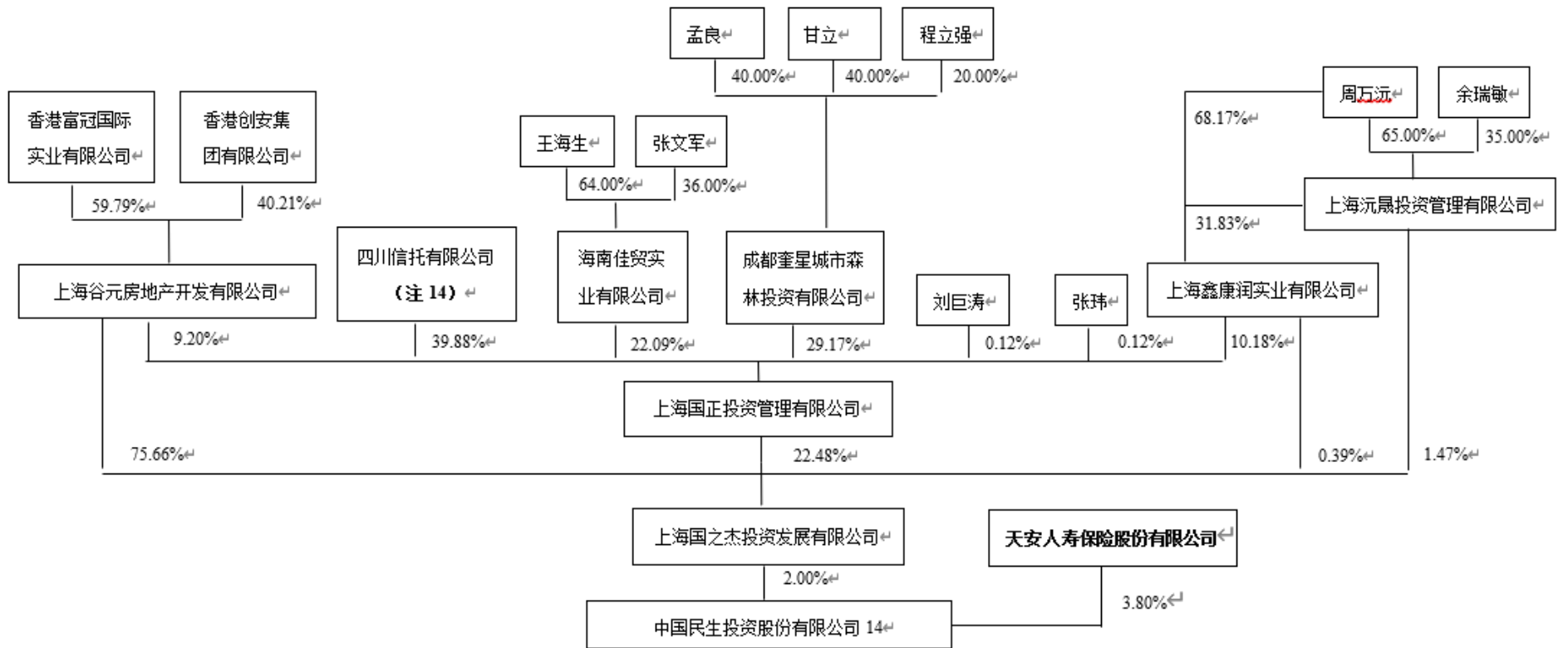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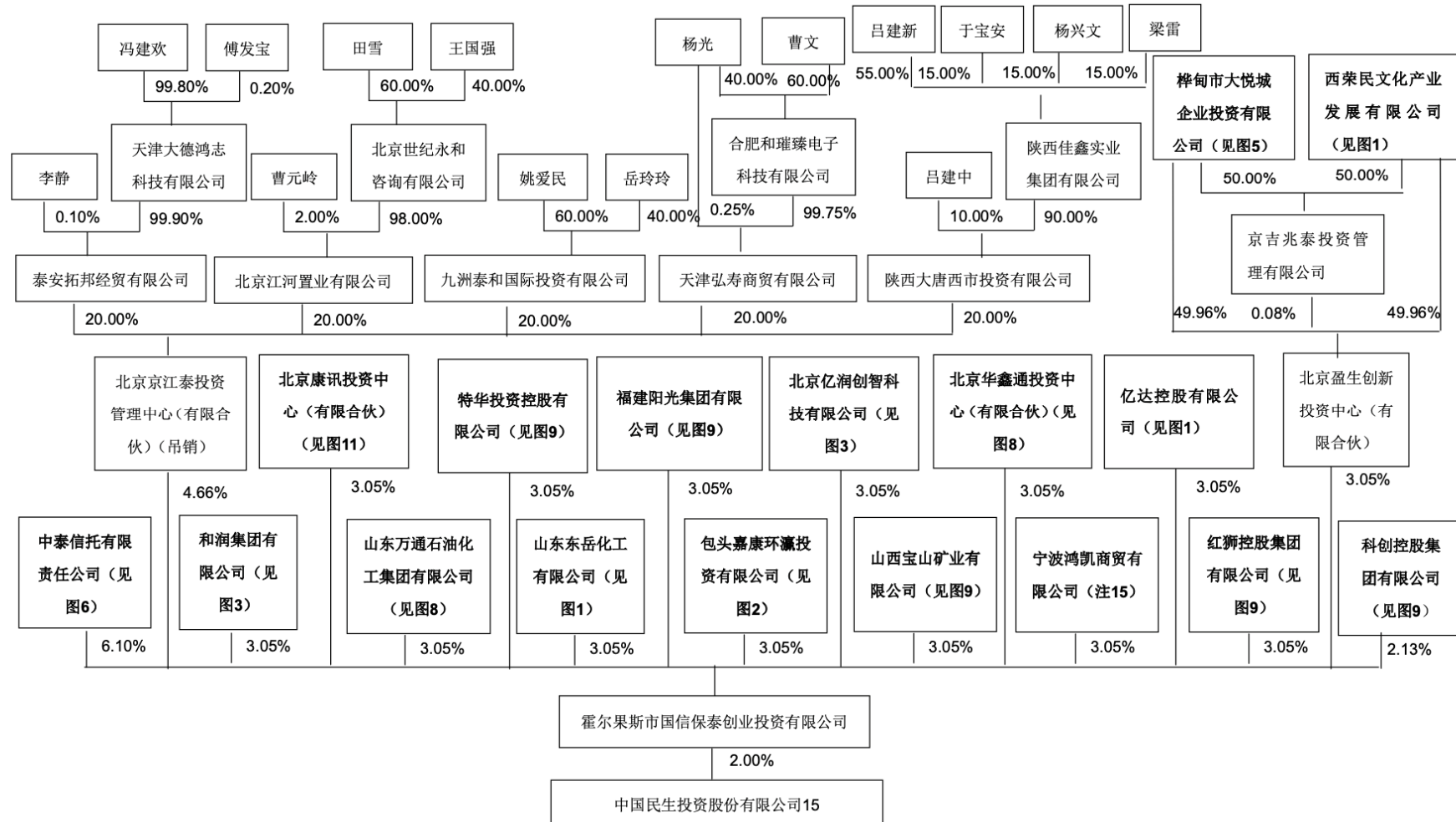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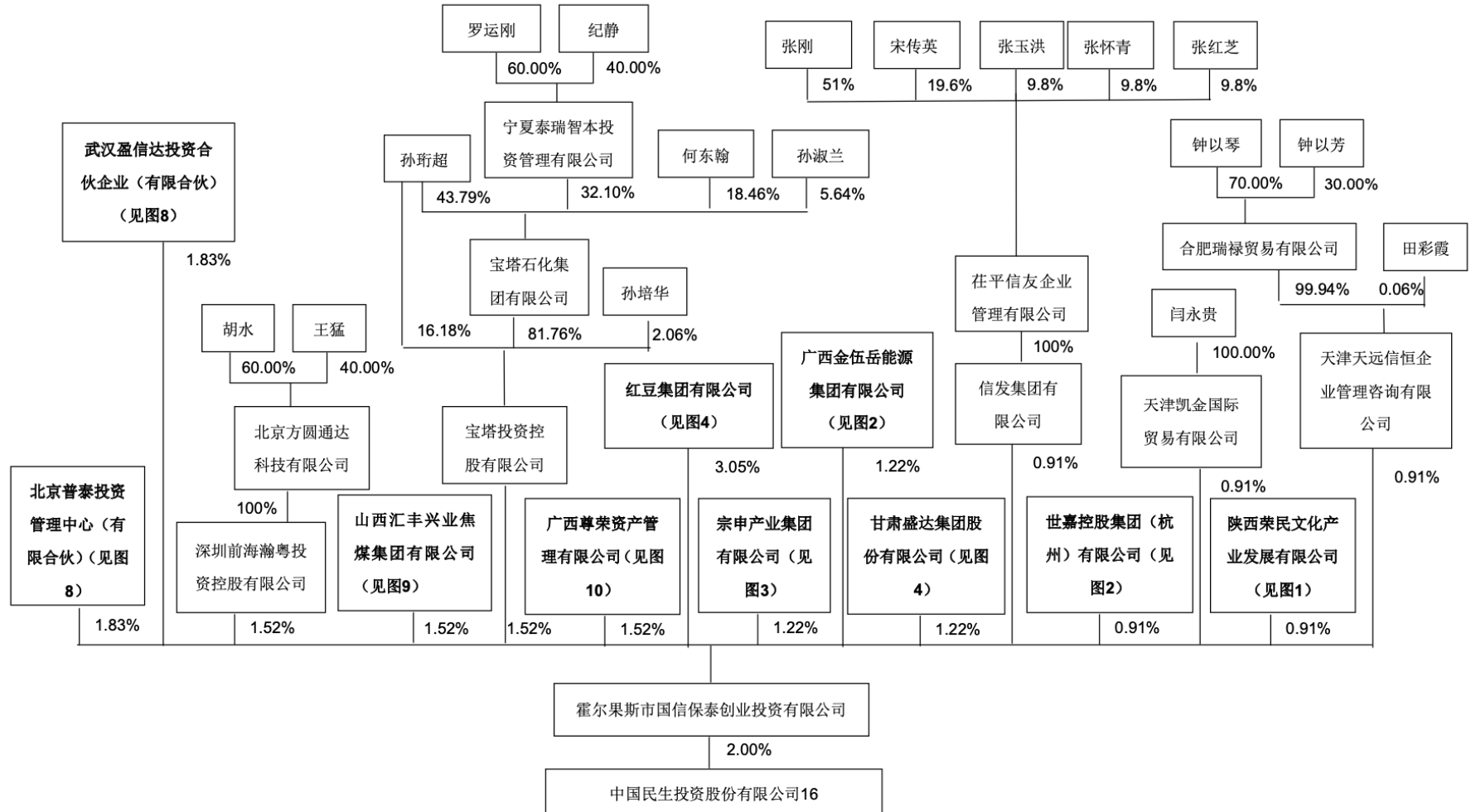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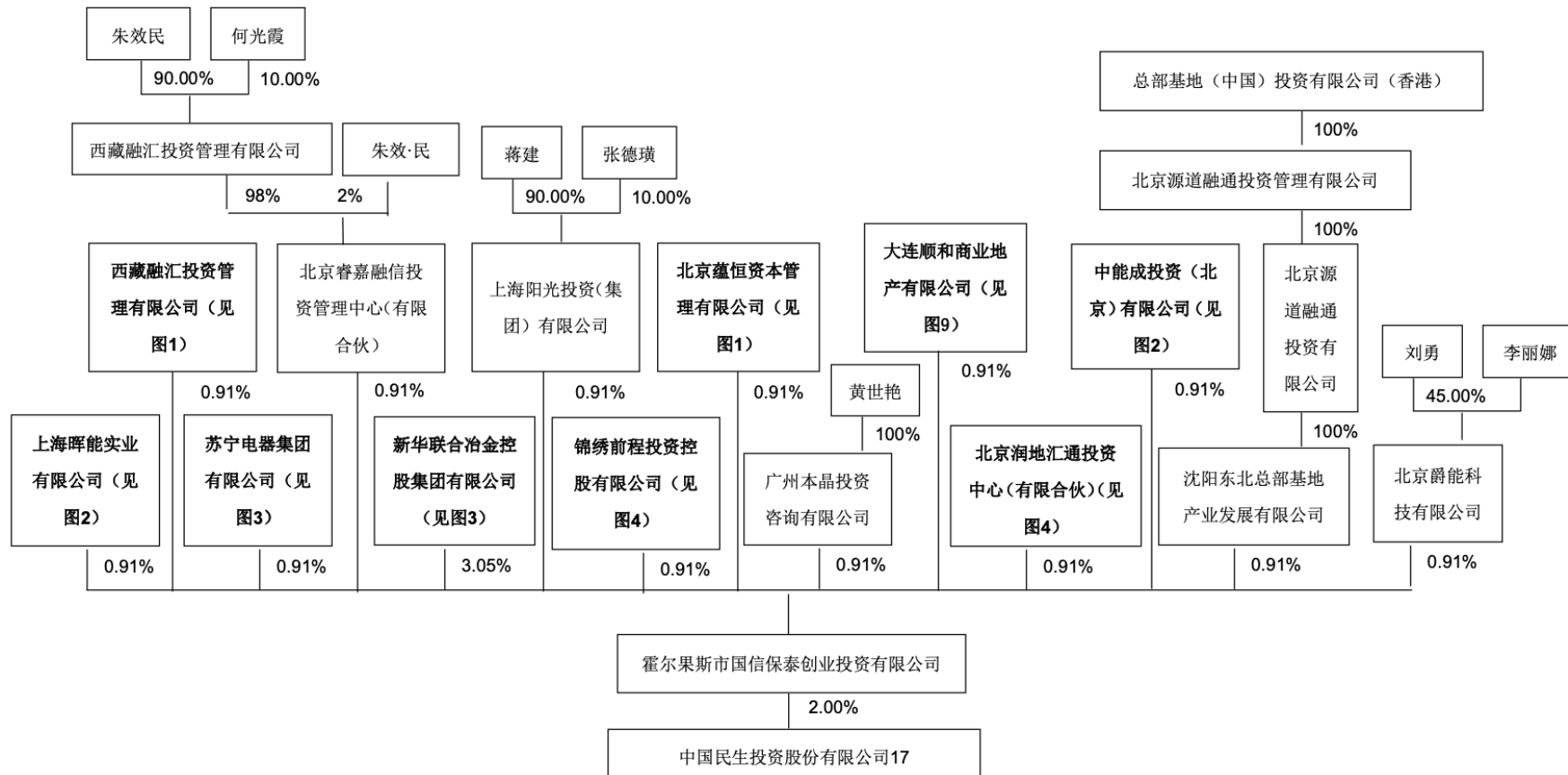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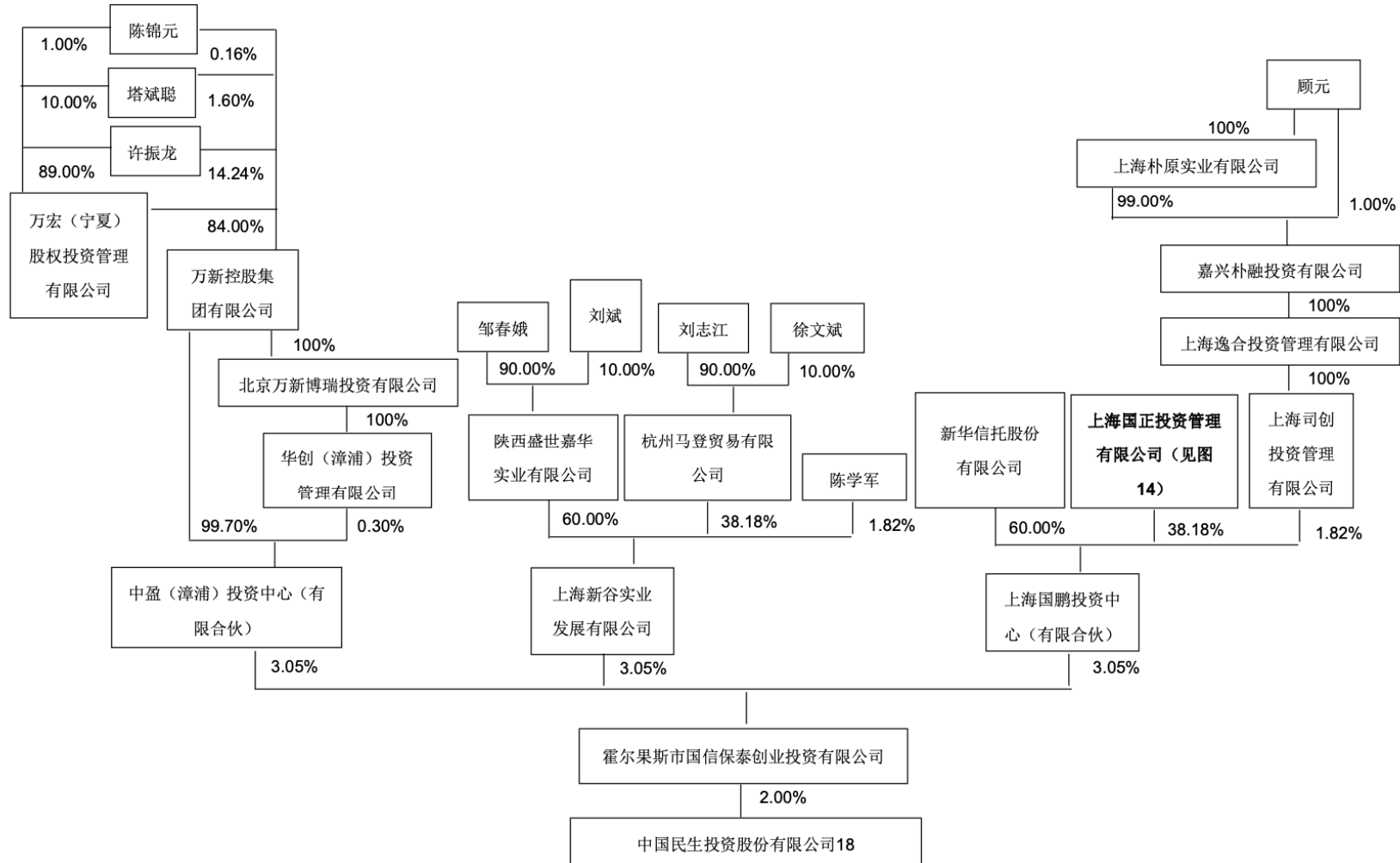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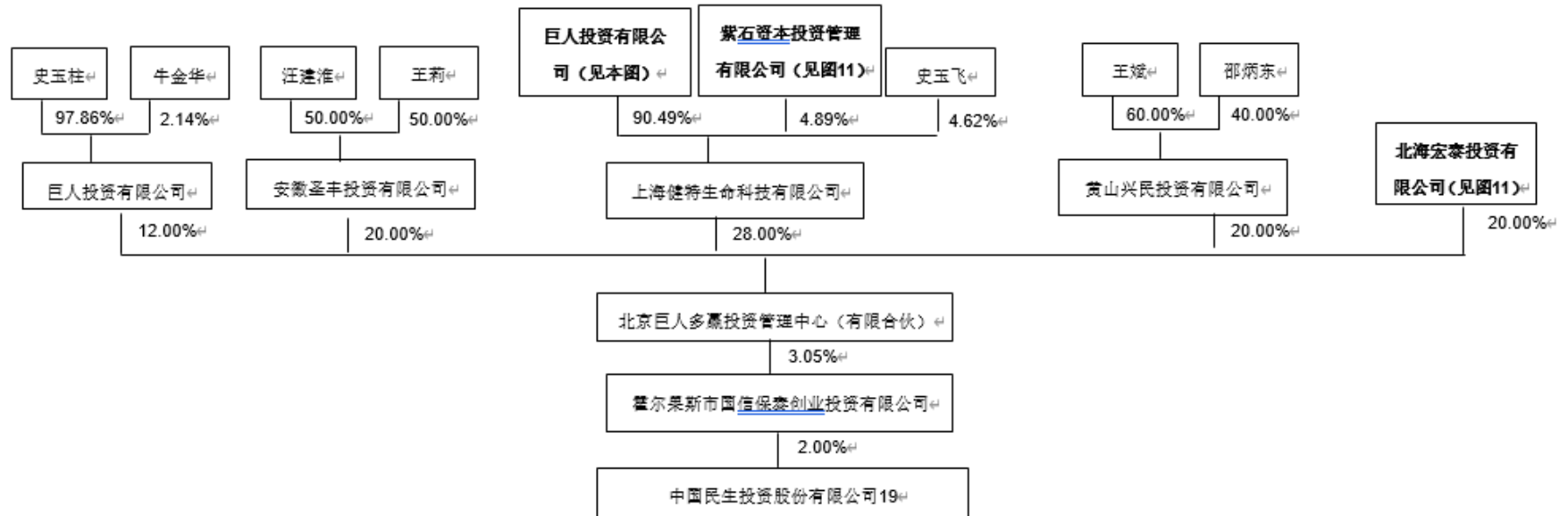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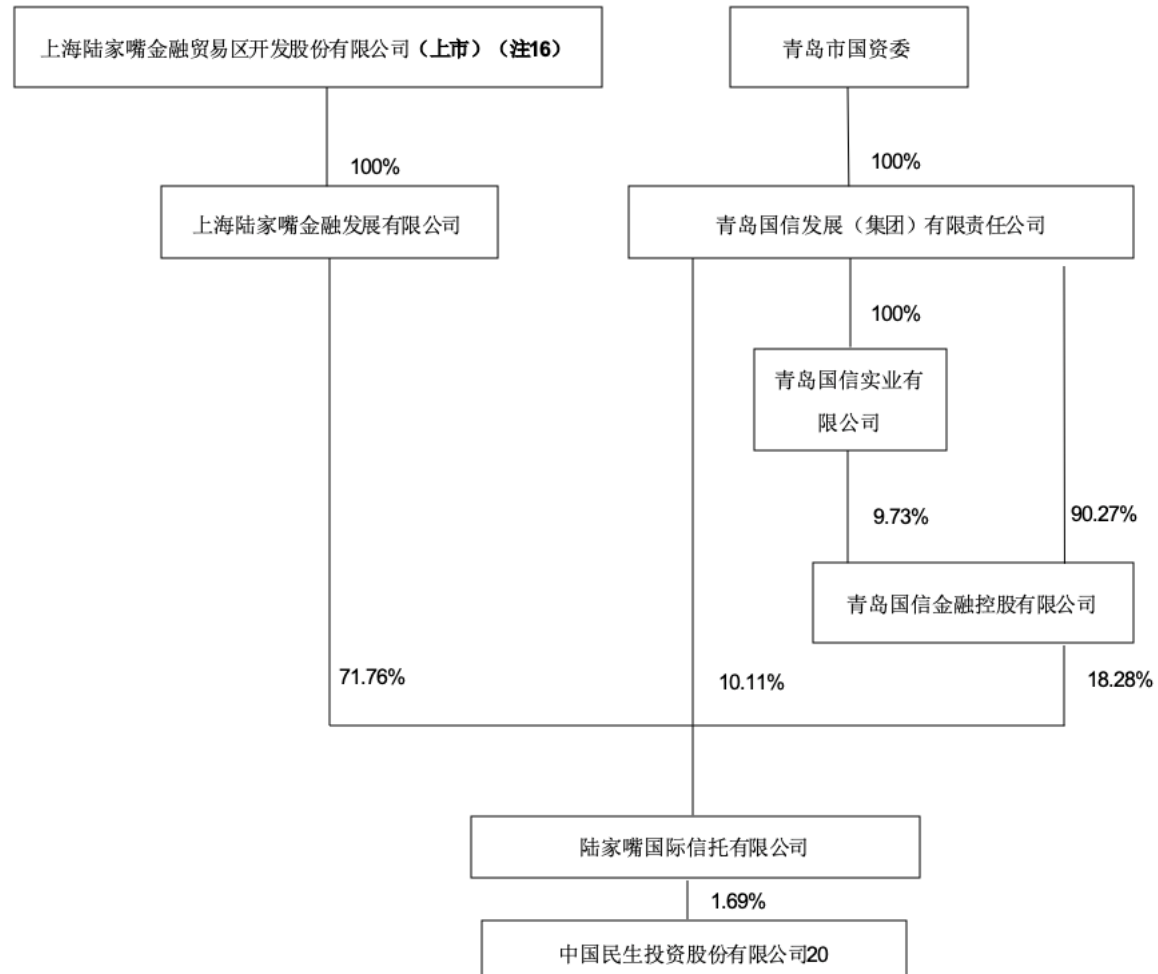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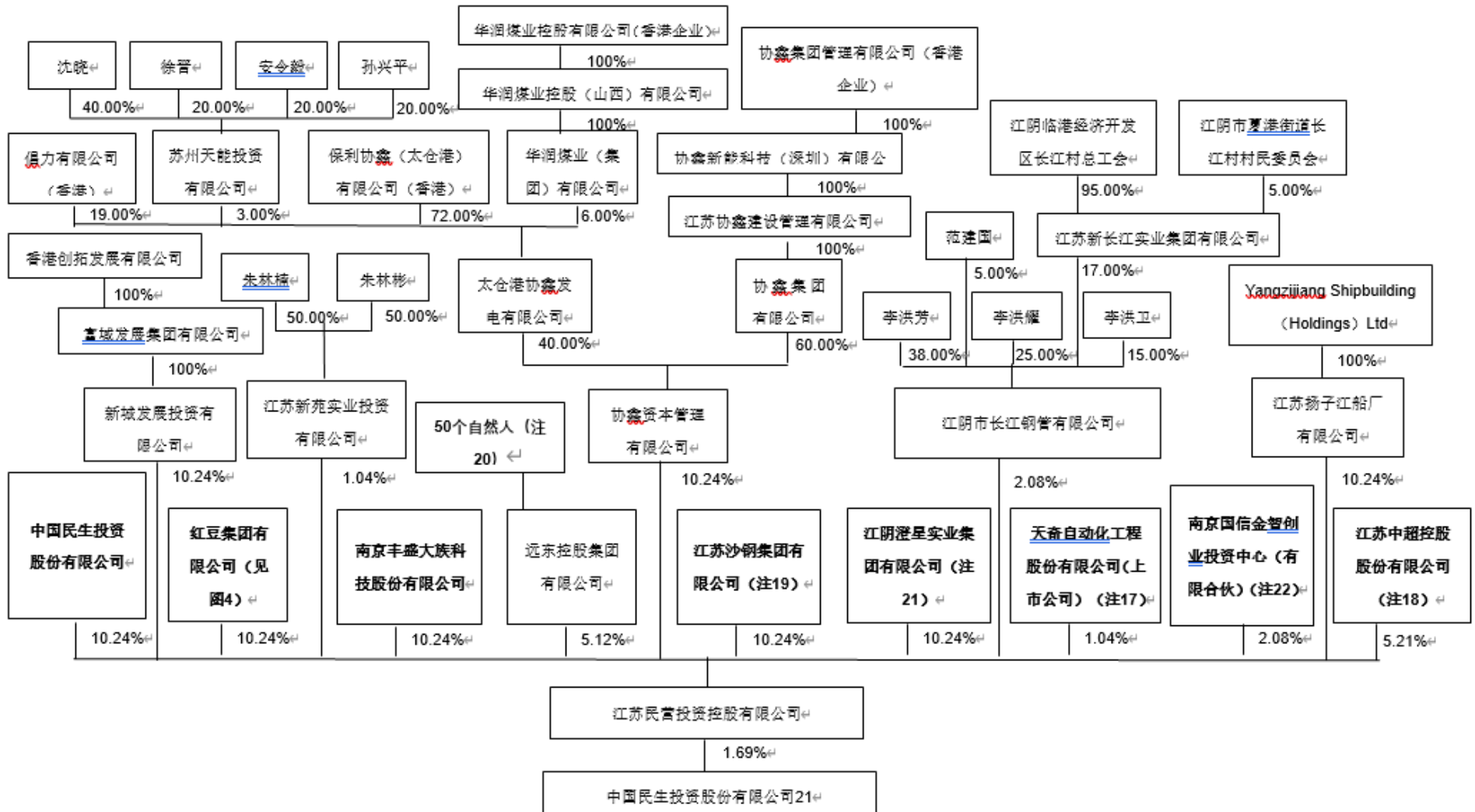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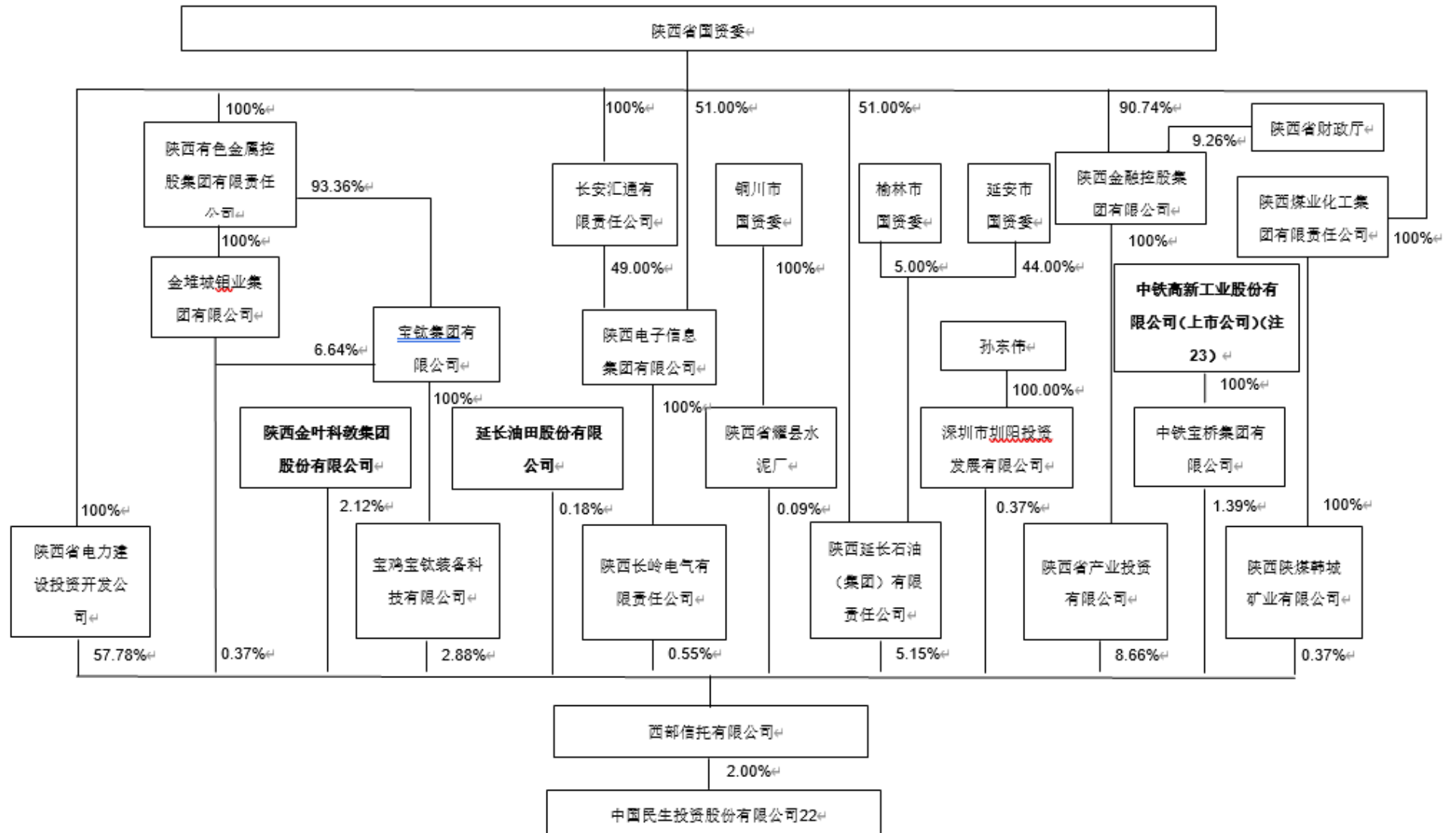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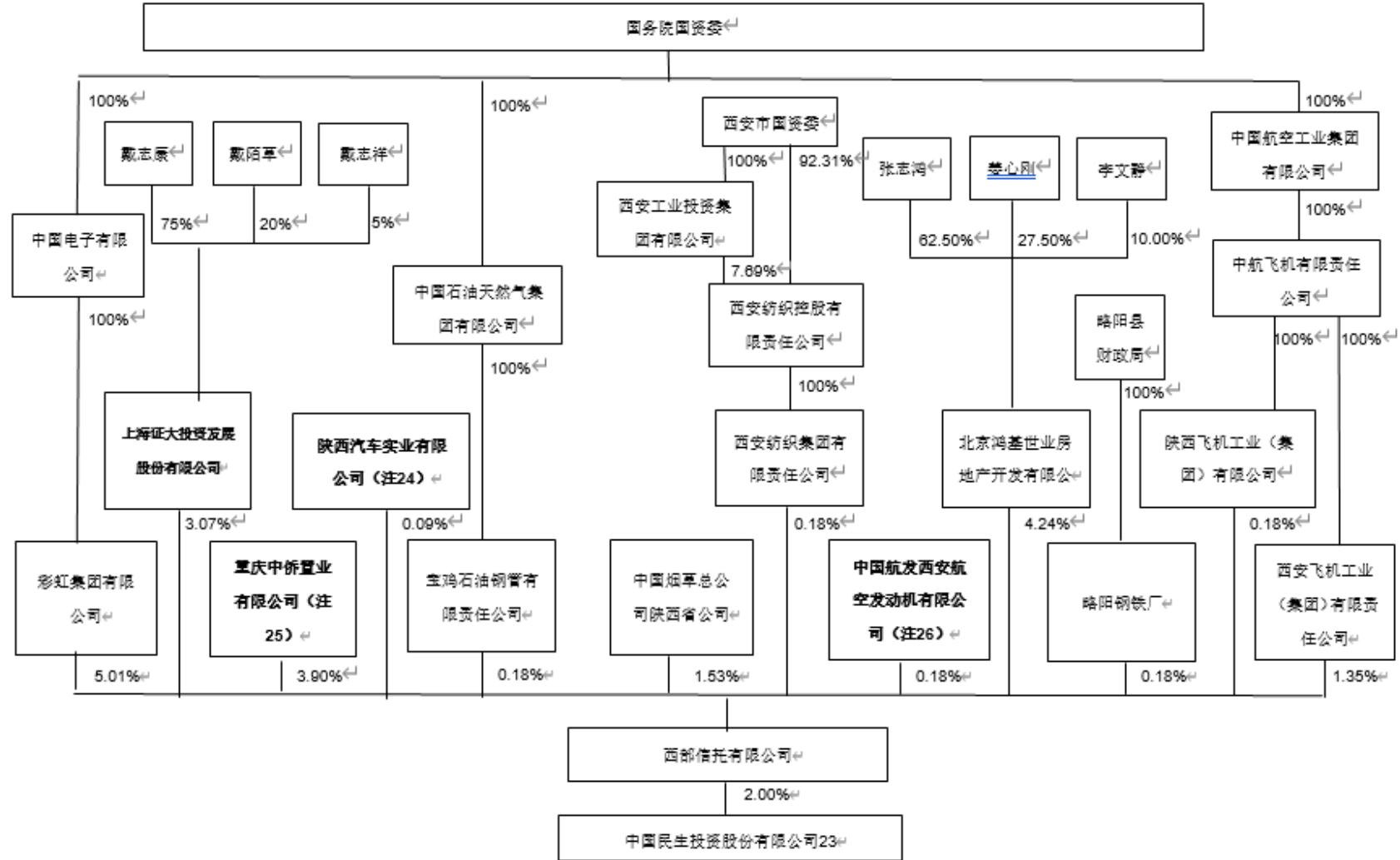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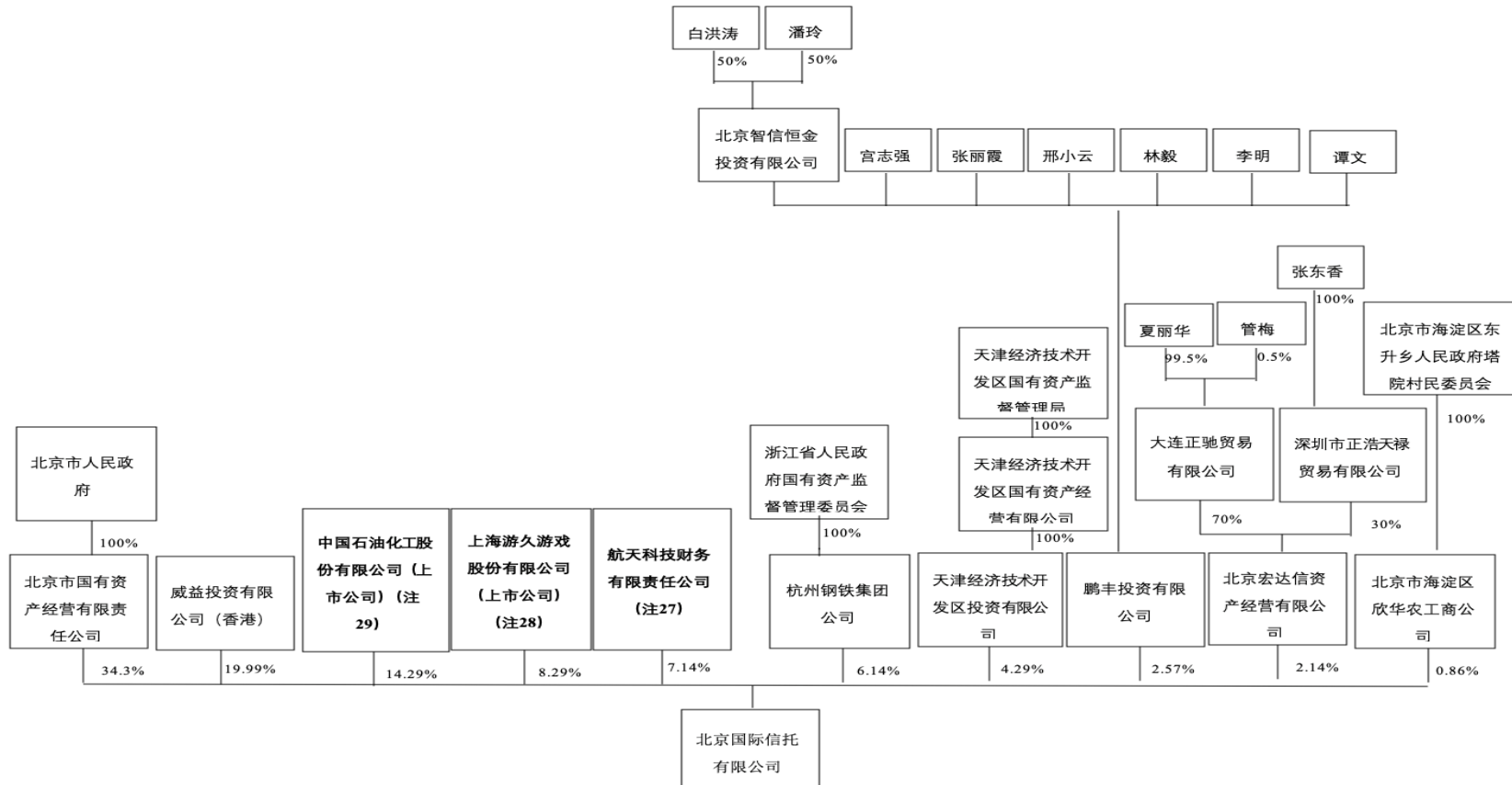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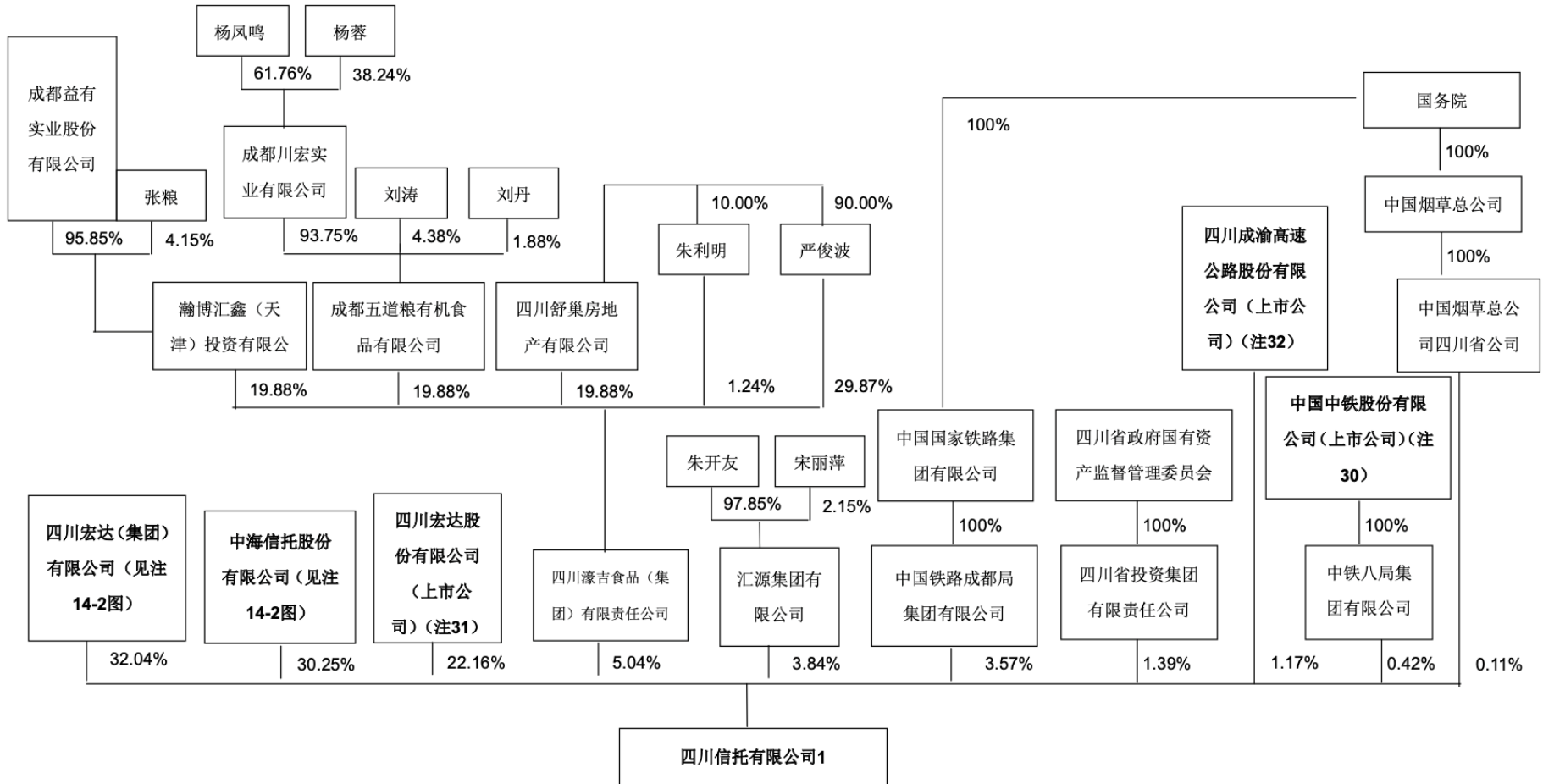


7-4-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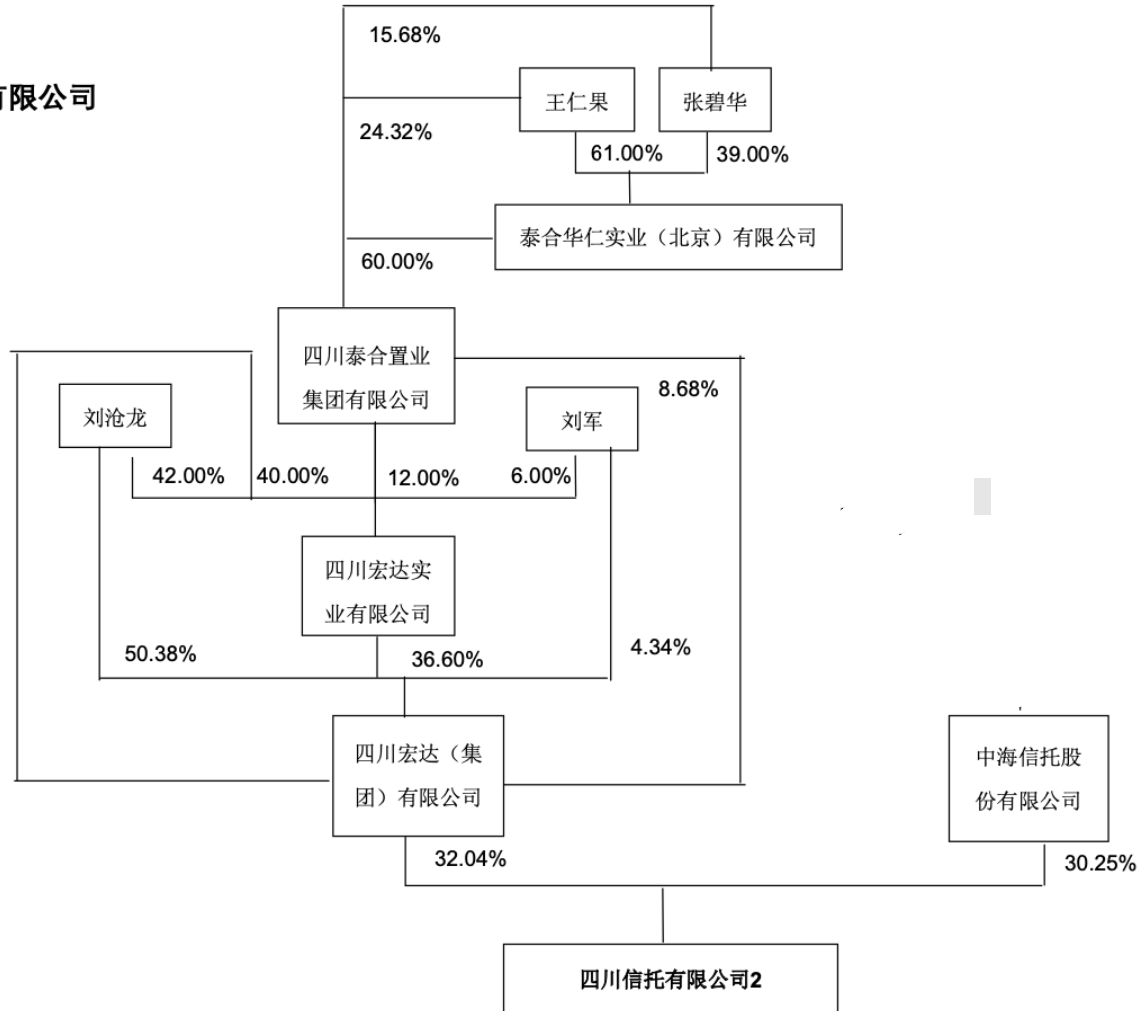
注 2：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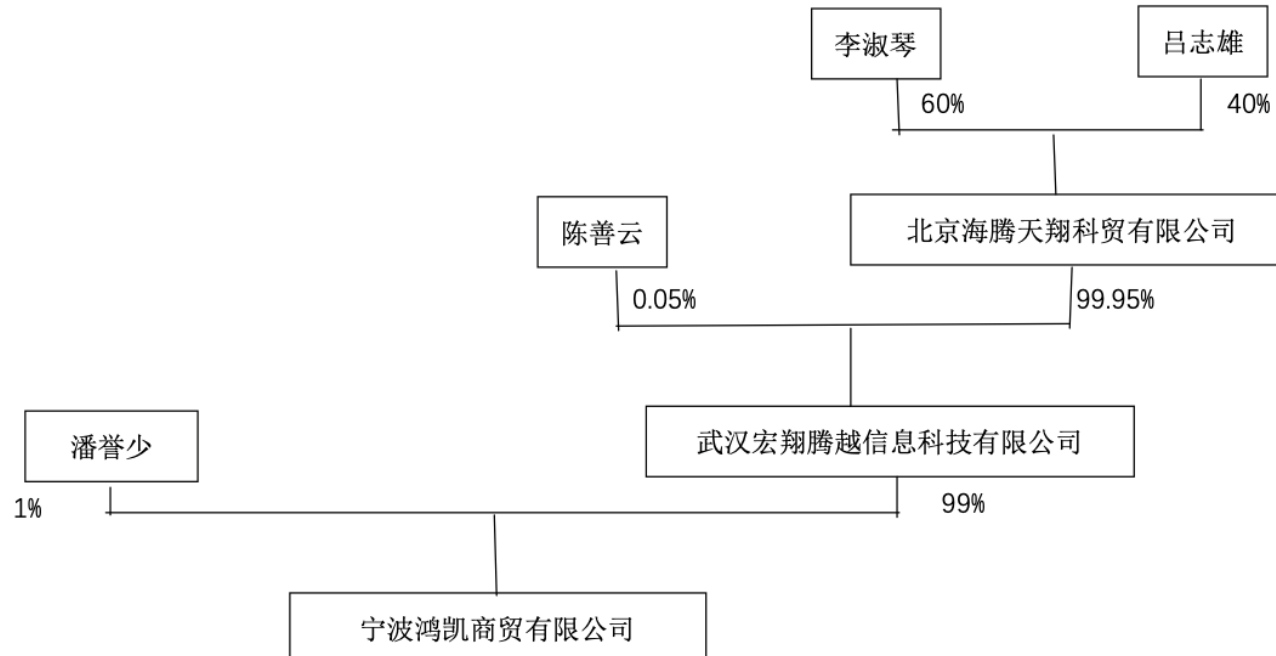
注14-1：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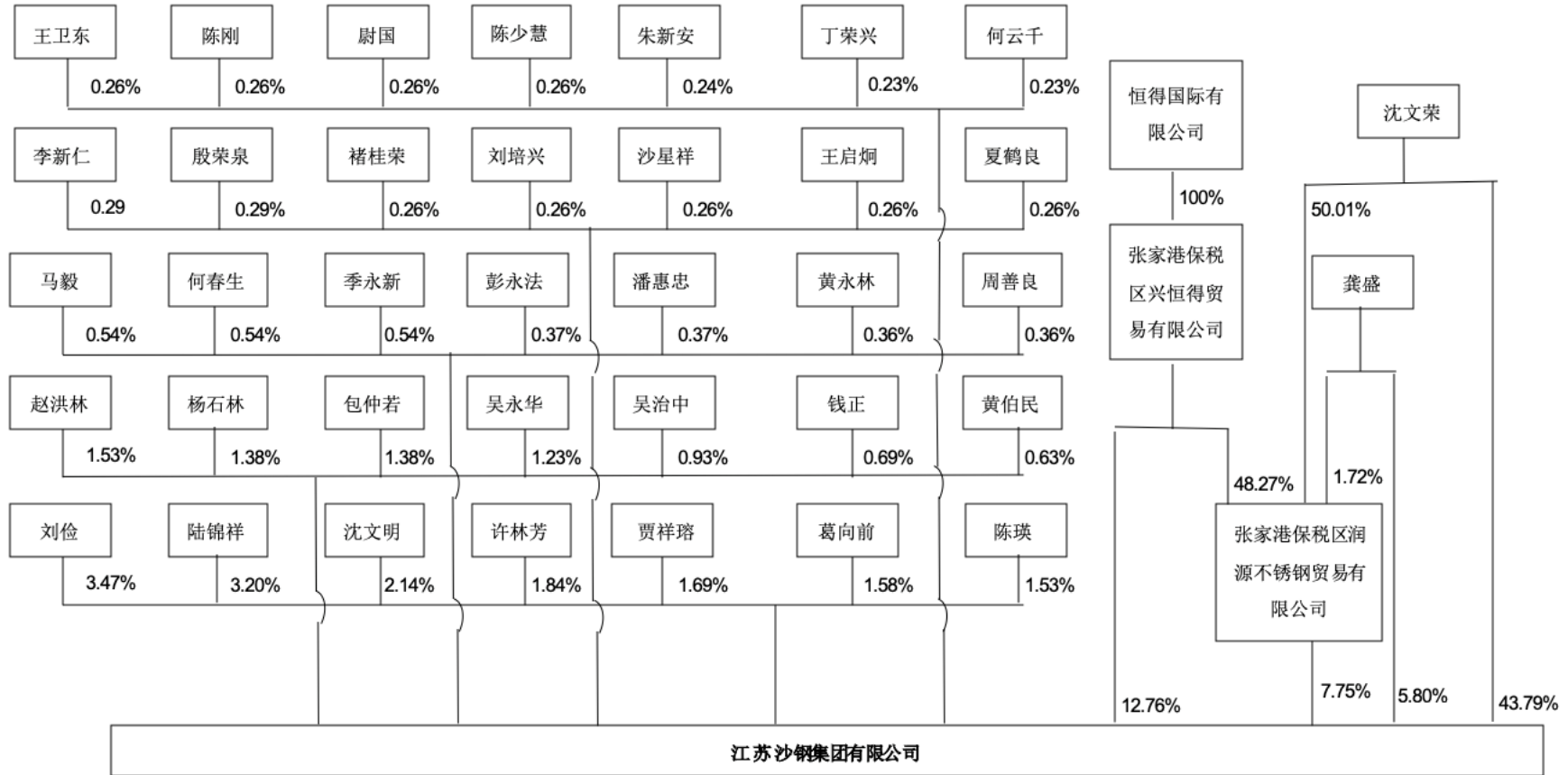
注14-2：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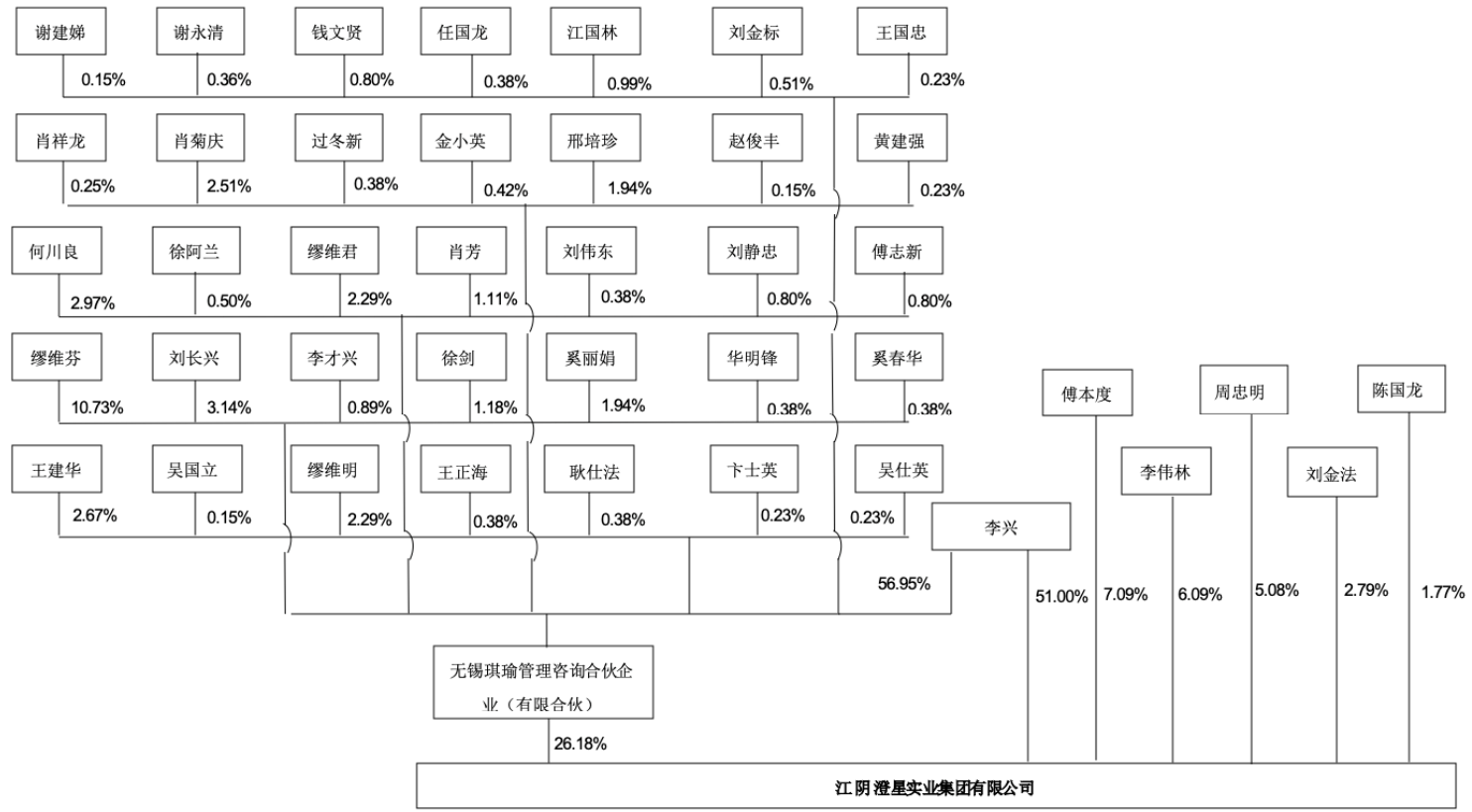
注 15：宁波鸿凯商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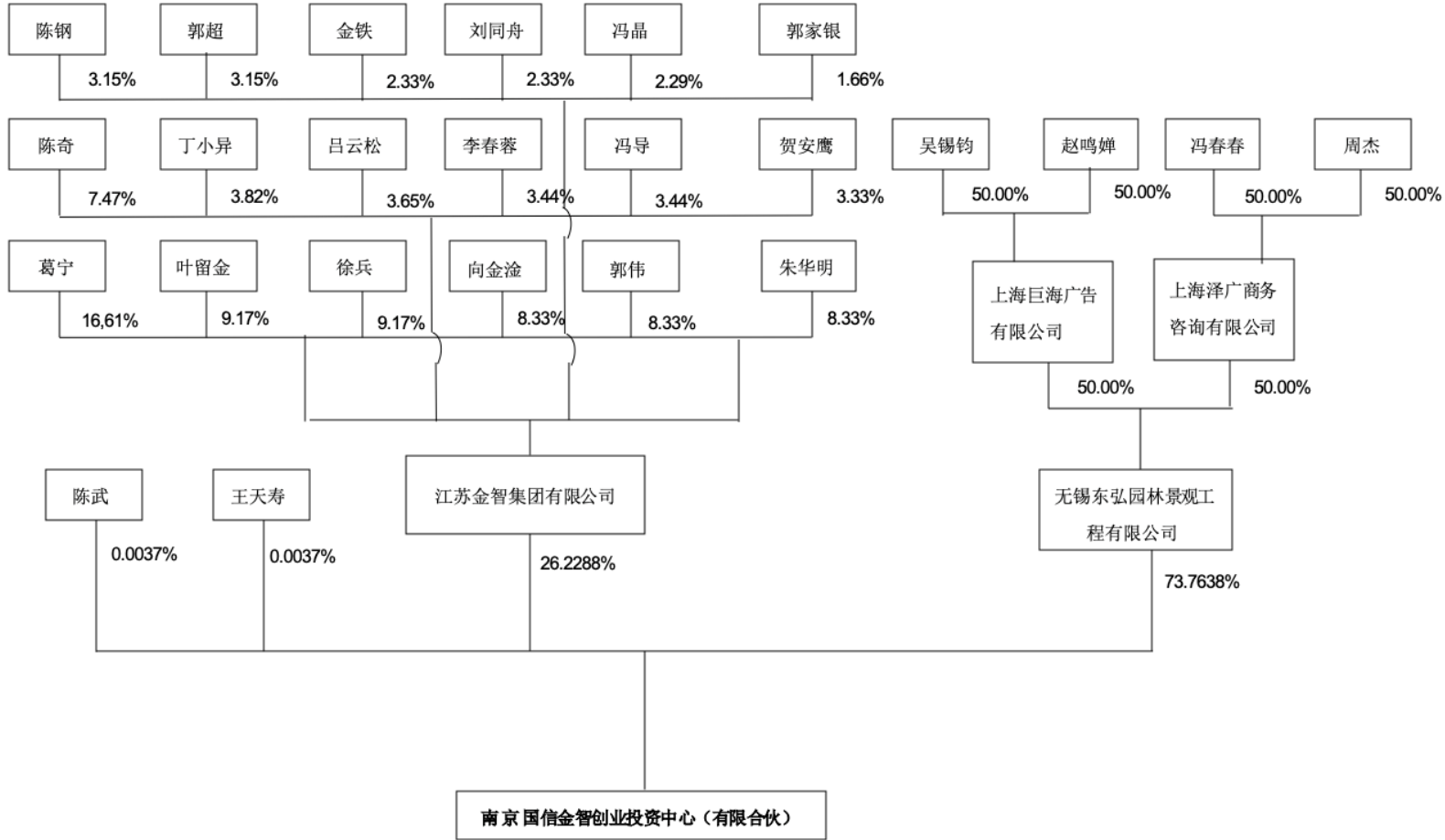
注 19：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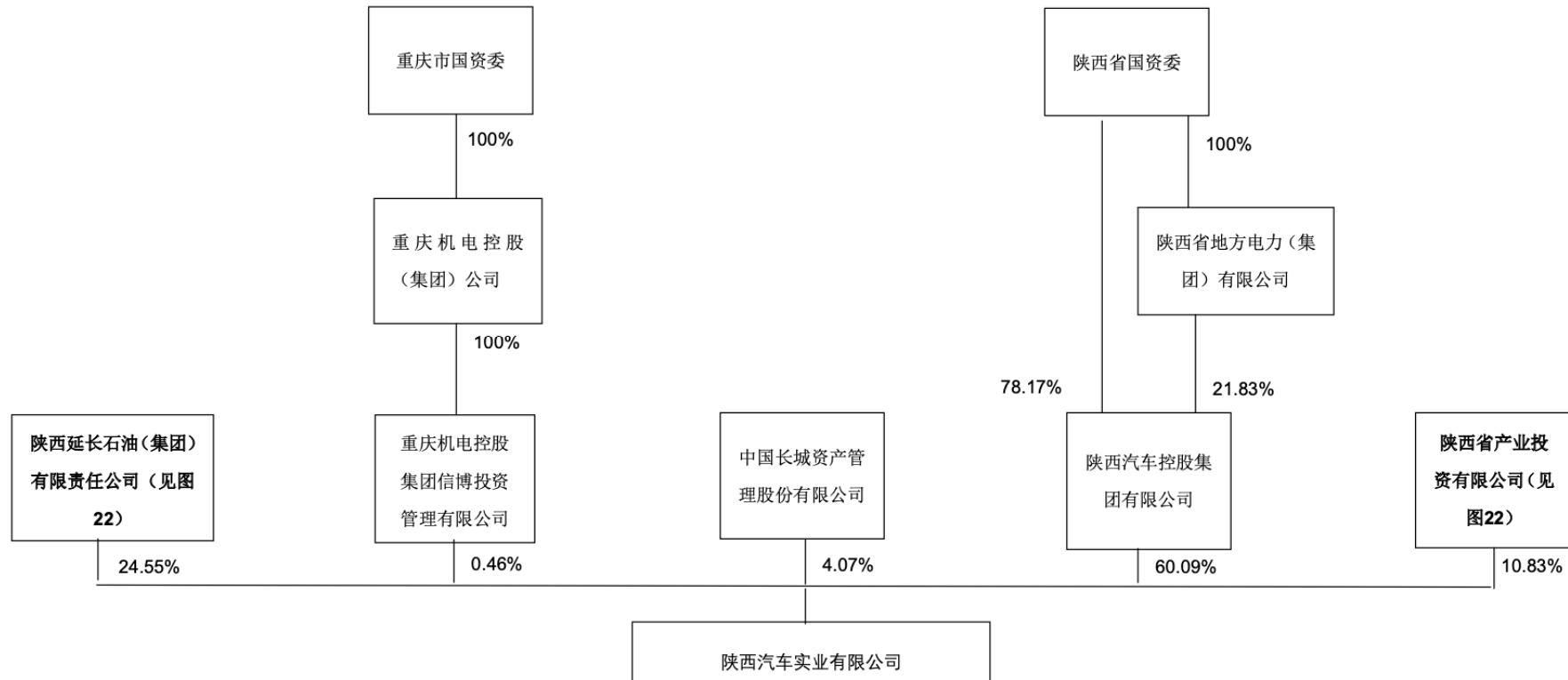
注 21：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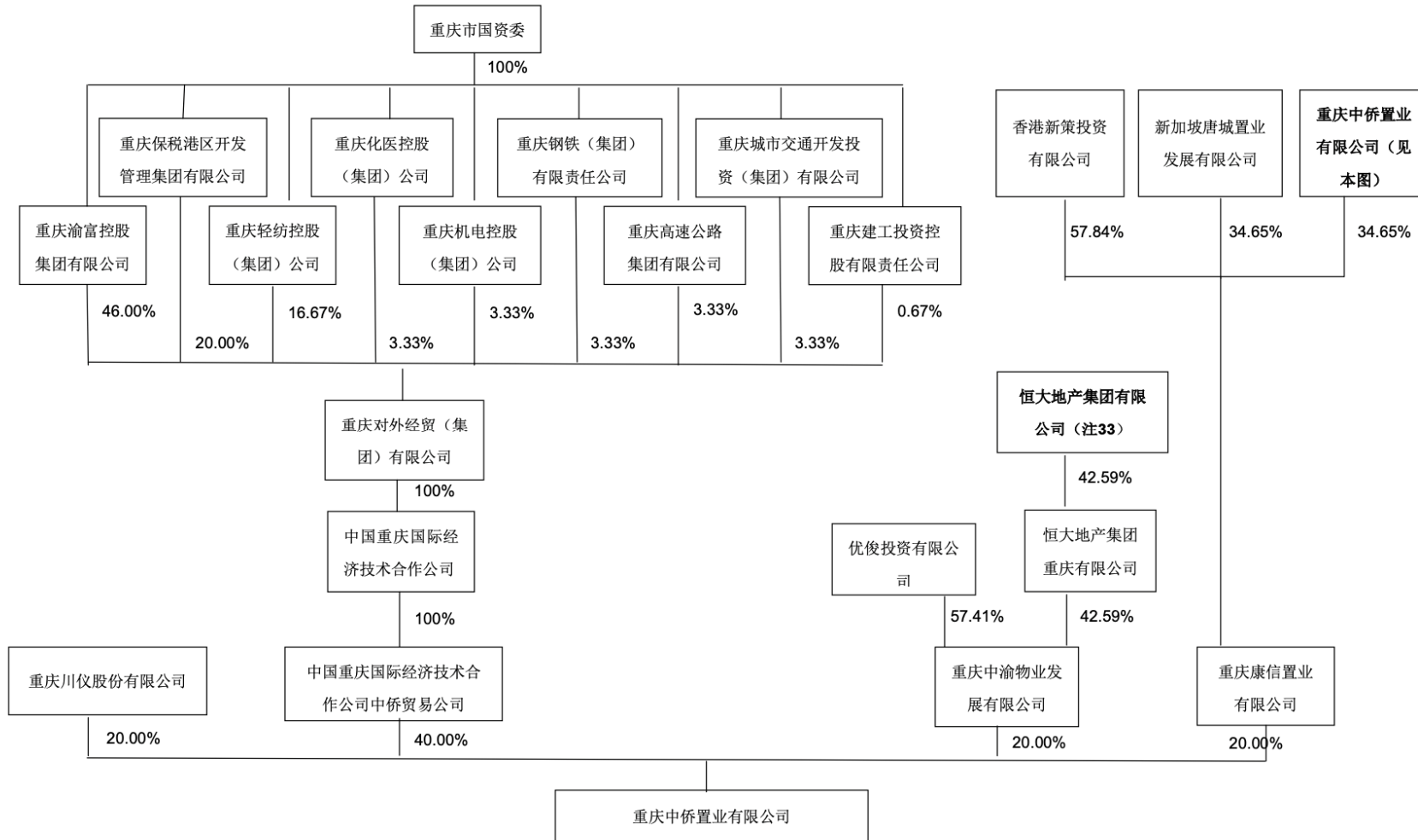
注 22：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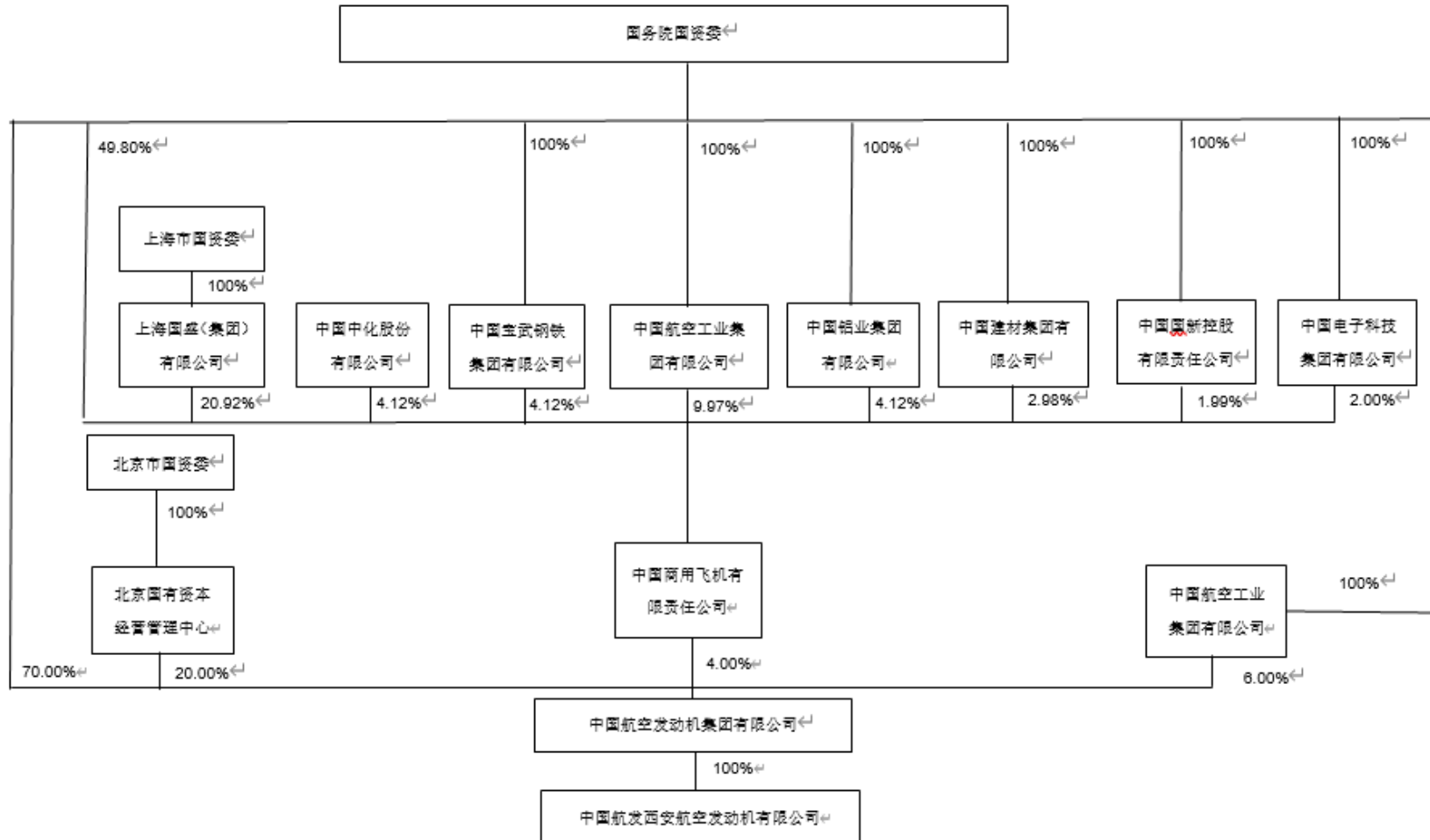
注 24：陕西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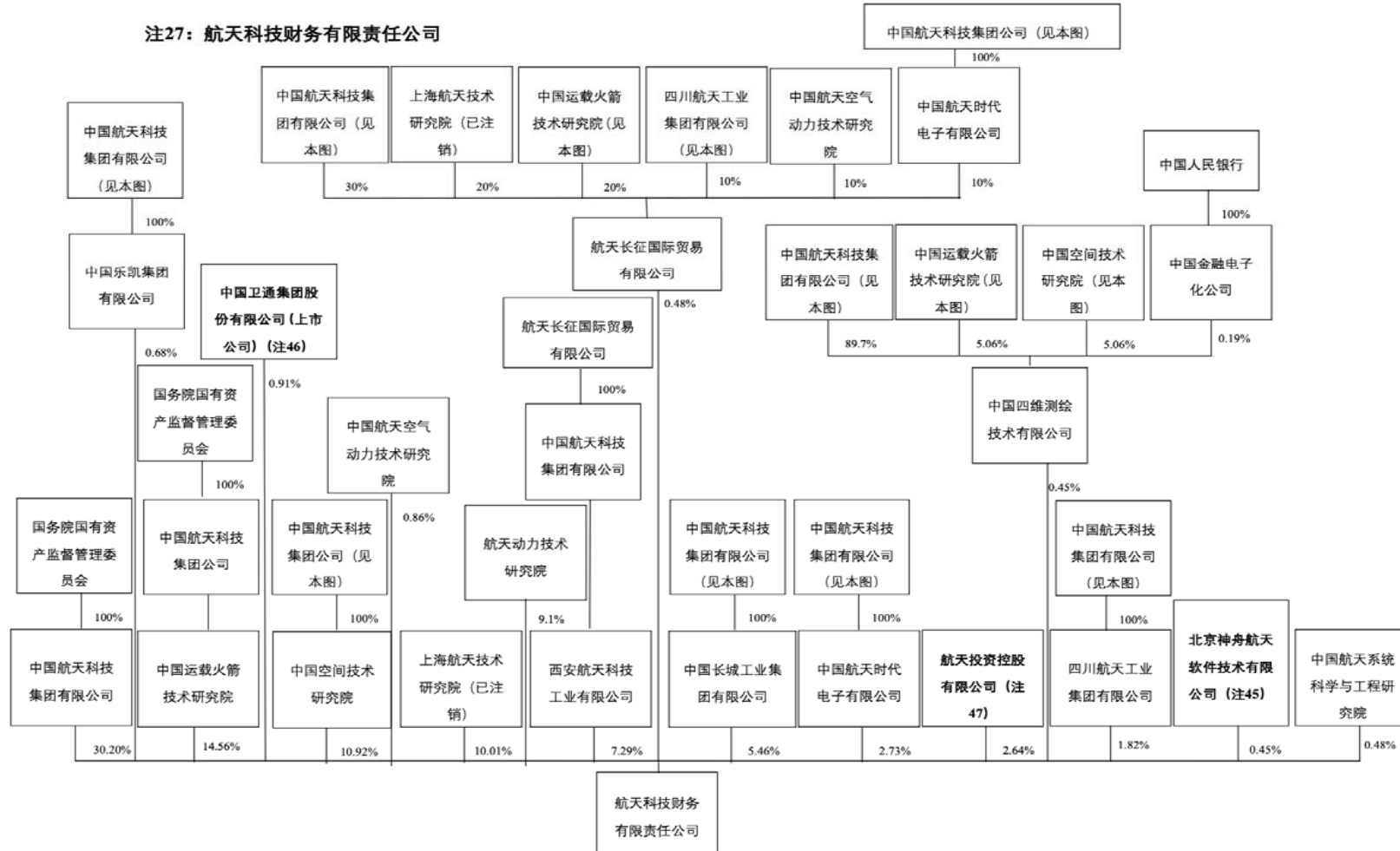
注 25：重庆中侨置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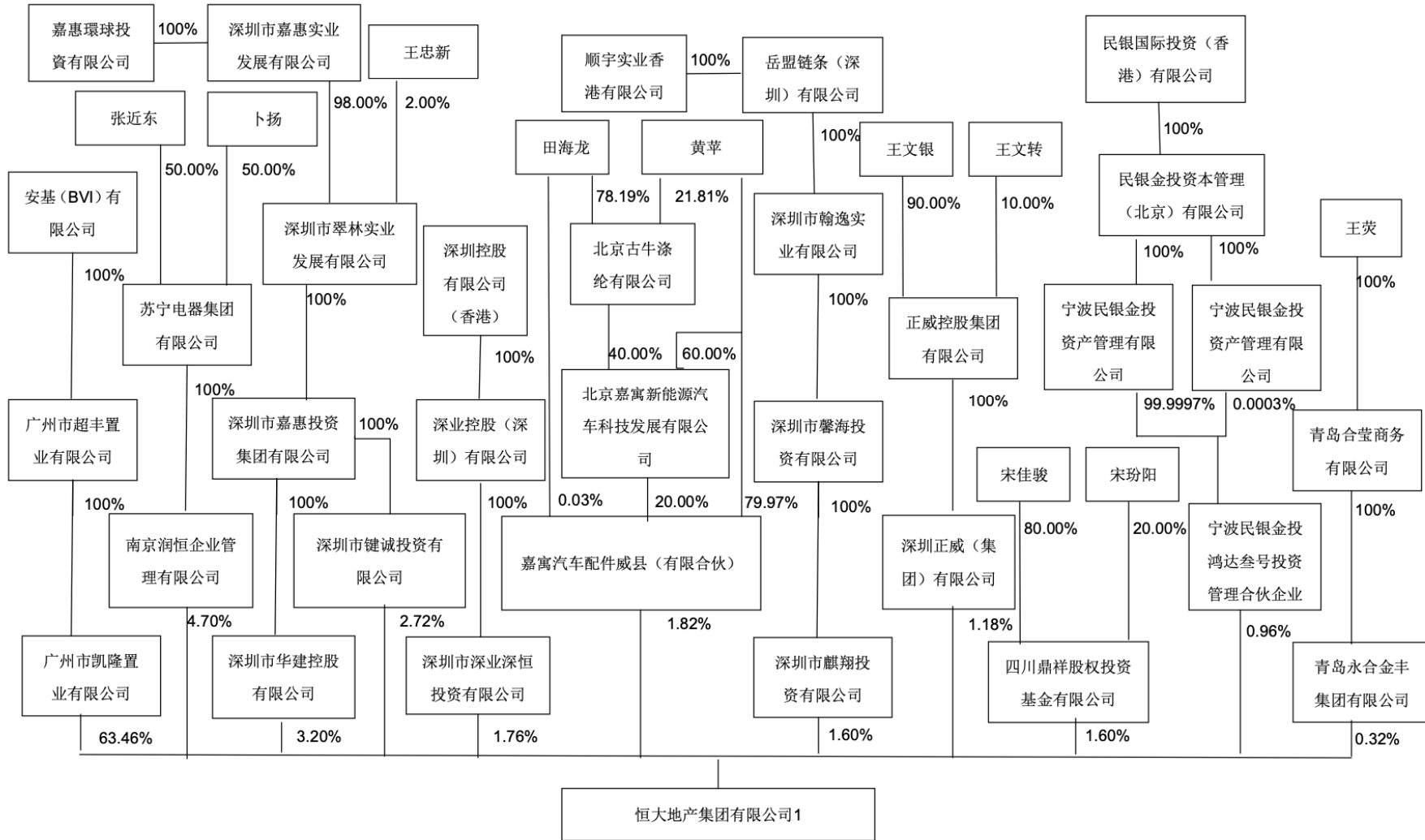
注 26：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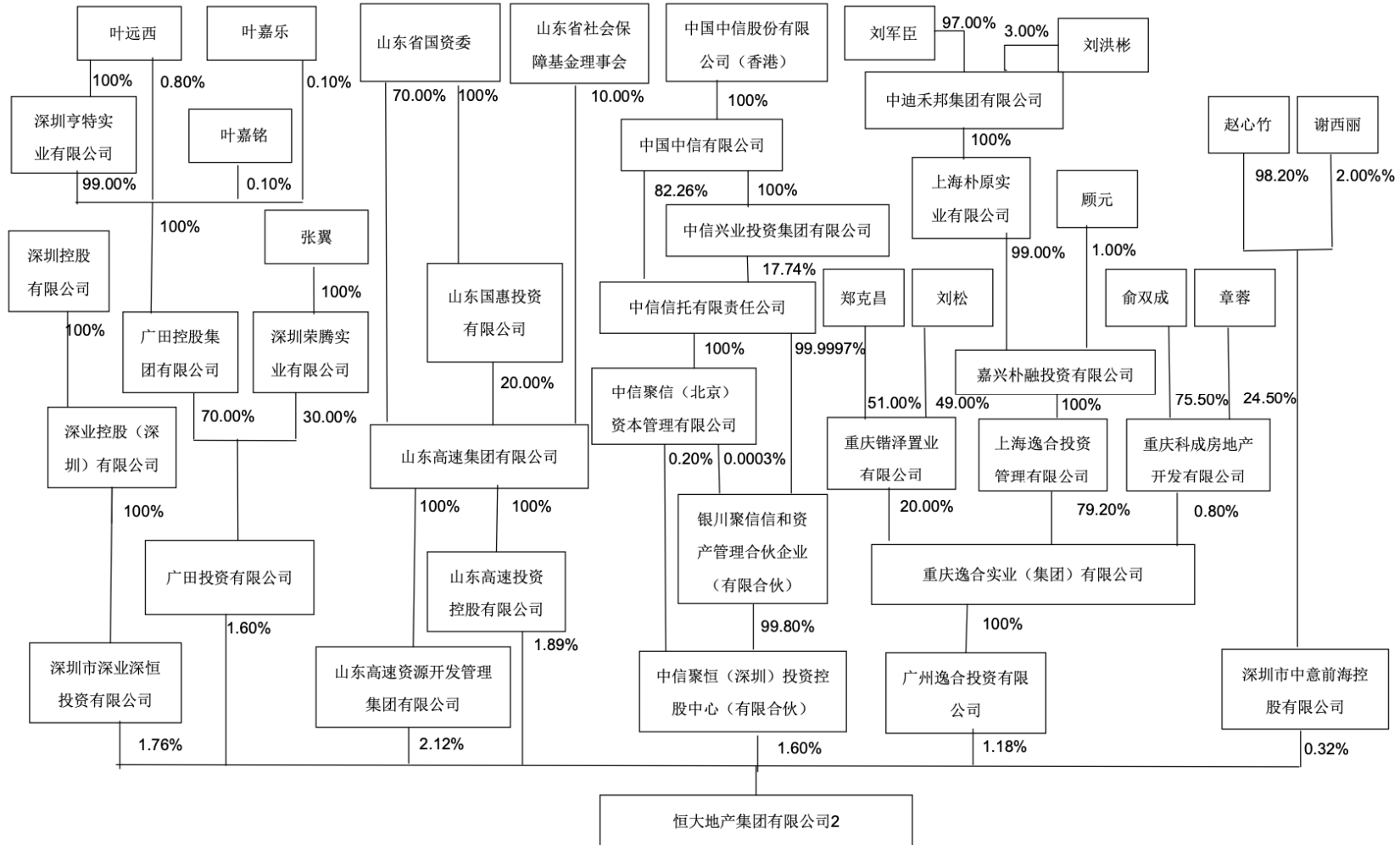
注 27：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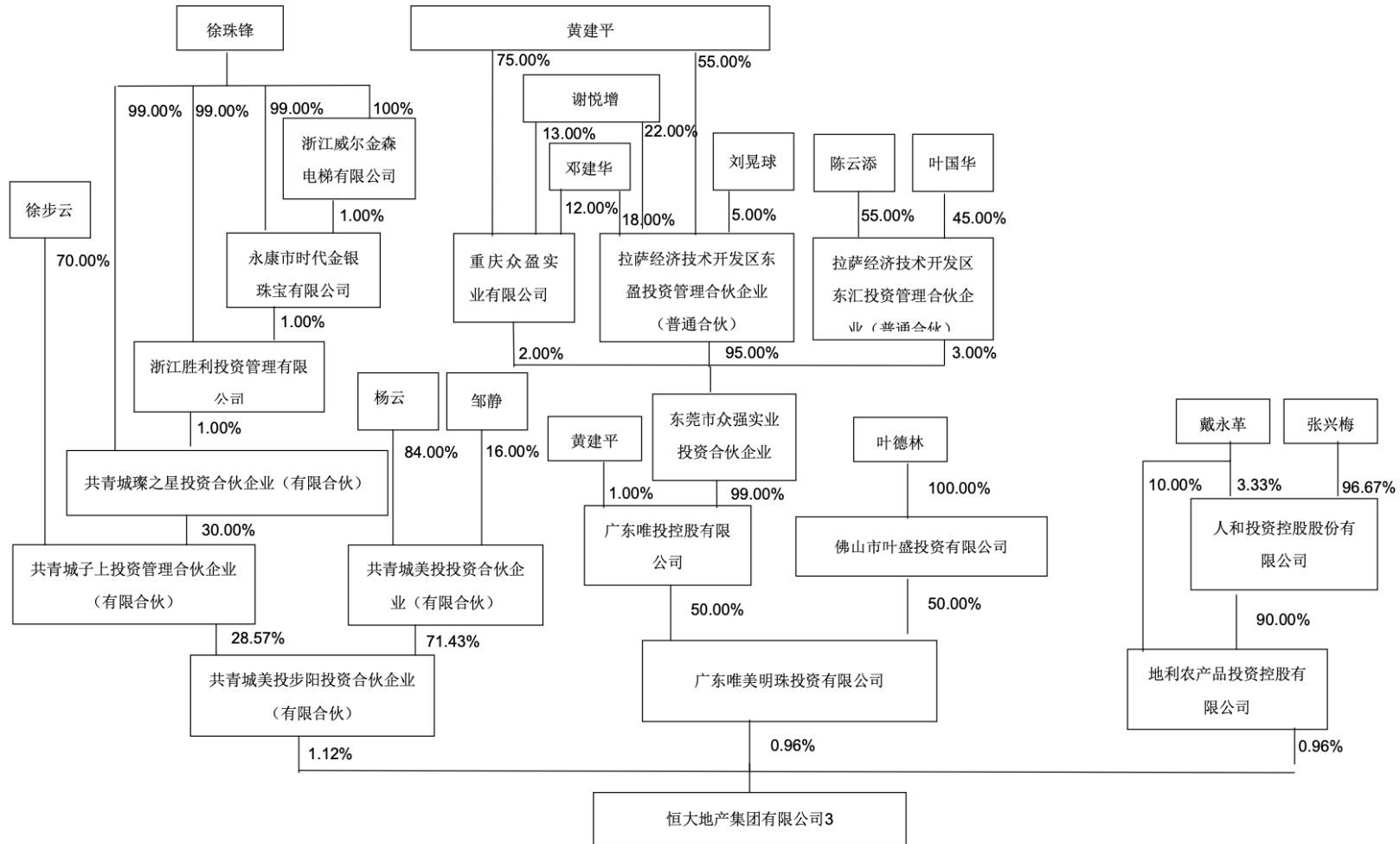
注33-1：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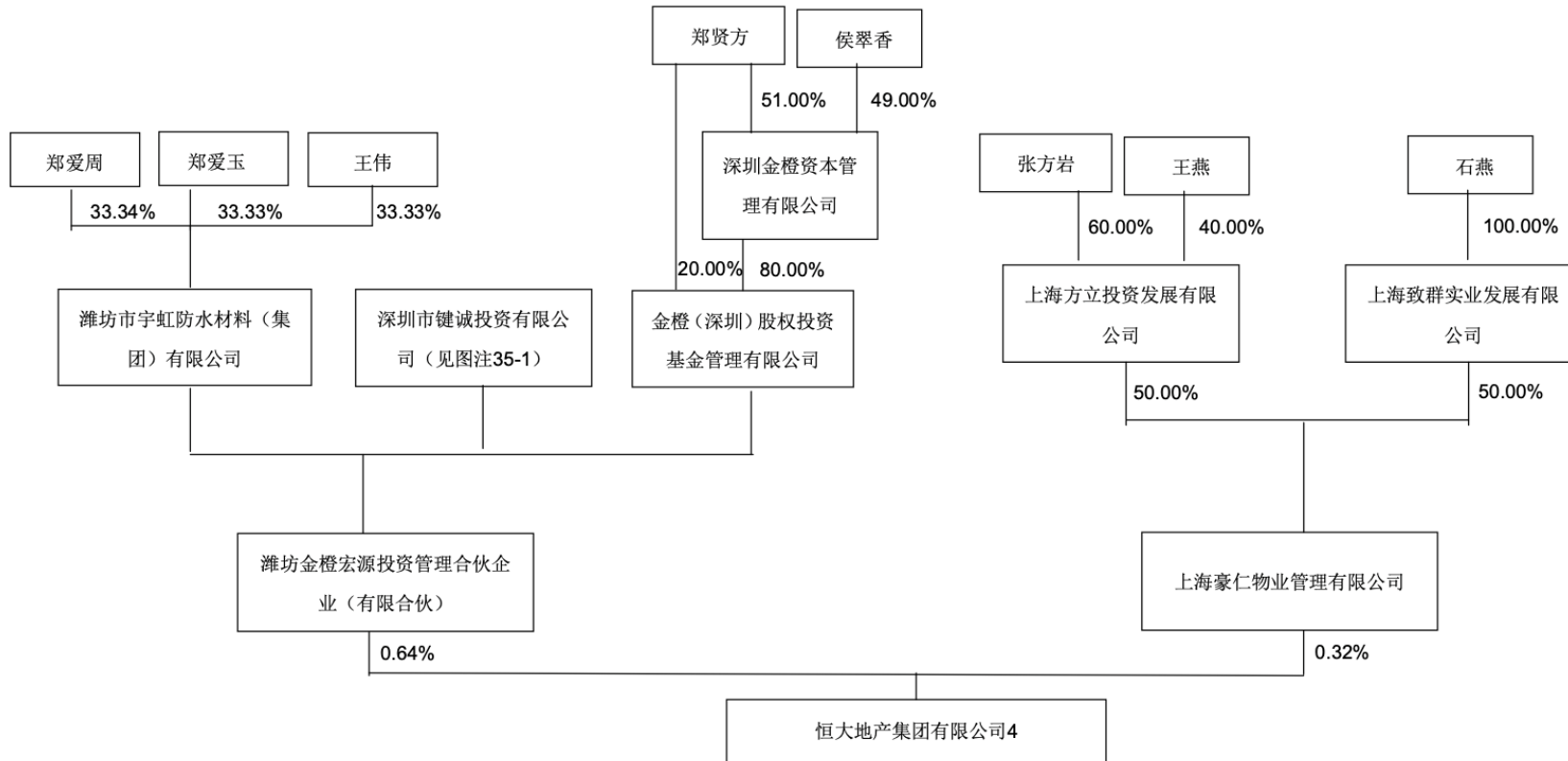
注33-2：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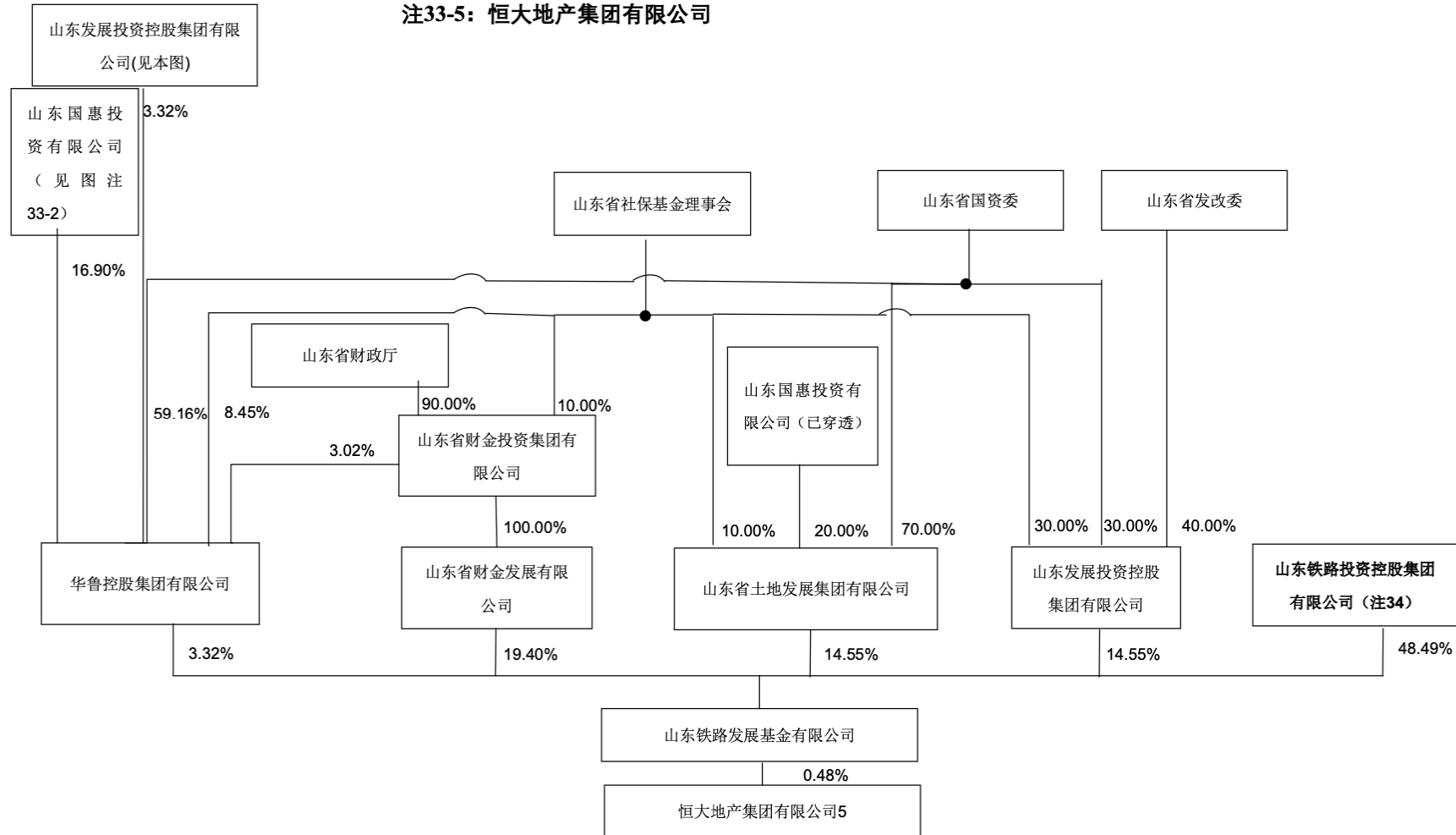
注33-3：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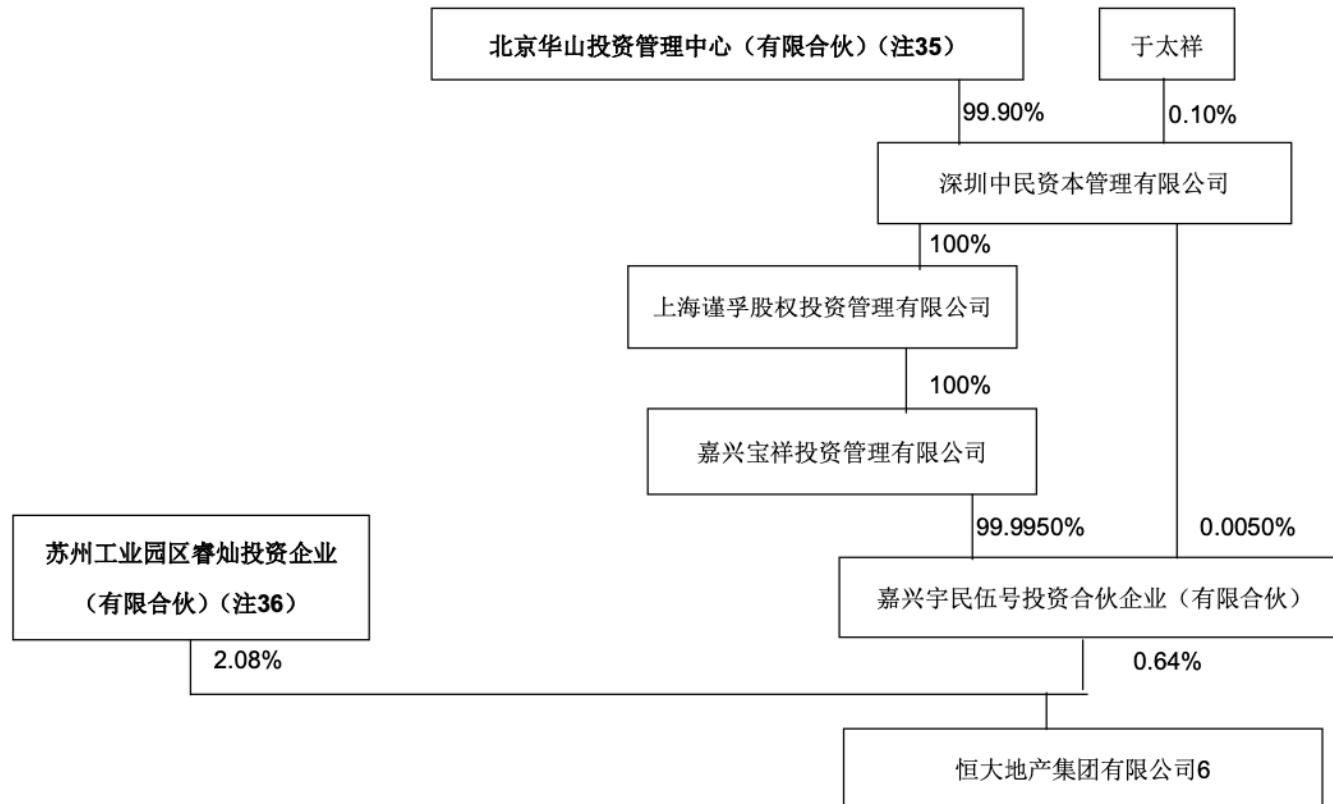
注33-4：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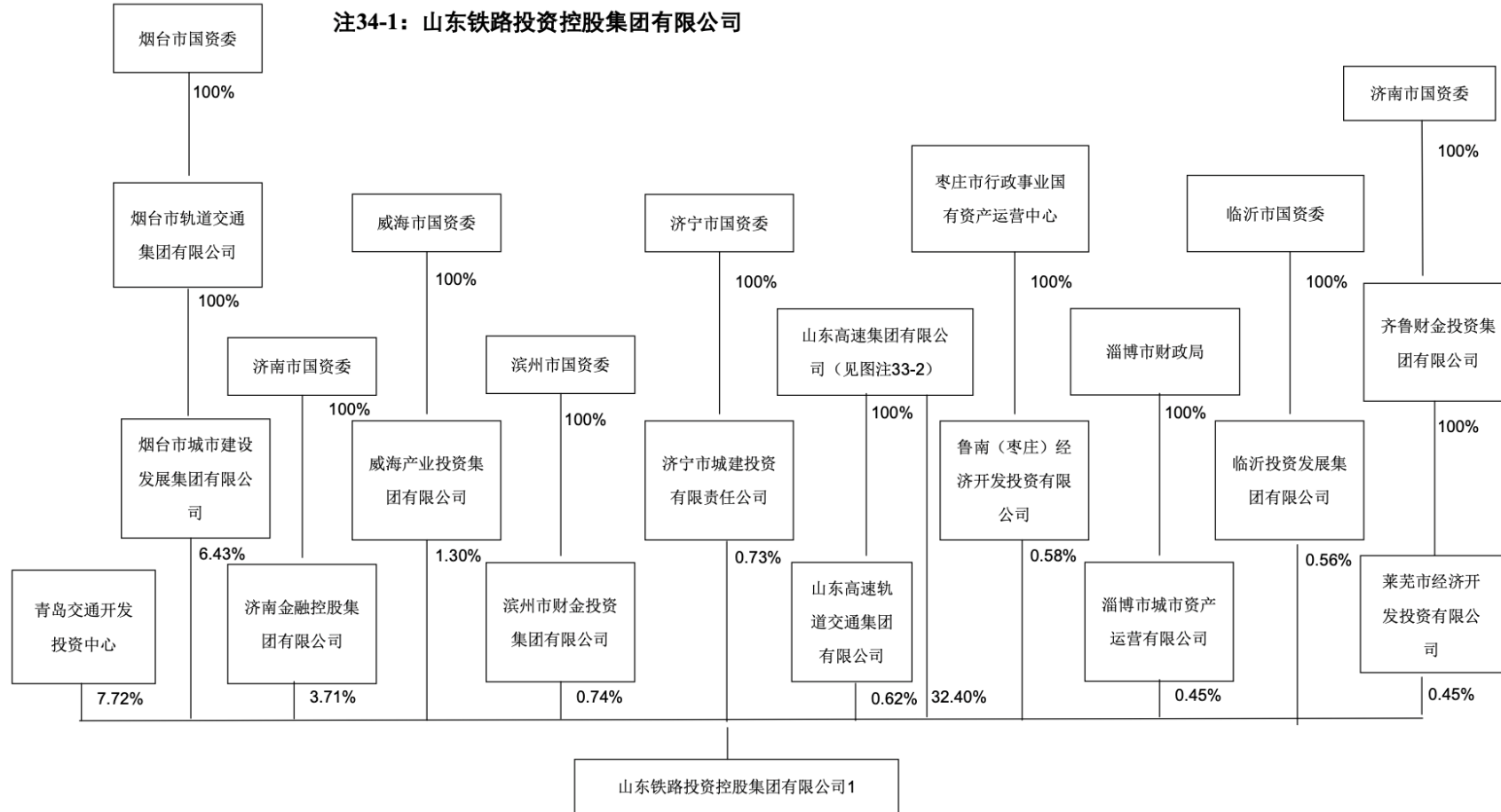


注33-5：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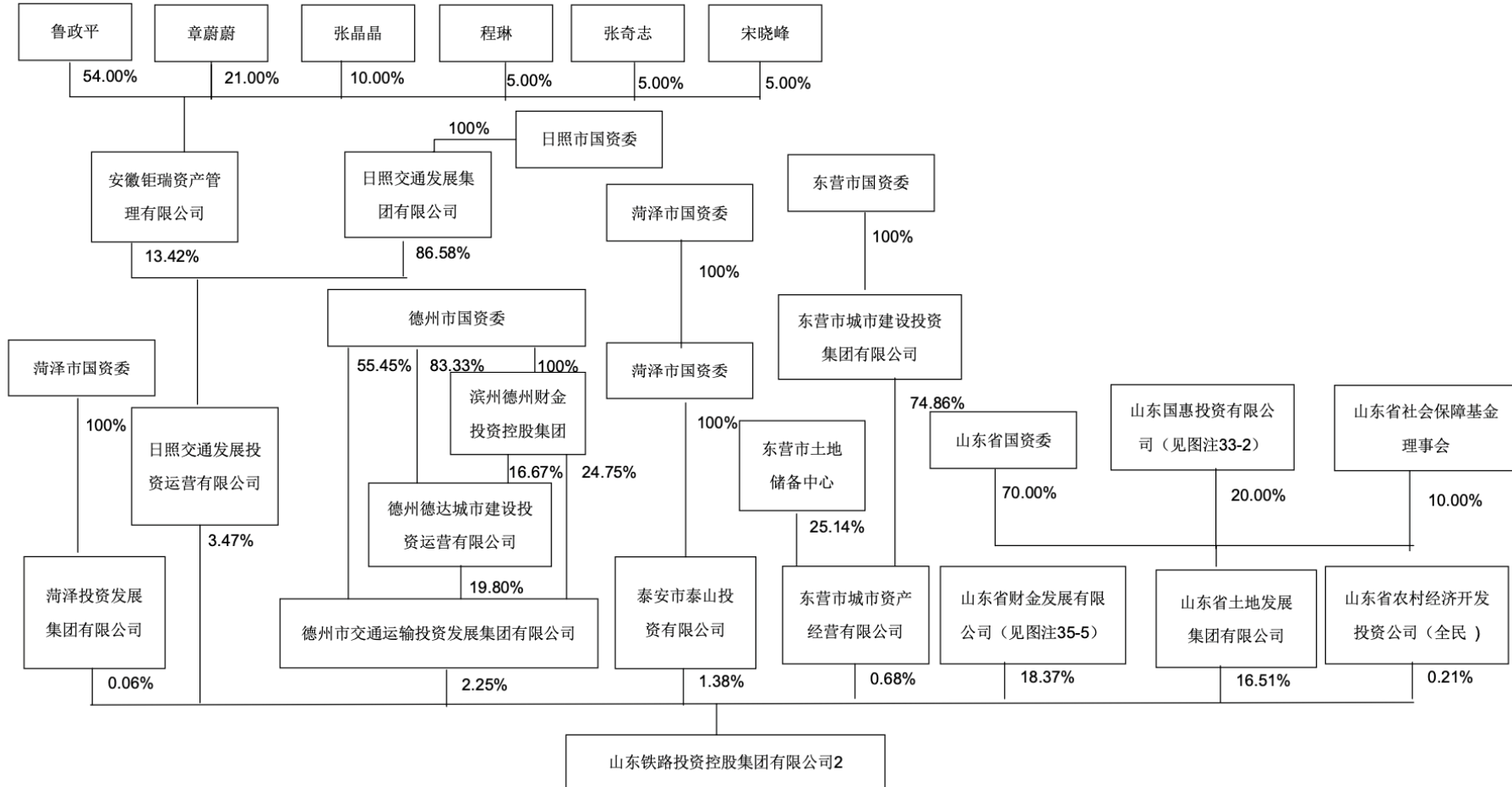


注33-6：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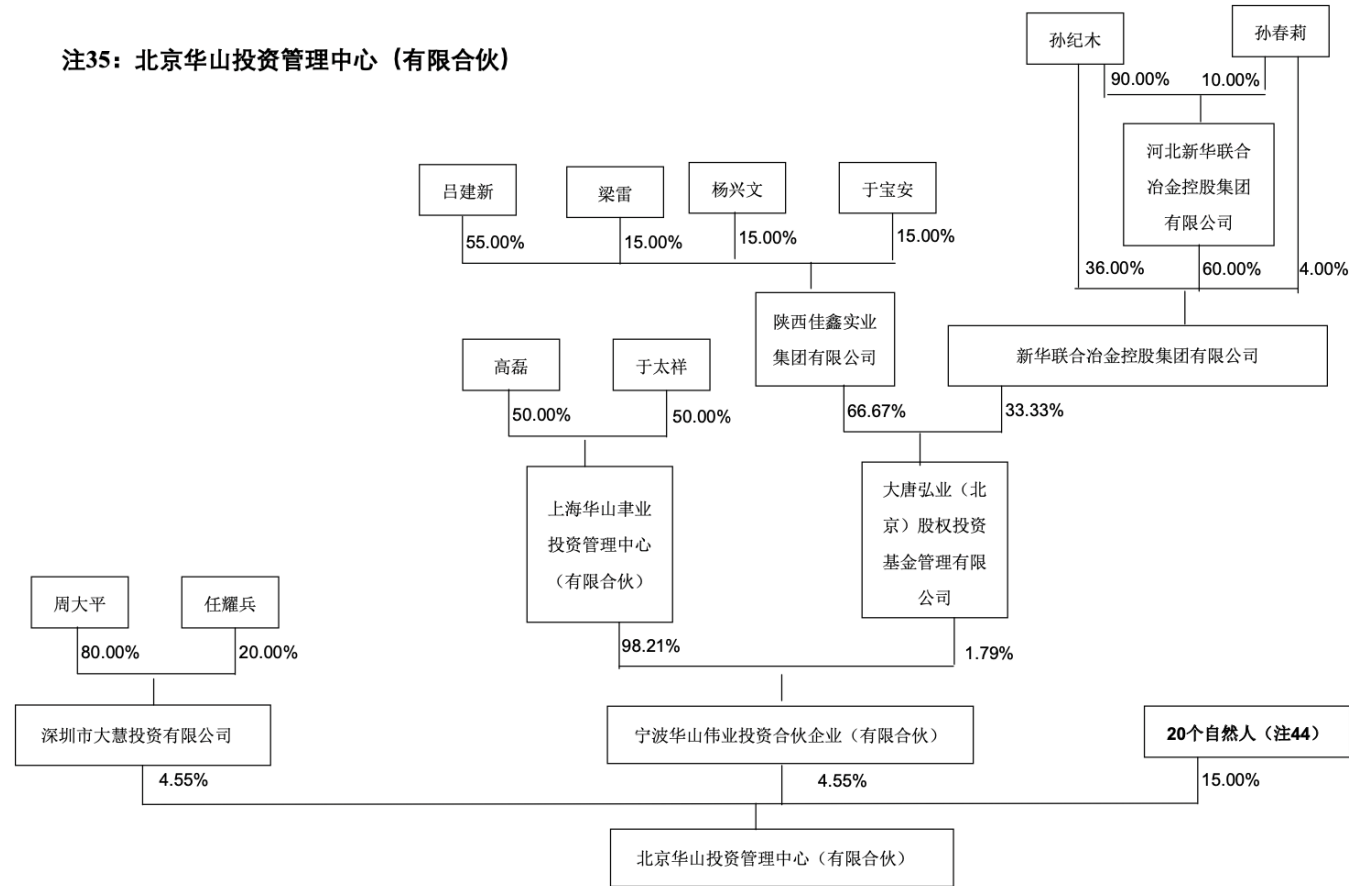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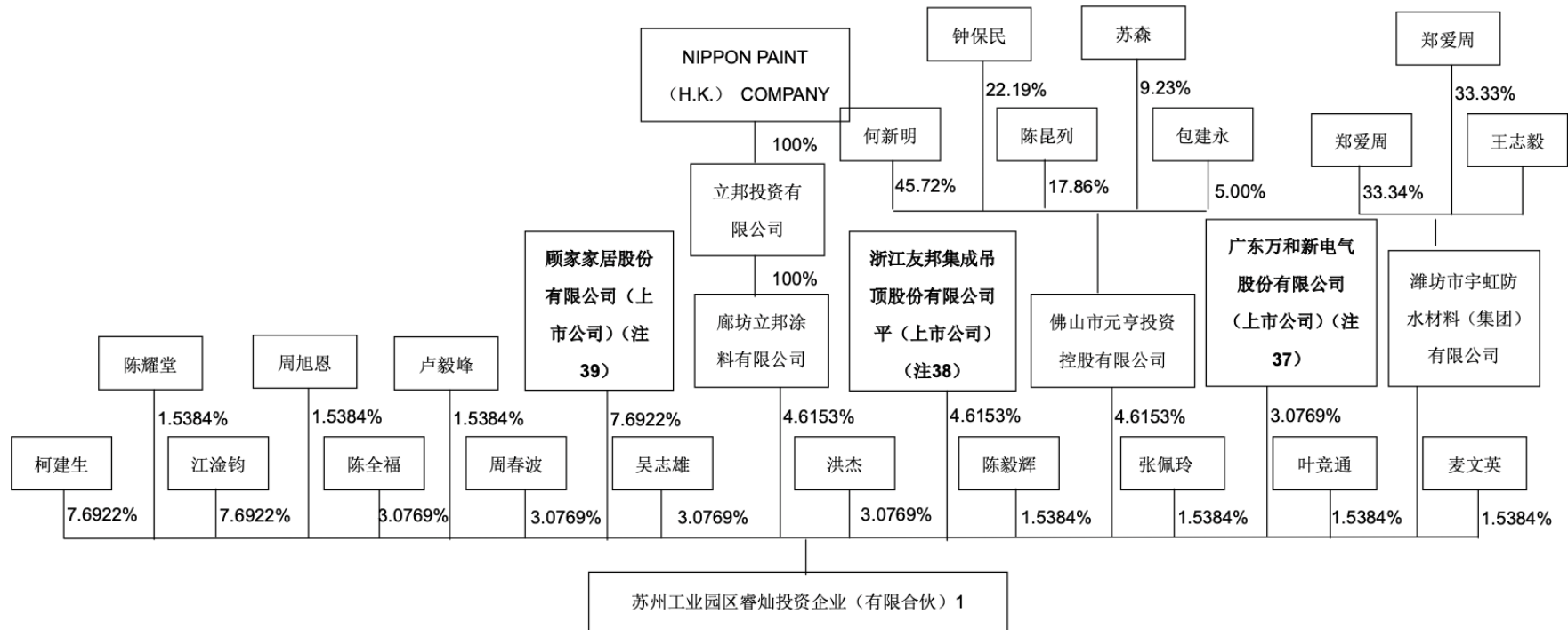
注34-2：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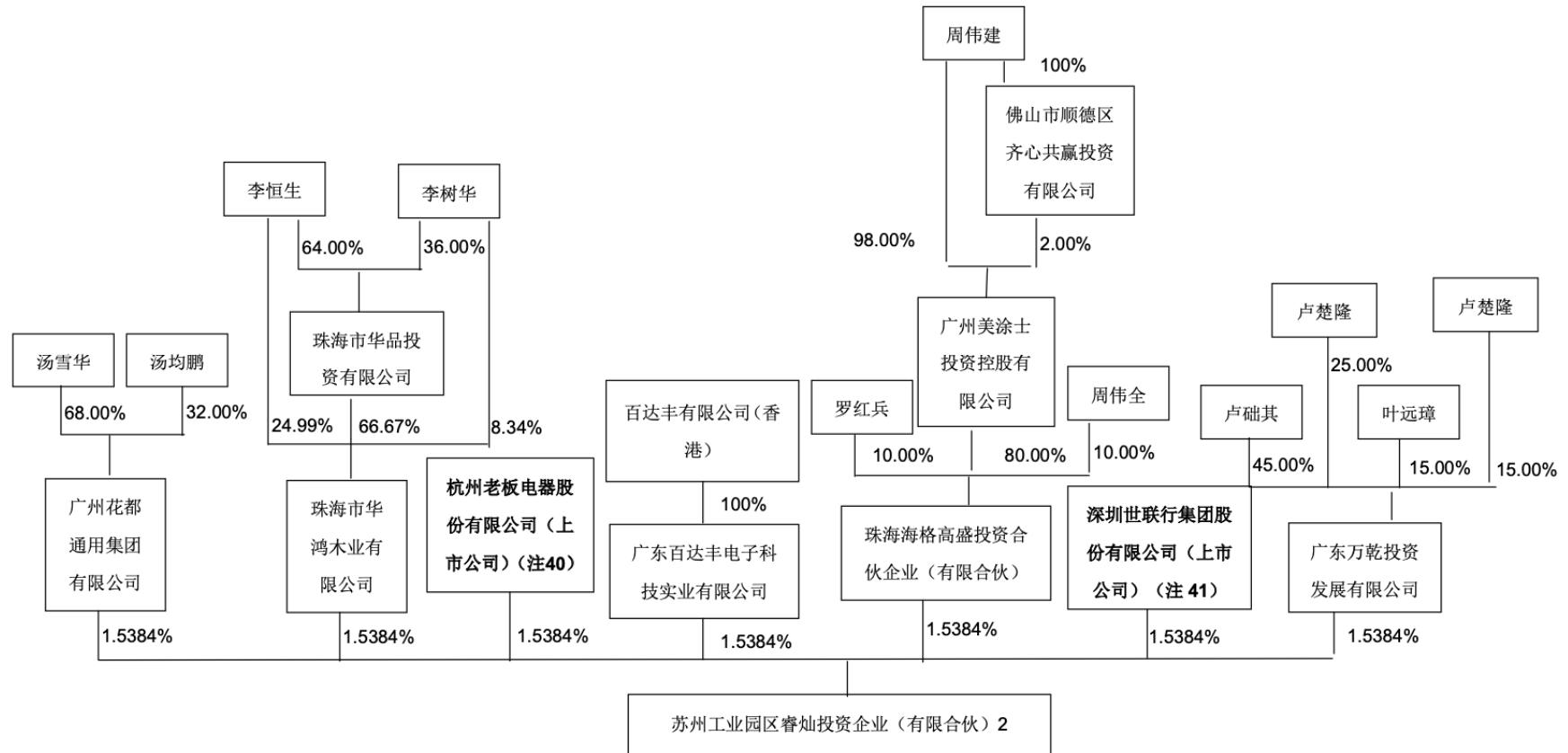
注35：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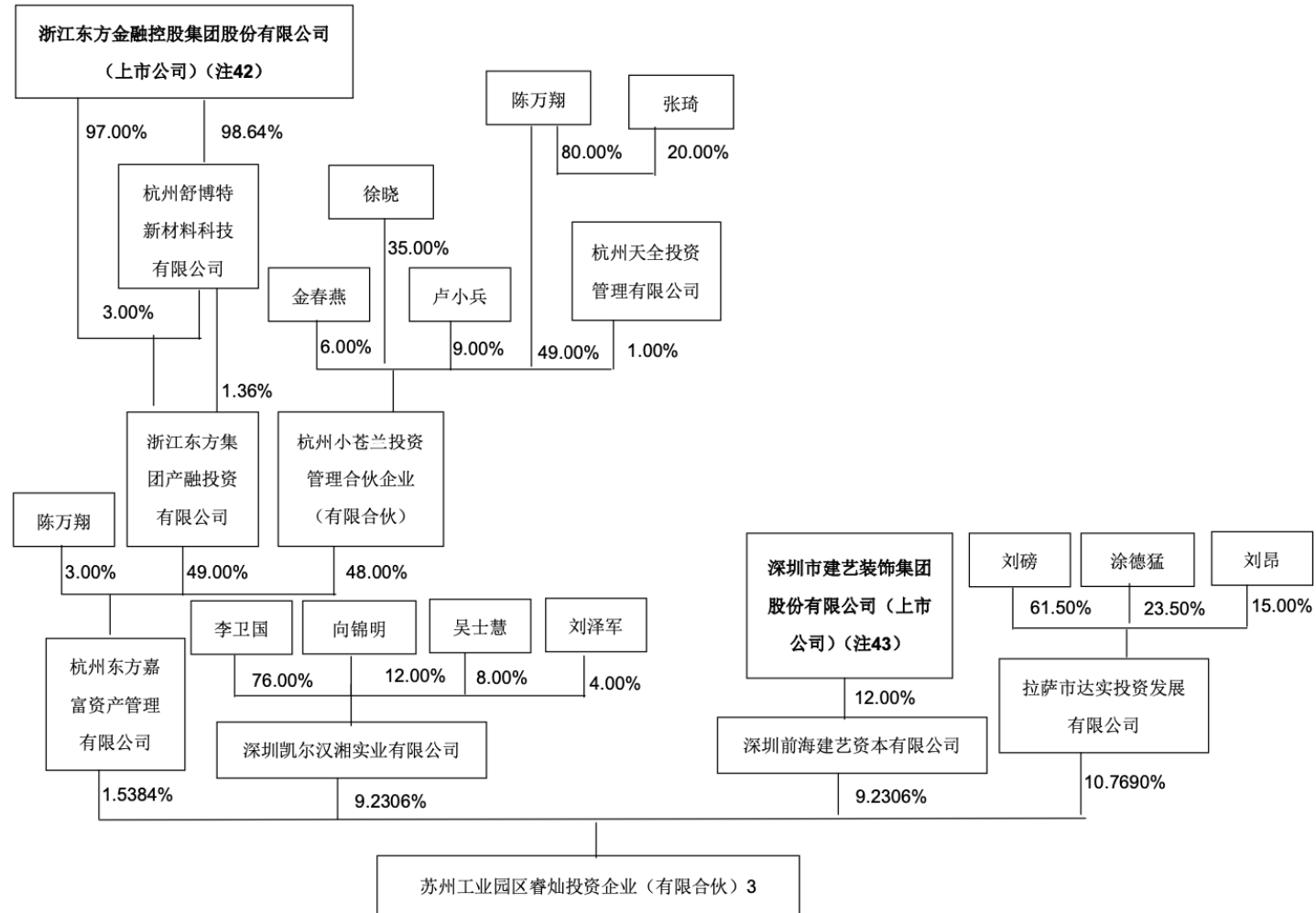
注36-1：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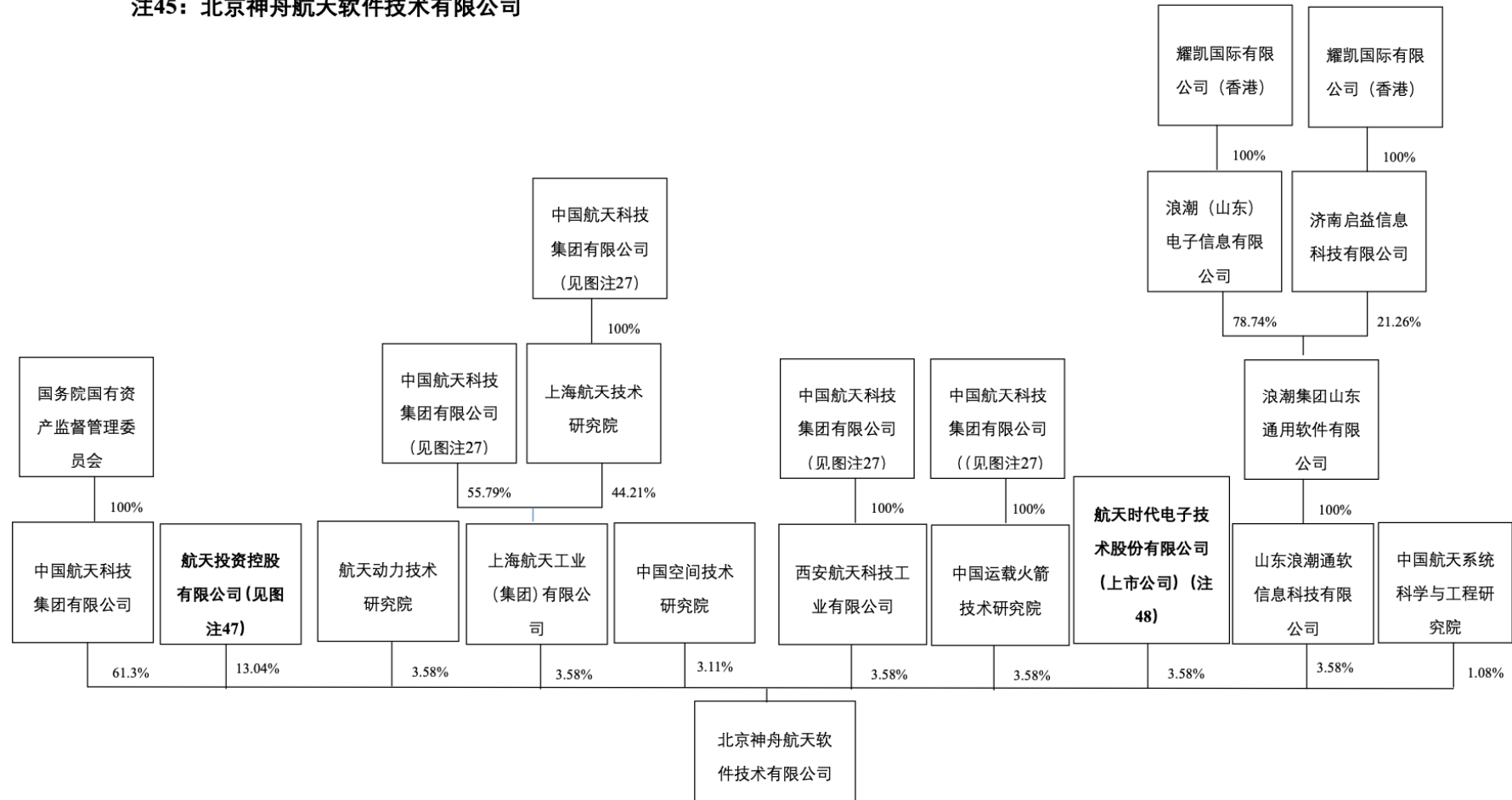
注36-2：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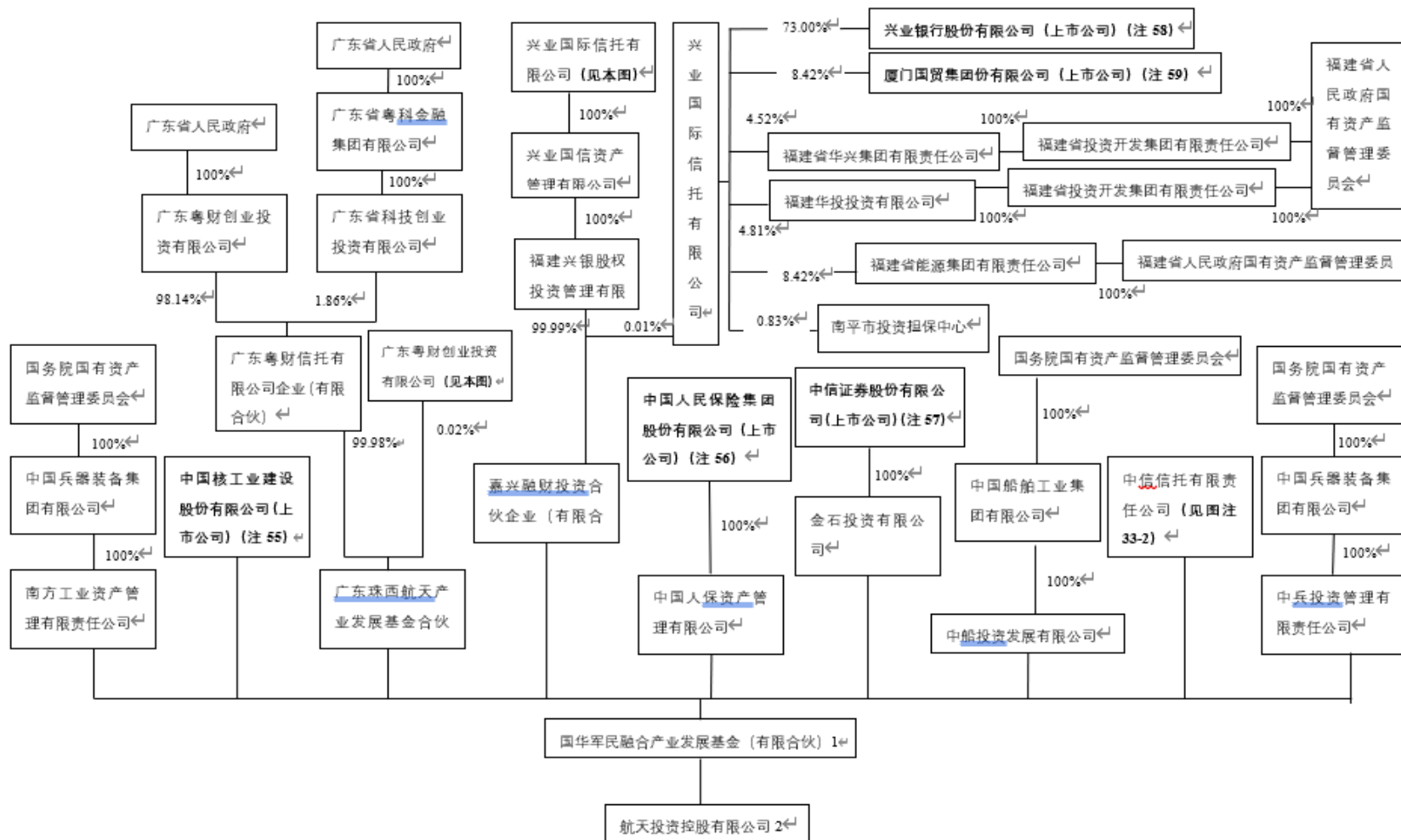
注36-3：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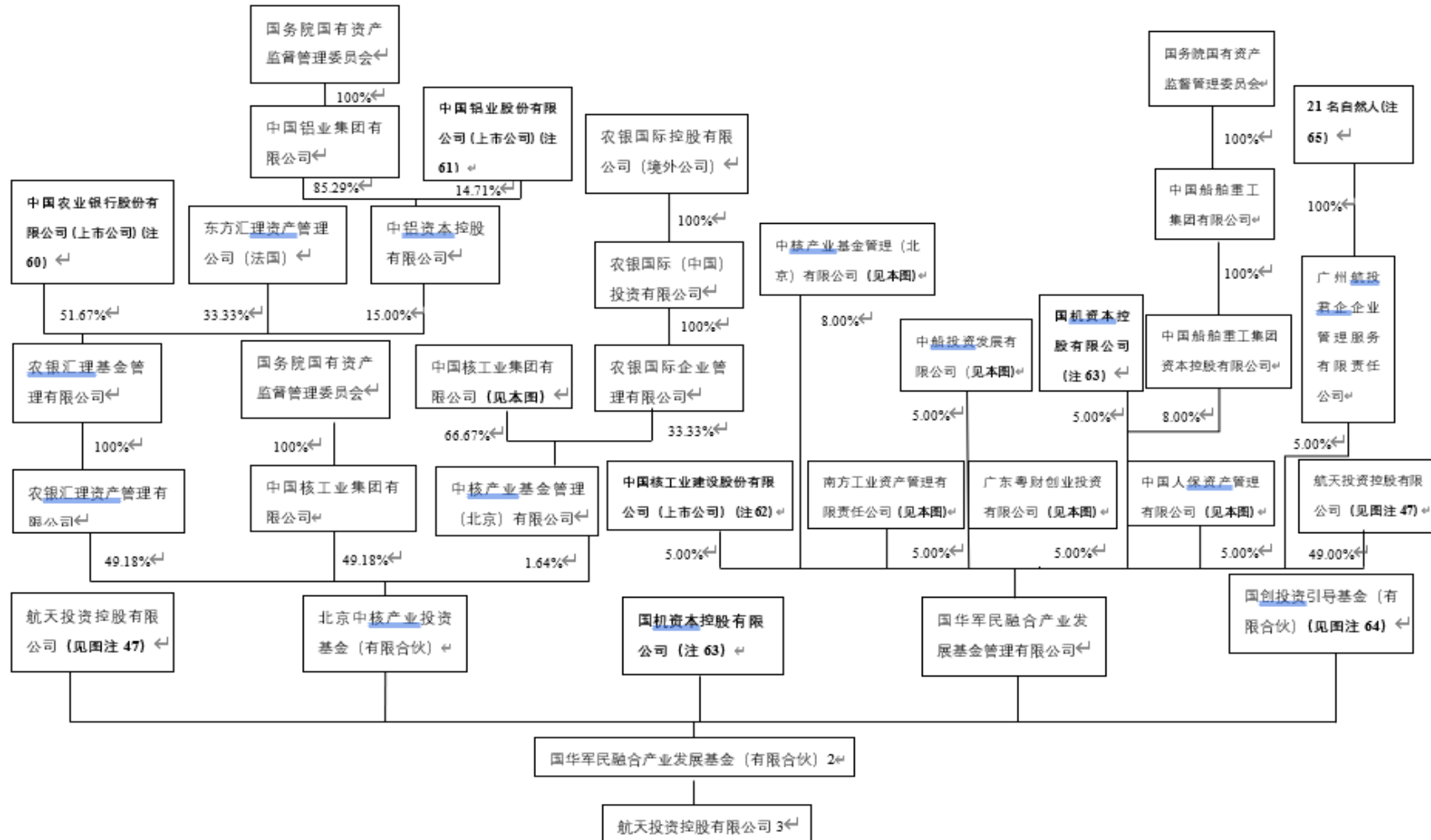
注45：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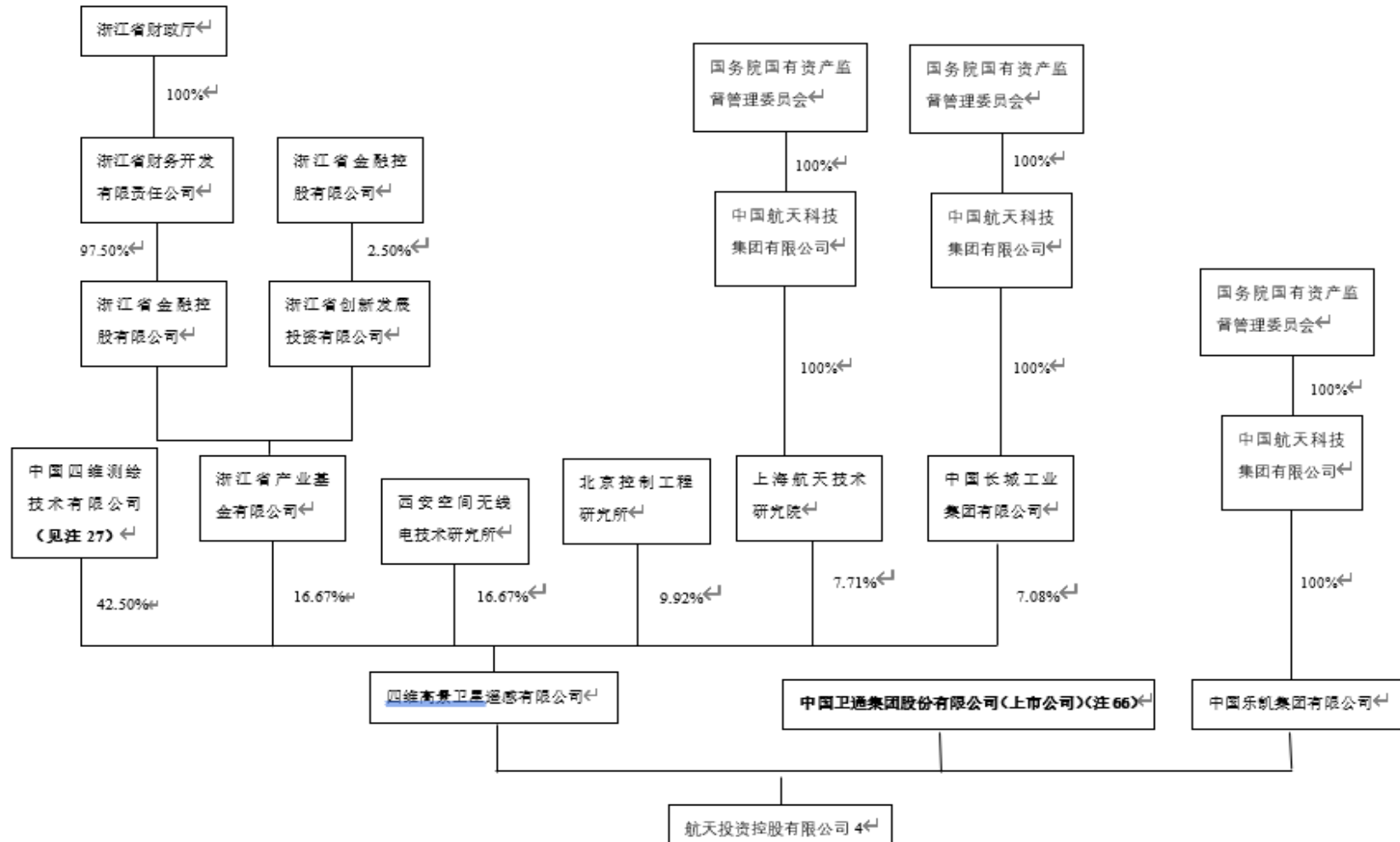
注 47-2：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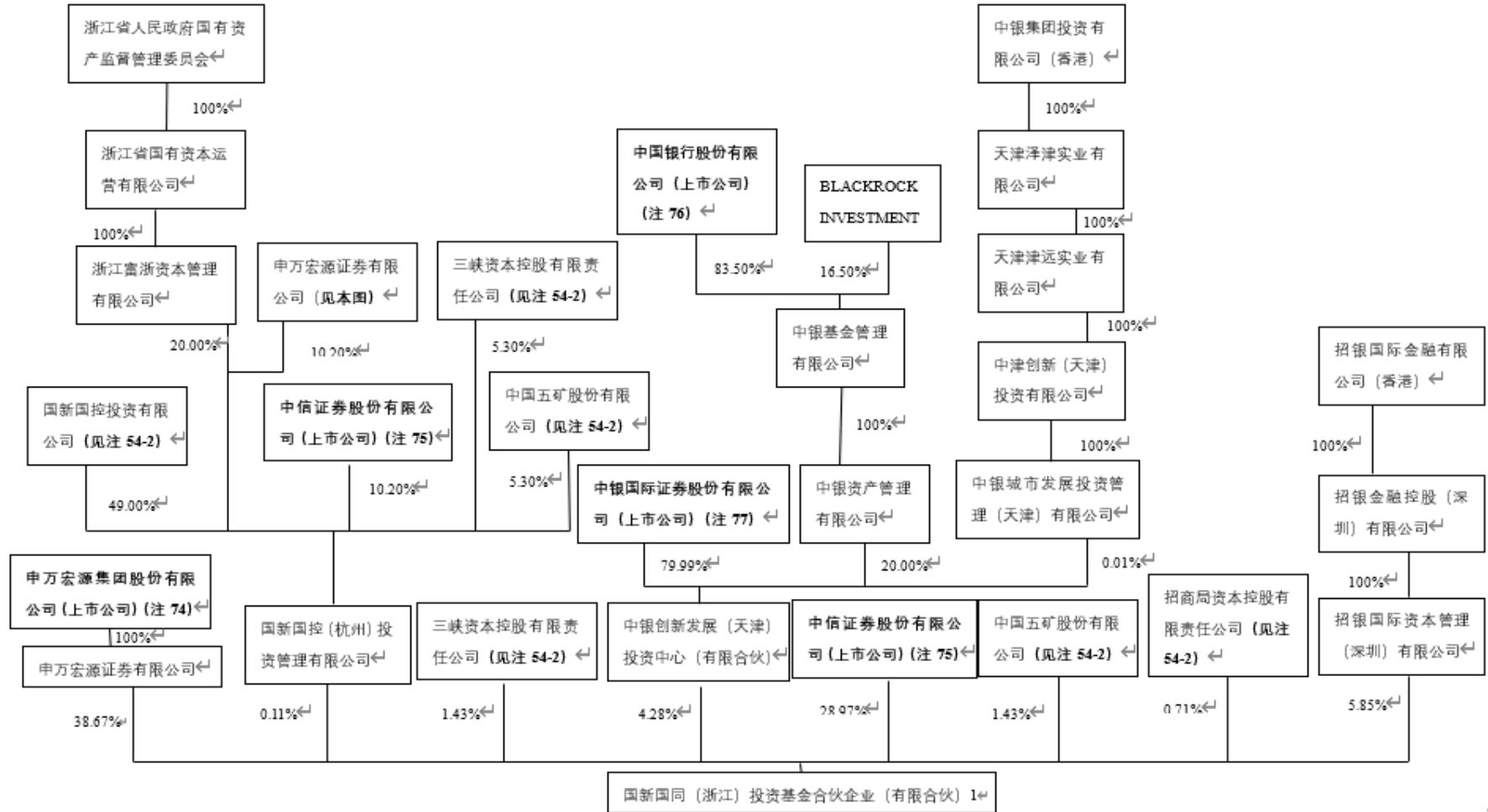
注 47-3：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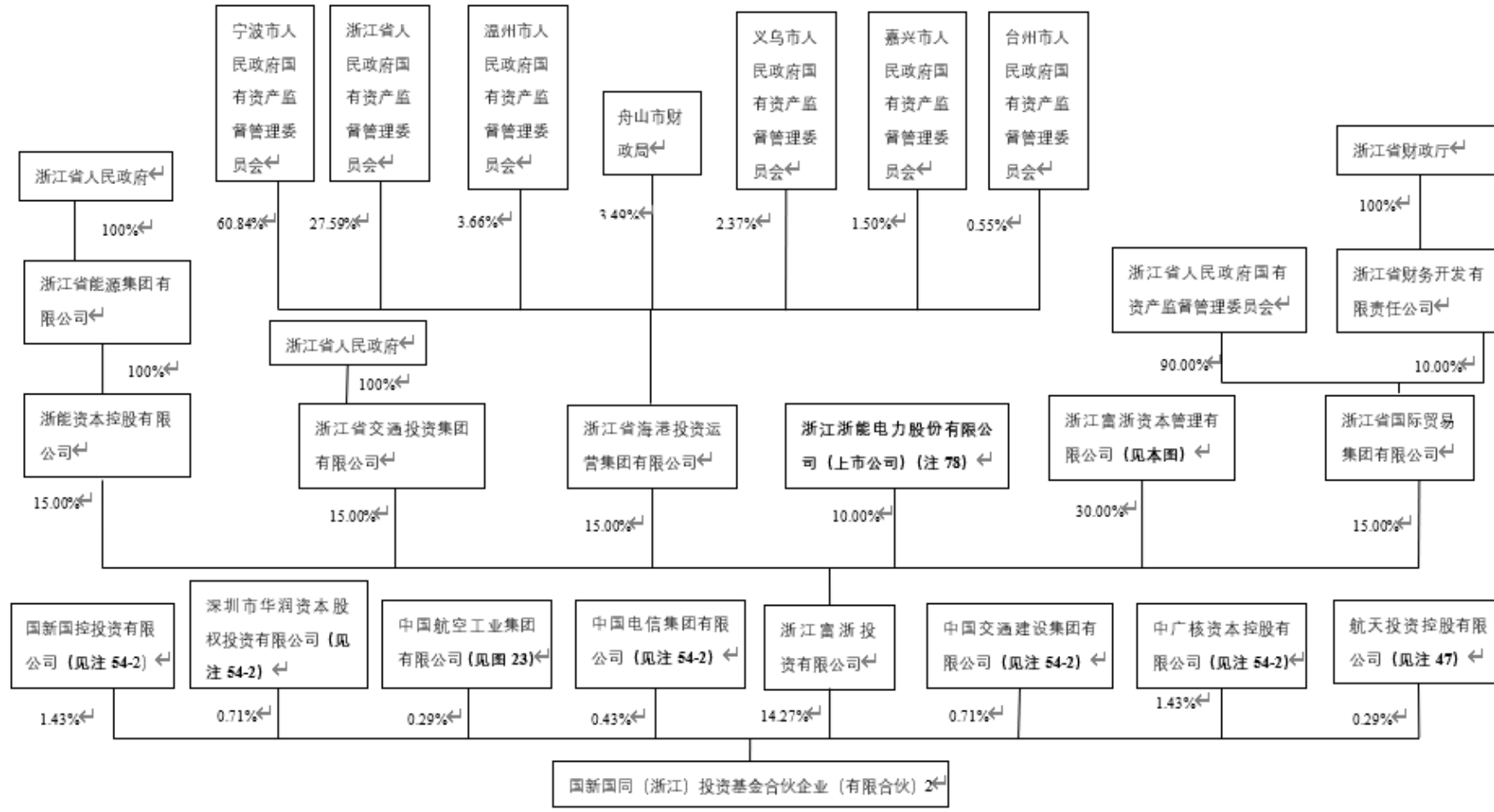
注 47-4：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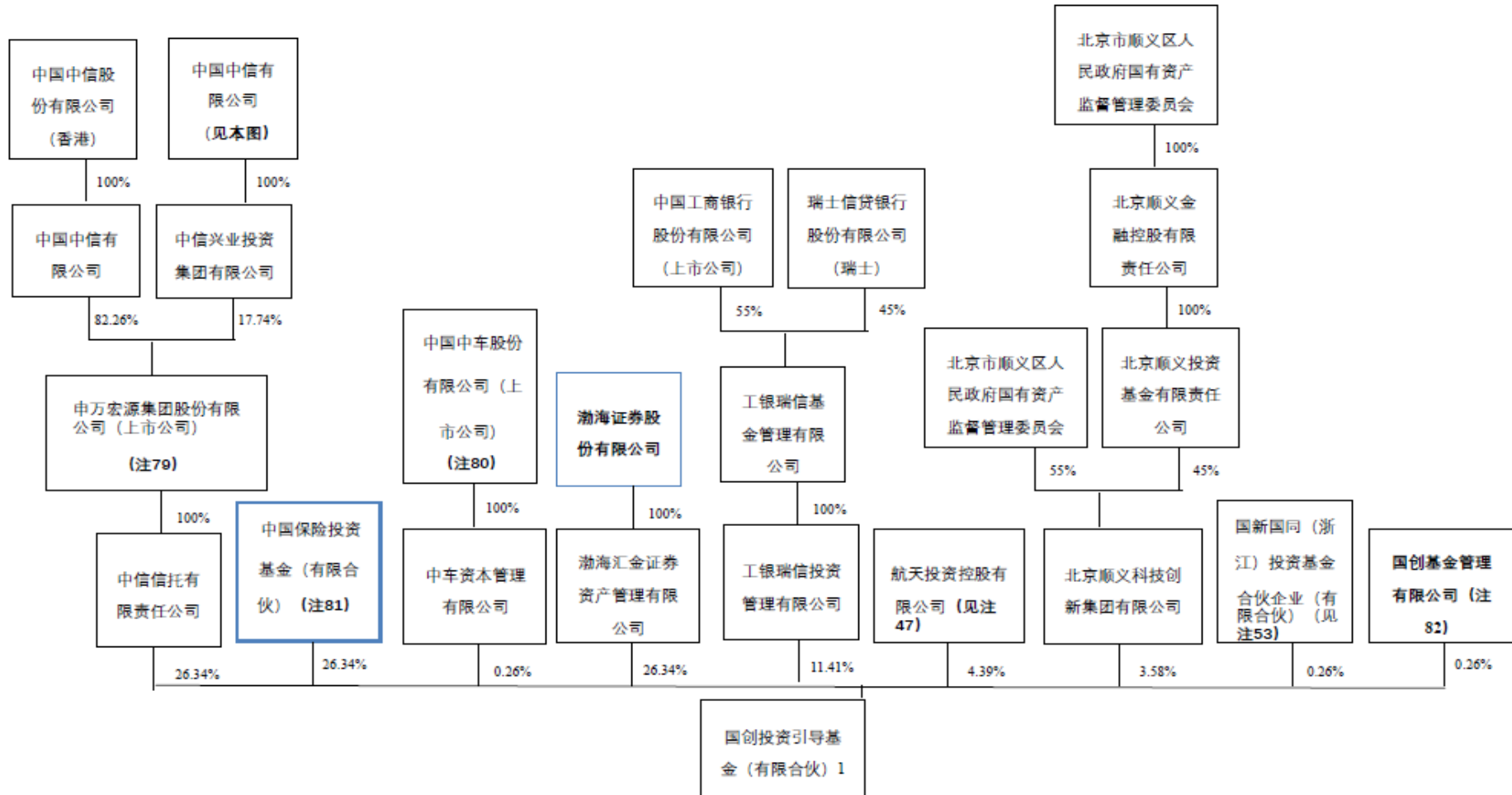
注 53-1: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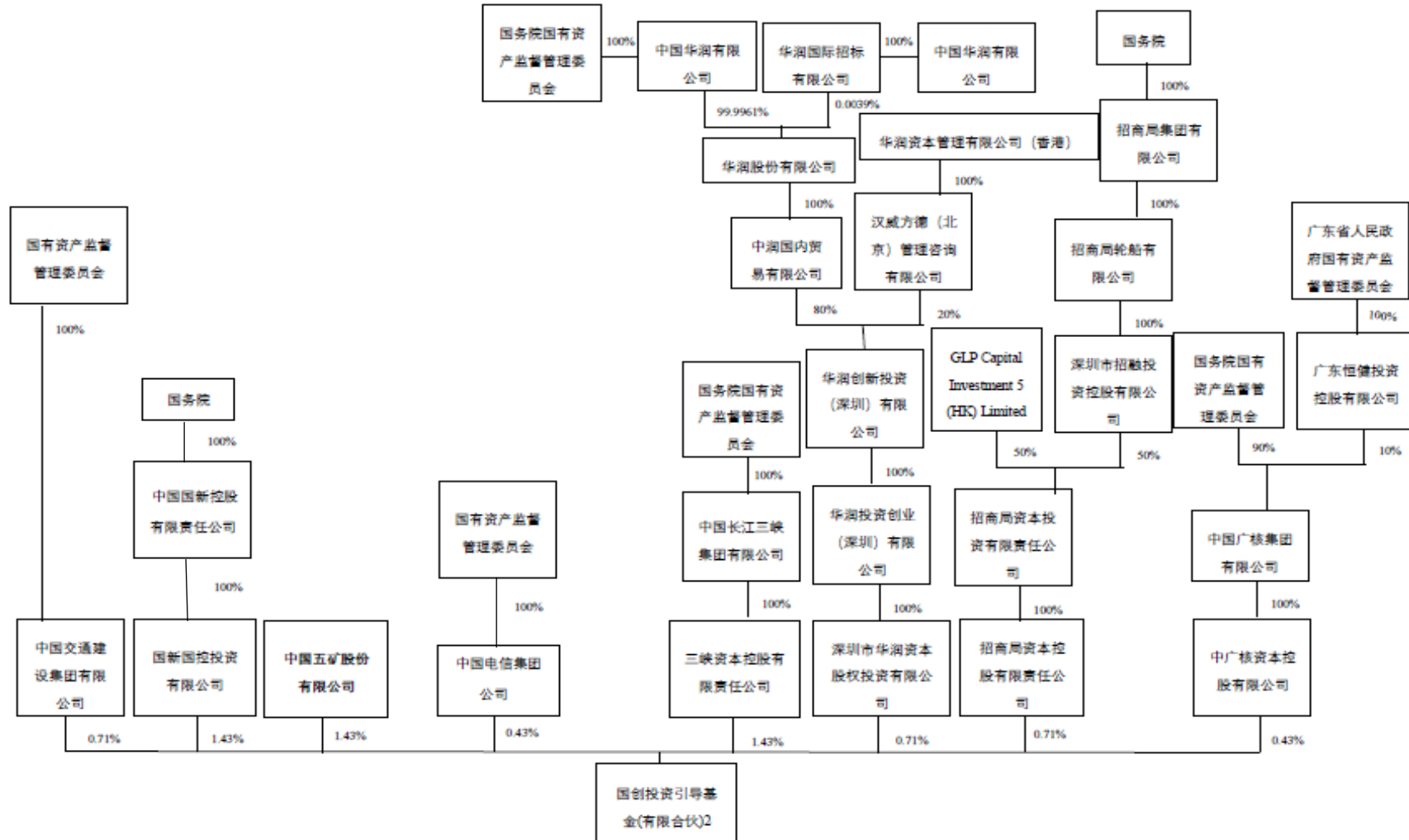
注 53-2：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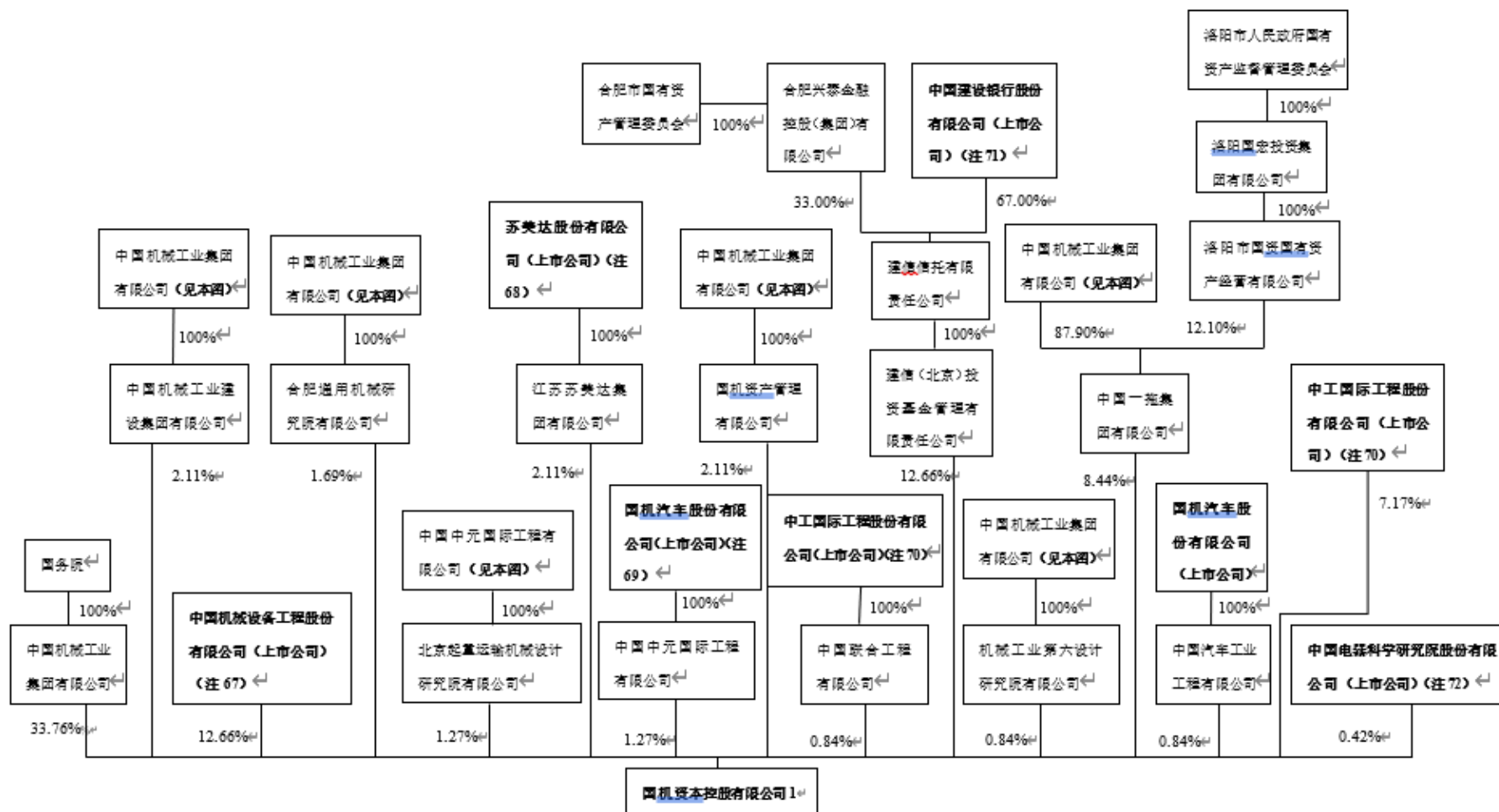
注 54-1: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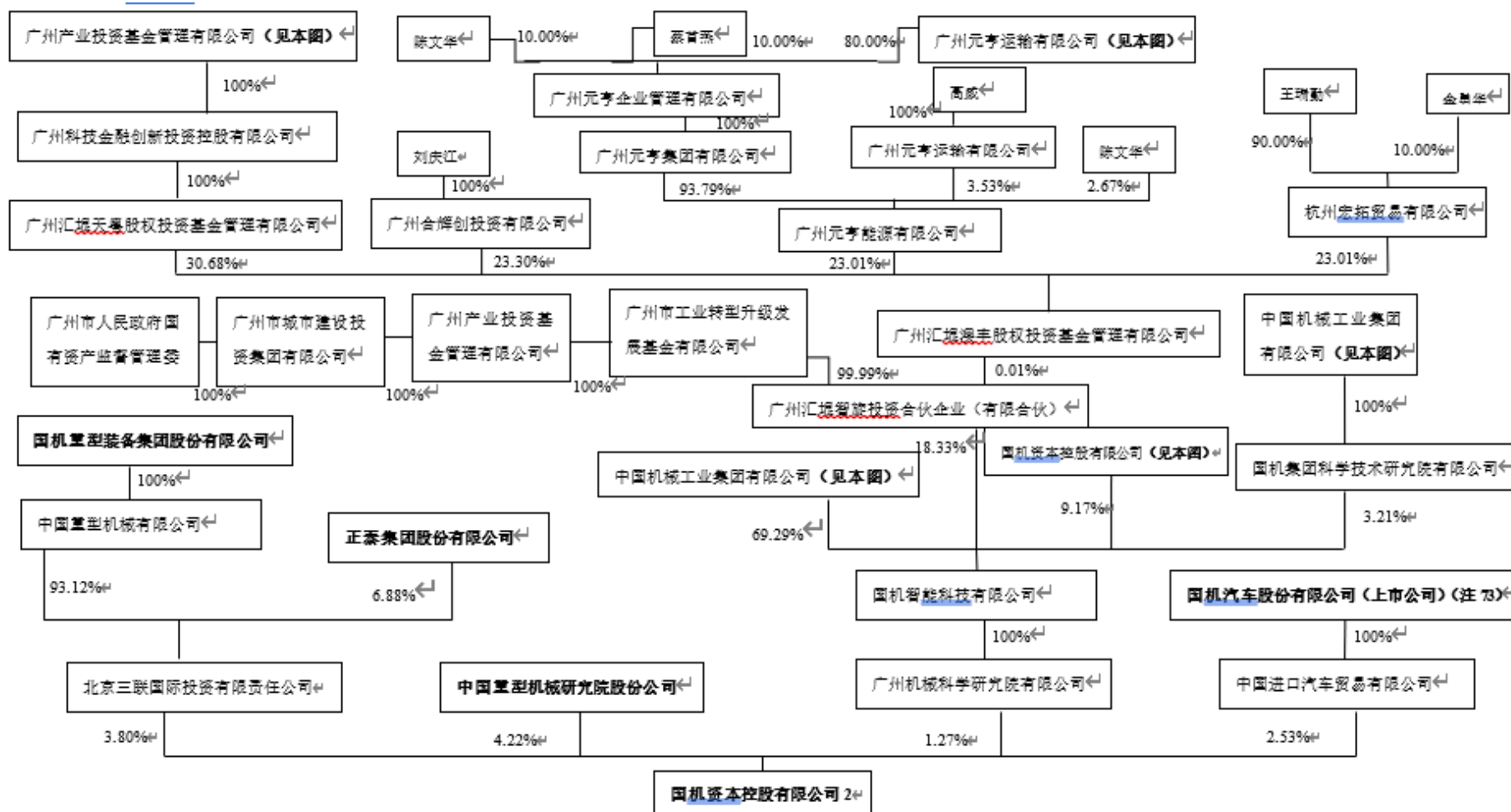
注 54-1：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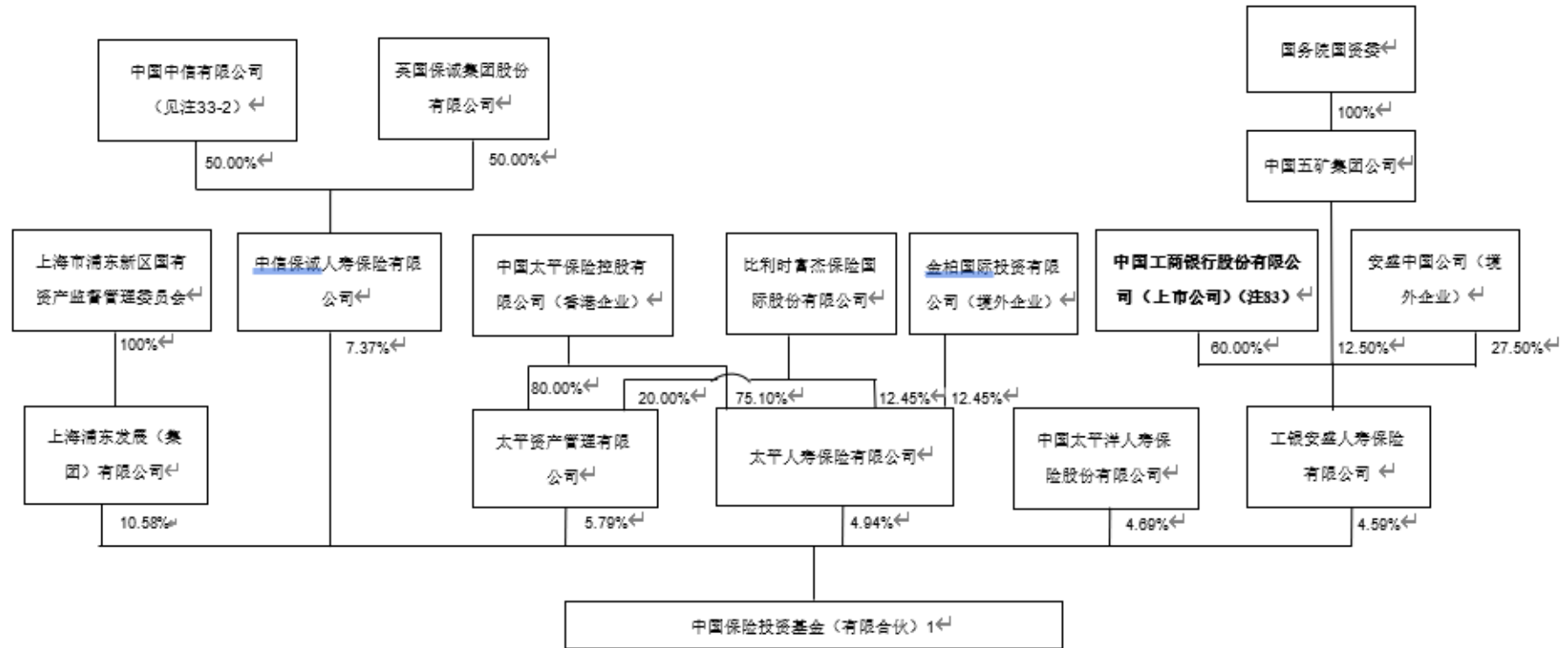
注 63-1：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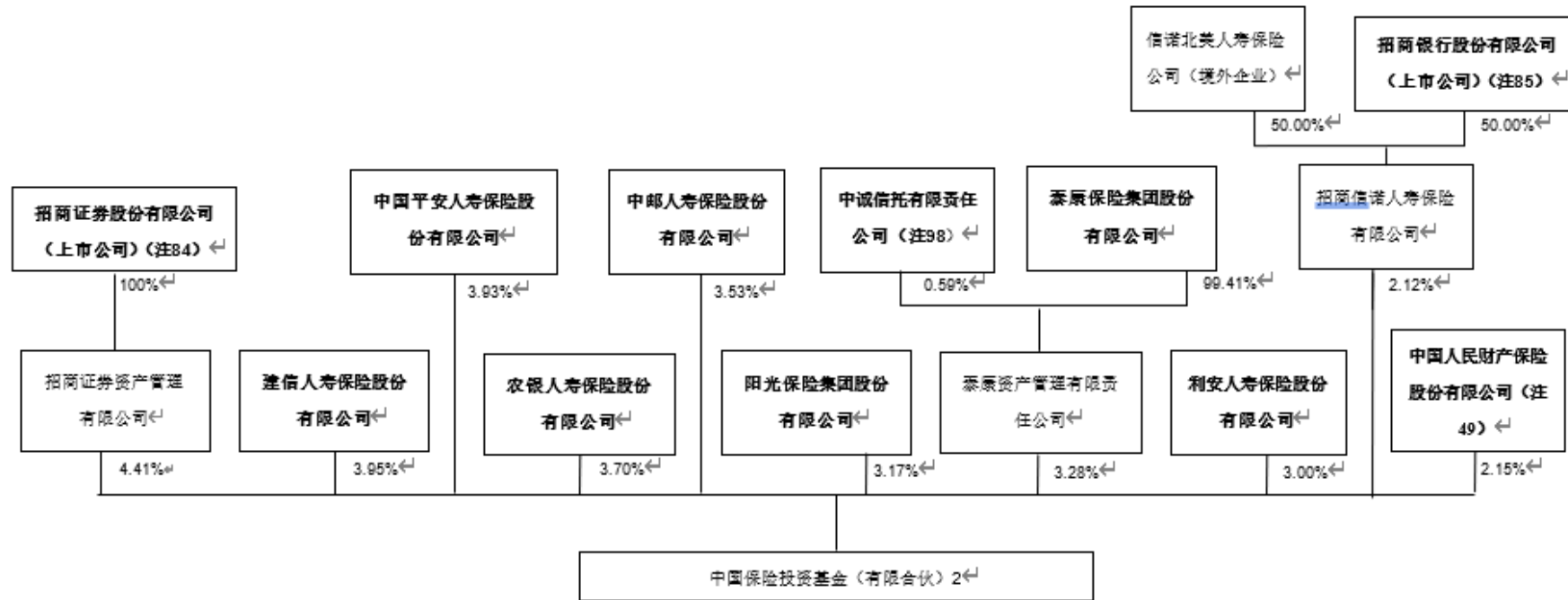
注 63-2：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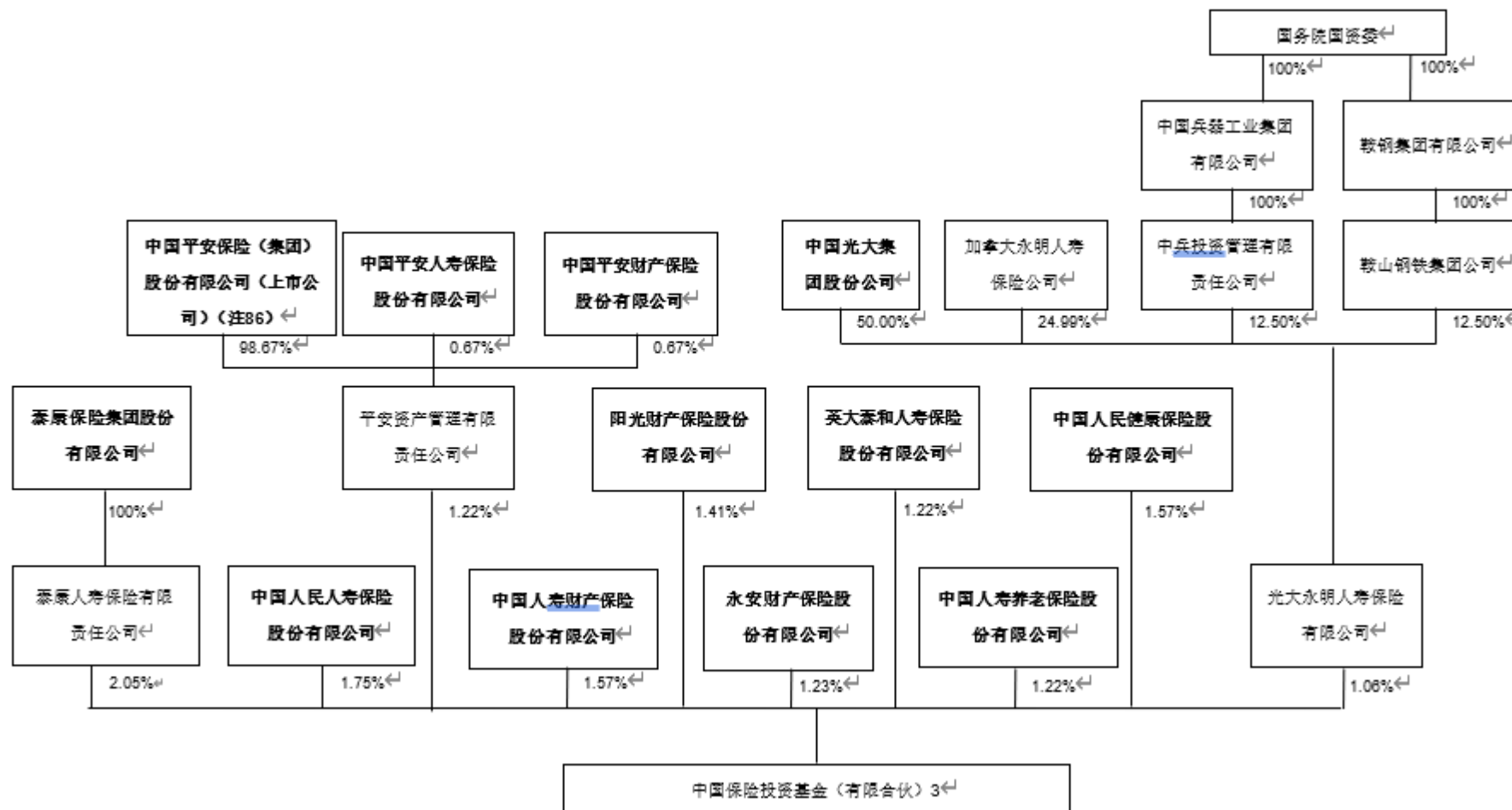
注 81-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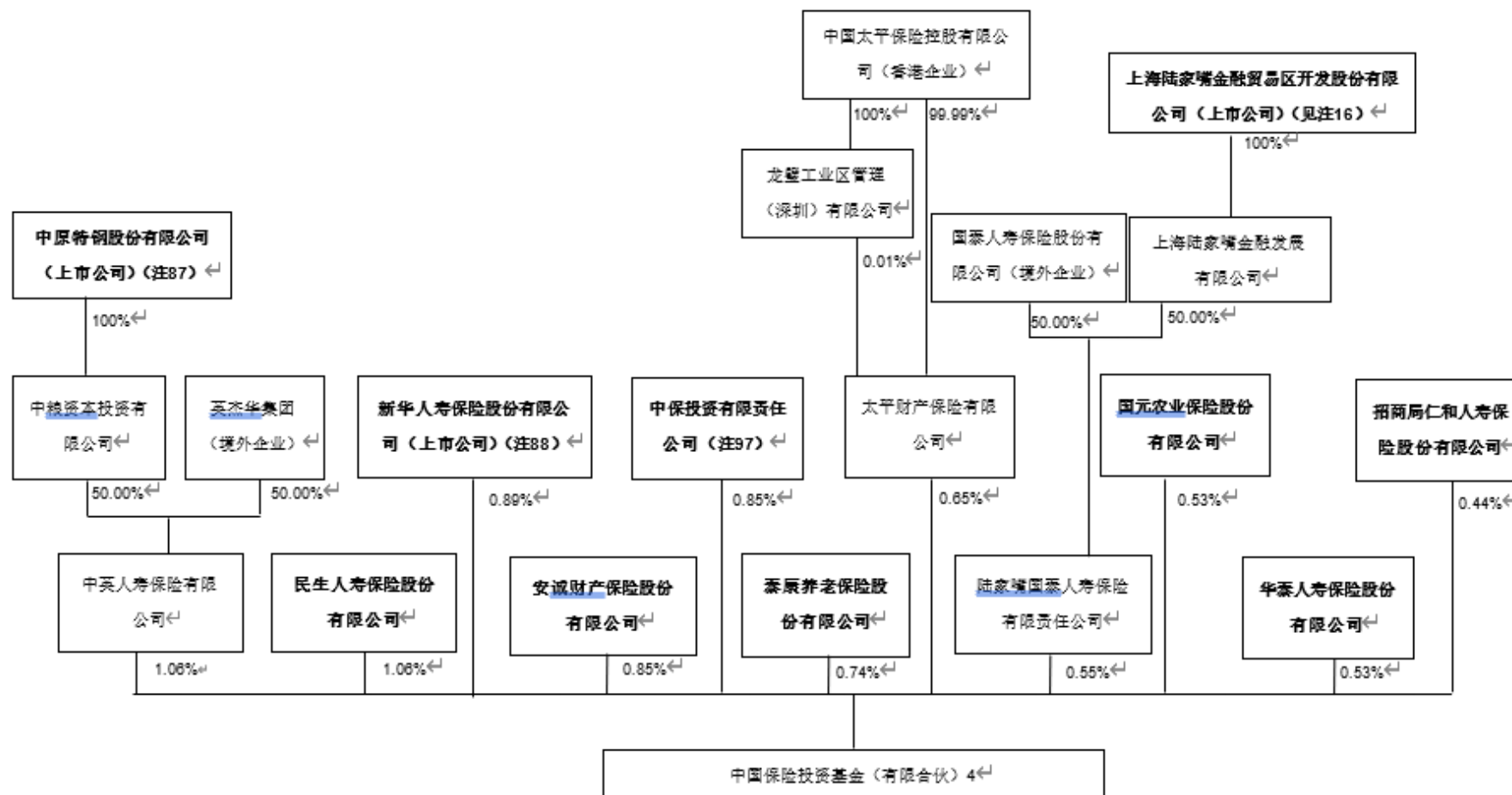
注 81-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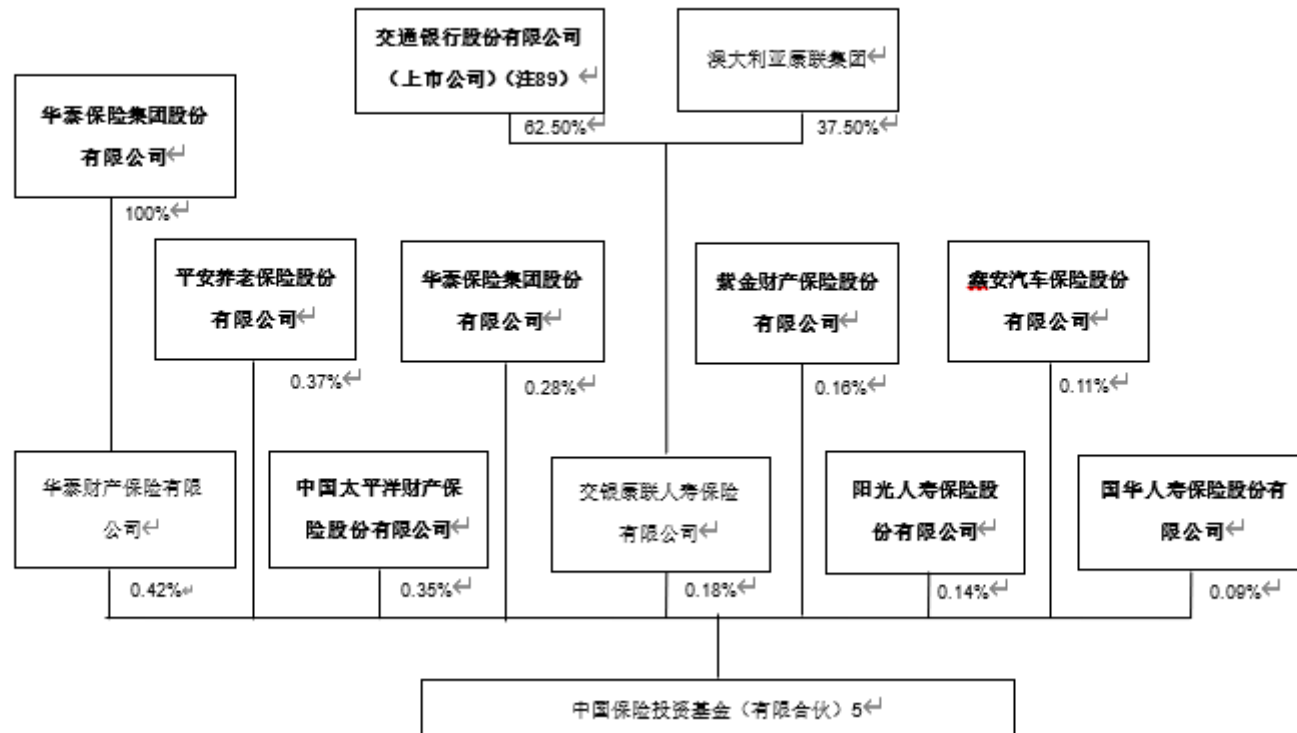
注 81-3：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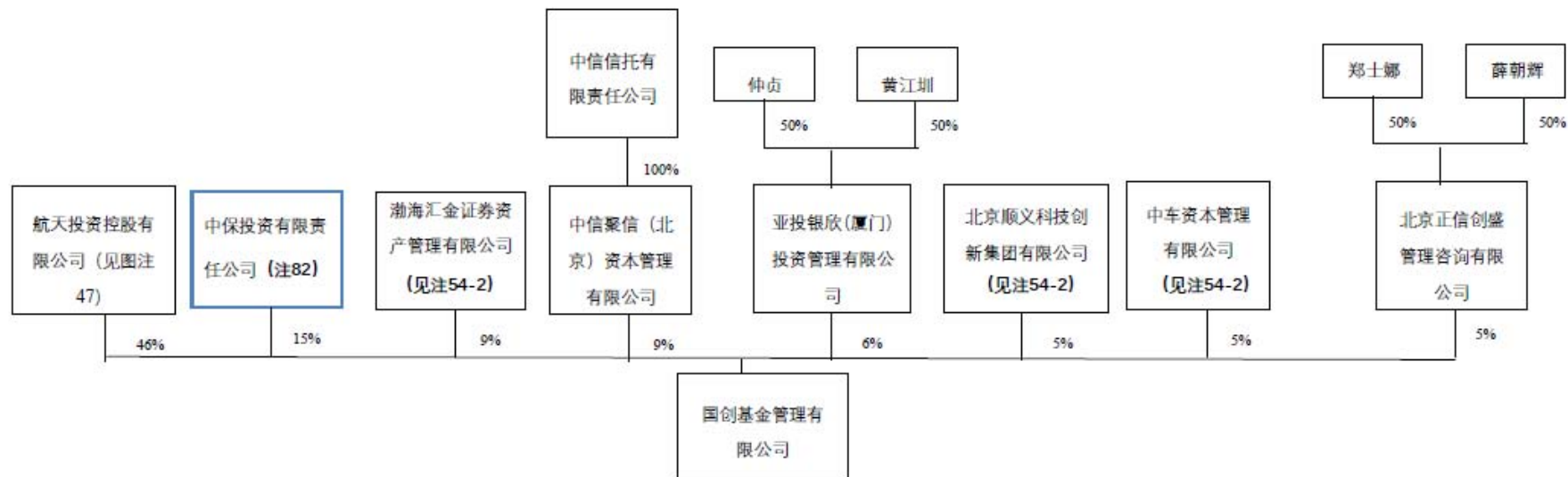
注 81-4：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 81-5: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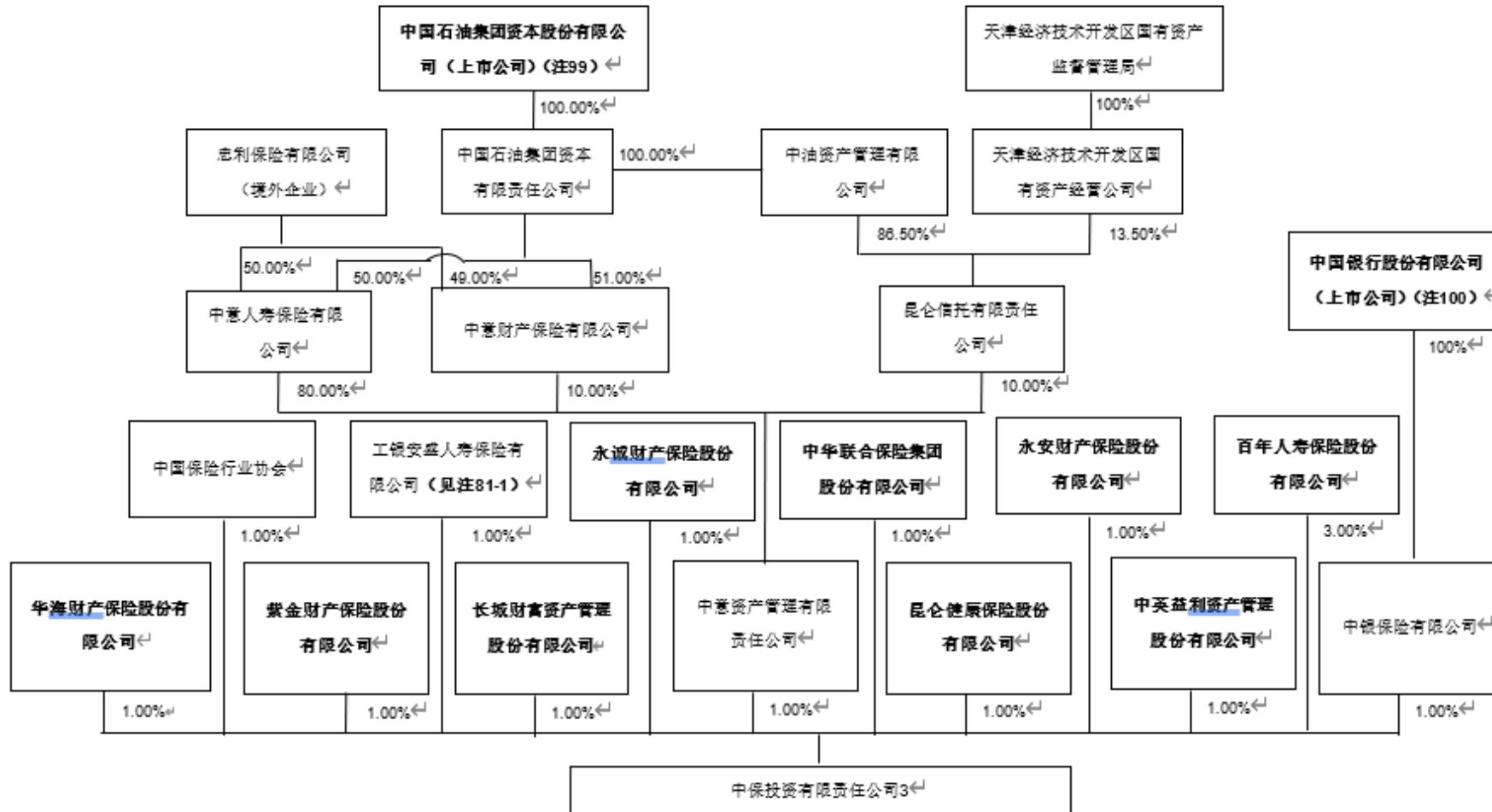
注 82：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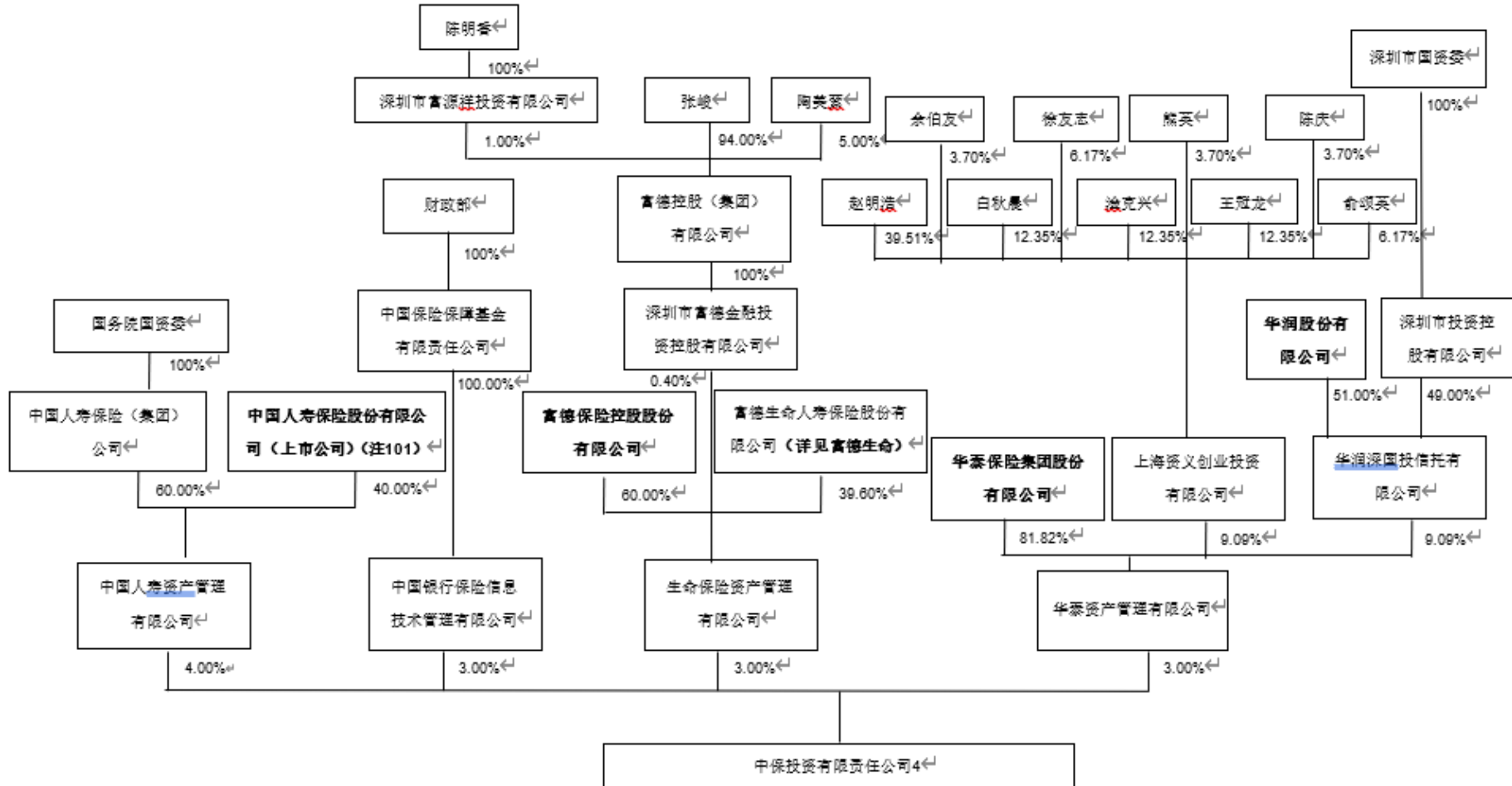
注 97-1：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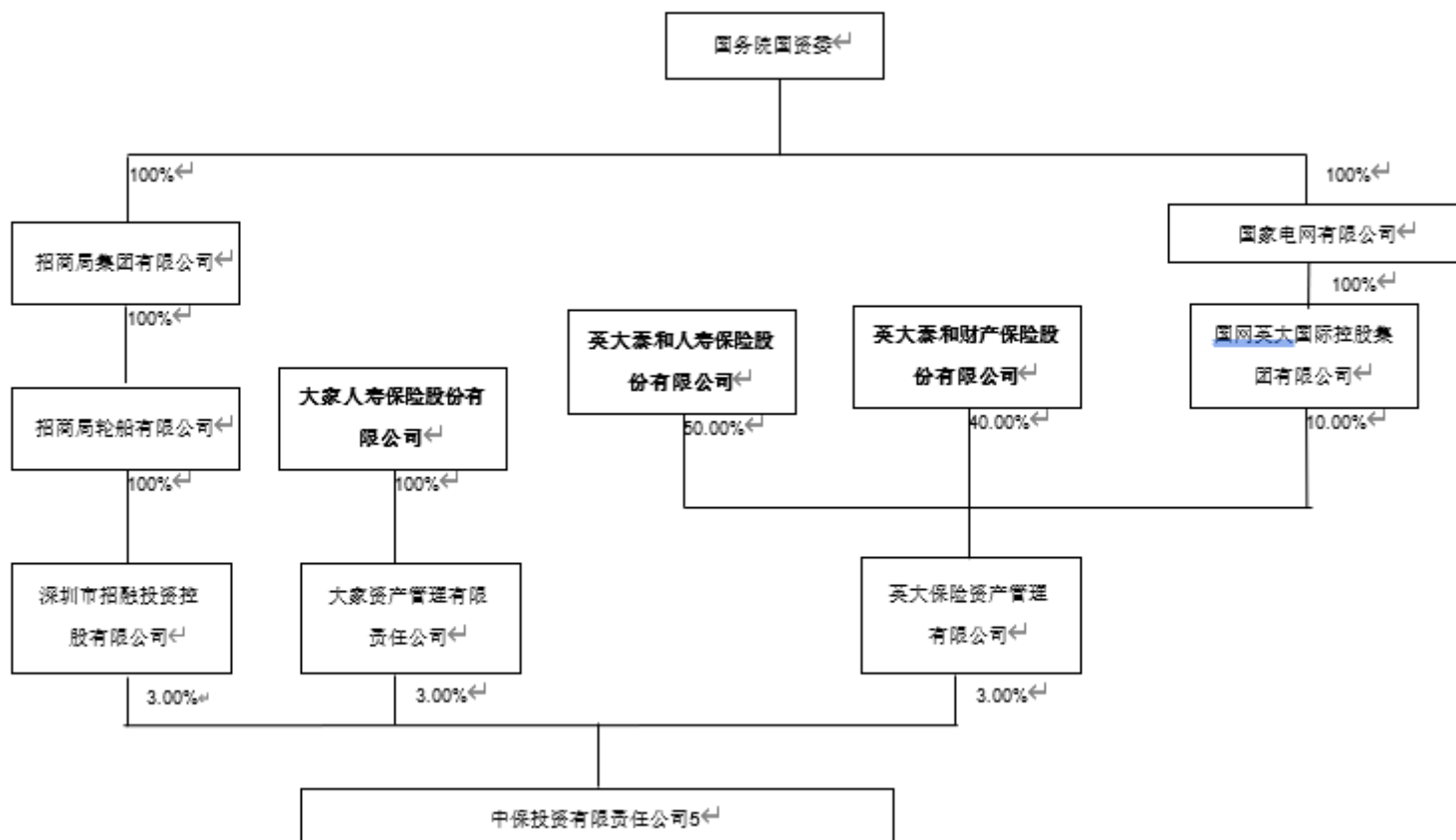
注 97-2：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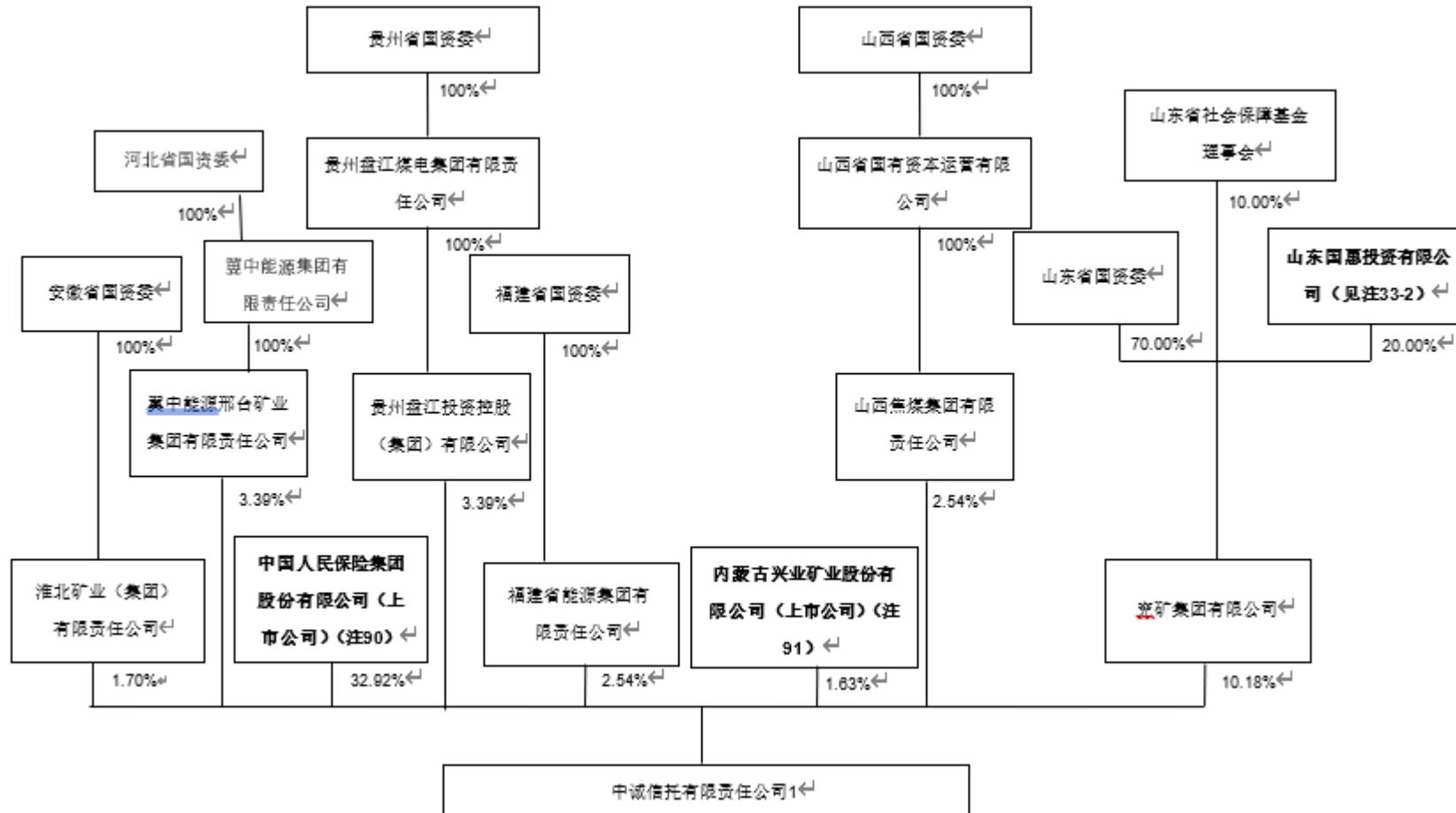
注 97-3：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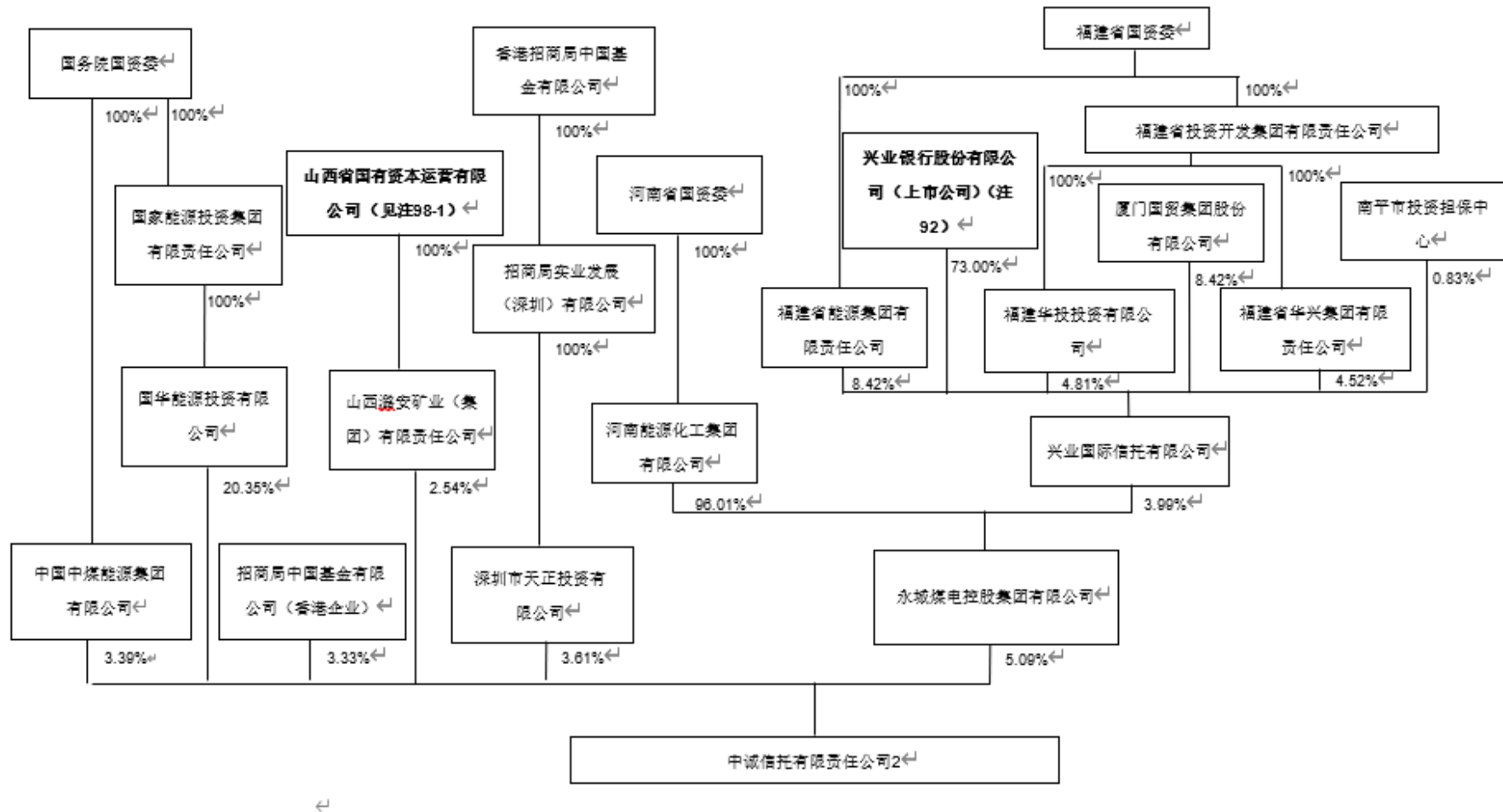
注 97-4：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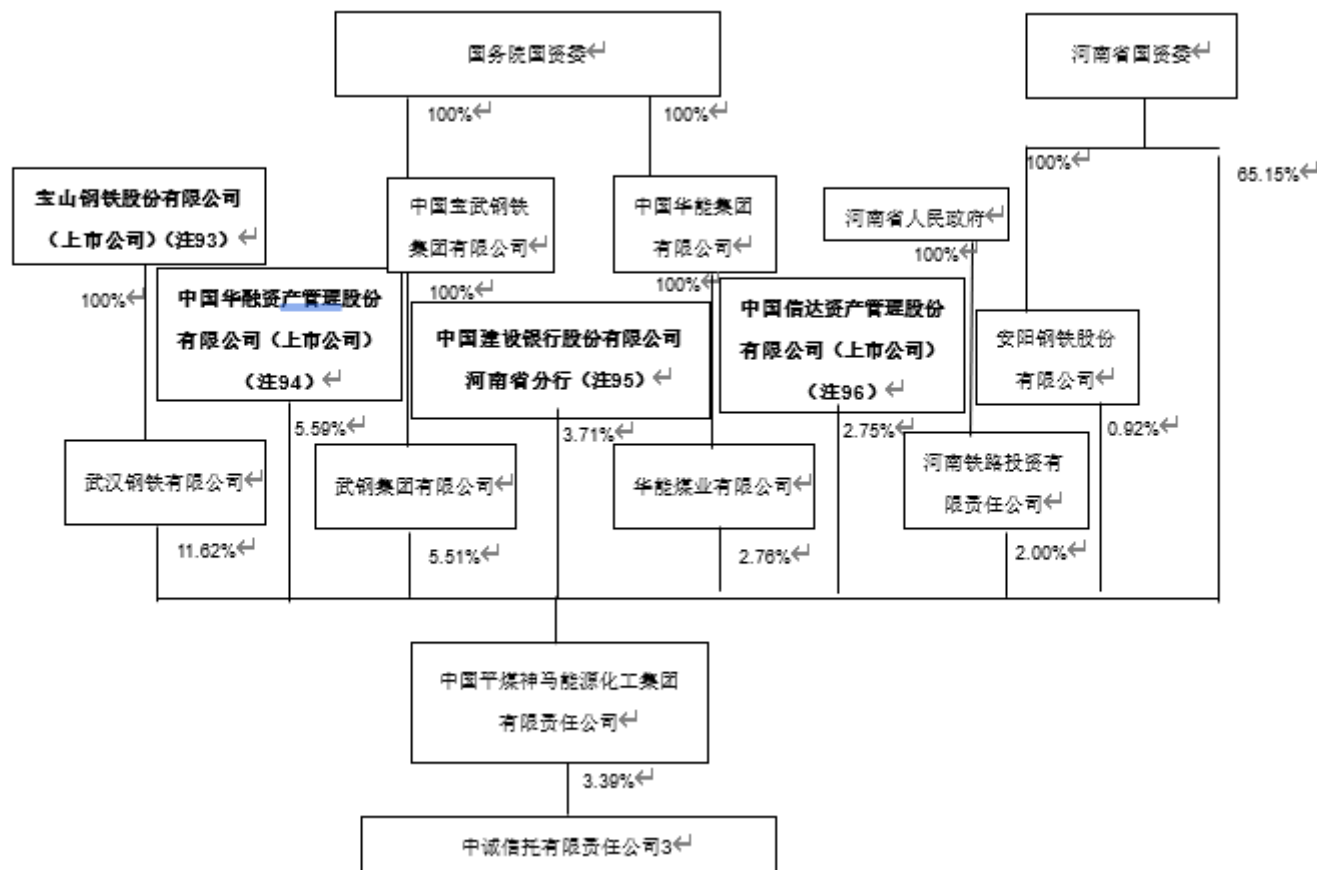
注 98-1：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 98-2：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 98-3：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为王竹倩、周海燕、戴敏君、刘连红、陈坚刚、顾萃、钱静、周宏江、戴月娥、蒋雄伟、蔡杰、周文江、王晓军、叶薇、徐信保、闵杰、喻琼林、周敏君、钱文华、邓婉秋、顾金龙、金凯红、曹建江。

注 3: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德瑞股权投资基金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注 4: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赵满堂。

注 5: 李立东、王萍、陈夫振、刘永杰、王志华、杜磊磊、孙正义、郭宝贵、韩景涛、宋传伟、王健、郭光辉、张新庆、张炜、田帅帅、王雷雷、陈建颖、赵英杰。

注 6: 章小华、范炜刚、章锦鸿、章旭喜、徐剑冰、郭其正、赵正斌、赵晓芬、章幸华、章福华、章经忠、冯建平、杨志明、童树仁、许有元、范俊峰、徐永忠、章锦昌、邱建明、章其良、赖友明、章驰、章震沅、邵庆明、徐建斌、范永强、赖卫鹏、章广勤、黄跃先、范承喜、宗凤贯、潘海波、钟振生、吕有富、章保华、林少义、张晓华、余华富、丁厦瑞、章兰清、廖军、李建苏、钱培松、应中龙、唐柯。

注 7: 王文彪、尹成国、王瑞丰、王文治、杜美厚、张艳梅、王维韬、田继生、何凤莲、赵美树。

注 8: 王文彪、尹成国、王瑞丰、王文治、杜美厚、王维韬、张艳梅、田继生、何凤莲、赵美树。

注 9: 姜兆和、钱伟荣、雷燕、韩劲、李聪、姜兆年、司兵、朱岩、殷筱兰、李静、马琳、方芳。

注 10: 傅军、肖文慧、刘静、张建。

注 11: 傅军、杨云华、吴向东、张必书、肖文慧、冯建军。

注 1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 13: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周海江、周耀庭、周海燕、刘连红、顾萃。

注 16: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 17: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黄伟兴。

注 18: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杨飞。

注 20: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 50 名自然人股东为：蒋锡培、王宝清、蒋承宏、蒋承志、张希兰、蒋国健、蒋华君、杜剑平、杨忠、蒋岳培、侯凌玉、许小坤、陈晓芬、戴建平、余芬、卞华舵、汪传斌、李建峰、吴锁君、蒋泽元、蒋余良、陈志君、贡艳华、朱荣芝、王丽萍、程强、戴泉民、黄解平、袁惠萍、许国强、朱良平、王巍、吴新平、朱长彪、陈金龙、钱其、张海兵、张盘君、朱国栋、史建强、李建芳、周应君、杜卫娟、杜素文、沈忠明、甘兴忠、杨保其、汤卫强、李季明、周跃平。

注 23: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注 28:**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雷宪红、张立燕、刘祥。
- 注 2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 注 3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注 3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刘沧龙。
- 注 32:**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注 37:**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卢础其、卢楚隆和卢楚鹏。
- 注 38:**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时沈祥、骆莲琴。
- 注 39:**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顾江生、顾玉华、王火仙。
- 注 40:**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任建华。
- 注 41:**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陈劲松、佟捷。
- 注 42:**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注 4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刘海云。
- 注 44:** 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他 20 名自然人合伙人为：孙春莉、于太祥、蔚石恩、万擎东、王文银、杨天瑶、成全明、曹光春、田金龙、吕建中、孙兴涛、何健宏、何金碧、唐波、叶兆平、赵玉江、杨林锋、王永胜、杨苏平、高磊。
- 注 48:**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注 4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注 5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注 51:**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注 5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注 55:**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注 5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注 5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无实际控制人。

- 注 5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无实际控制人。
- 注 59:**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注 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无实际控制人。
- 注 6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注 6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注 65:** 广州航投君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1 名自然人为：徐杰、刘明亮、吴东、付若愚、章旭琛、孟芳、文庆、冯小原、任永、徐超、贾坡、吕任远、姜烨、陈超、辛廷慧、黄伊涵、赵峰、王少永、周克峰、李真、周蓉。
- 注 66:**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注 67:**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注 68:**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注 69:**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注 7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注 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注 72:**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注 73:**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注 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注 8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 注 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无实际控制人。
- 注 8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无实际控制人。
- 注 8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现已更名为“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注 8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无实际控制人。
- 注 8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无实际控制人。

注 9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注 9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吉兴业。

注 9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注 9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 9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注 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 9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注 99: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注 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 10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